

2/033

学术研究



1-6

XUESHU YANJIU

03237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七九年 第一期

目 录

有关人口理论的几个问题.....许涤新(8)

学习和坚持毛主席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

相统一的光辉思想.....刘 嶸(9)

坚持群众路线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王掌荔(14)

坚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杜 雷(18)

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利兴民 邹永图(24)

定额·考核·奖励.....邓绍英(28)

发挥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曾牧野(33)

评一本唯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胡瑞梁(37)

杂文：伯乐小议.....济 猛(45)

读书札记：是谁“不论盐铁不筹河”？.....斯 奋(47)

同侪争疾走 君独著先鞭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在广东的军事活动.....梁 山 黎显衡(48)

一个假左真右的图解式人物

- 评《牛田洋》中的赵志海形象.....吴世枫 谭志图 (56)
- 检验《水浒》，也要靠实践.....彭 骏 (61)
- 影射史学中的诡辩术程仲棠 (66)
- 试评韩非的“法、术、势”.....袁伟时 (70)
- 法国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史学家的阶级斗争学说在历史
观发展中的意义何国文 (74)
- 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何幼琦 (79)
- 从云梦秦简看秦律的阶级本质刘海年 张晋藩 (88)

学 术 讨 论

- 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命题的原意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杨 越 (92)
- 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评一本哲学小册子.....胡大钧 (98)
- 谈谈我对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理解刘心予 (105)
- 书海酌蠡：谁说的“天上的言语”？ (邓 玉) (78)
- “山栽万仞葱”与“山栽万仞葱” (刘道恩) (86)

学术动态： 肖涤非、季镇淮二教授作学术报告 (97) 关于孔丘评价问题的
讨论 (32) 广东历史学会组织讨论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资产阶级
学习问题 (55)

读者·作者·编者(108)

有关人口理论的几个问题

许 涤 新

人口问题对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都有重大的关系。本文只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即从人口的生育率、社会消费和劳动就业等方面，提出一些问题，谈一些看法。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地指出：“事实上，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列宁也教导我们：“不应当不管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形式而去‘抽象地’研究人口规律”。由此可见，决不能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口规律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口规律，混为一谈。

马克思在批判马尔萨斯的反动的人口规律时，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制度特有的人口规律，这个规律决定于资本家的资本积累的增长，决定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并不取决于总资本，而只取决于总资本中的可变资本所占比重。因此，跟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对劳动力的总需要虽然增加，但和对生产资料的需要相比，增加速度就要慢得多。这么一来，就必然要出现如下现象：“就业人数是增加的，虽然增加的比率同生产规模相比不断缩小。”在这种情况下，大批被机器排挤出来的工人，大批破产的农民和小生产者，大批在竞争中失败的中小资本家，以及大批新成长起来要求就业的青年劳动力，都没法被资本所吸收。劳动力供过于求，必然形成大批失业人口，即相对过剩人口。马克思斩钉截铁地说道：“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否定了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人口规律。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经济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了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它对于国民经济各个生产部门的物质生产，有必要、有可能进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它对于全国人民特别是成年劳动力的使用，也是有必要、有可能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中，技术的有机构成是会逐步提高的，劳动力的需要是会相对地逐步减少的。但是，有了国家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在我们的社会里就不会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长期地出现“相对的过剩人口”。

社会生产同社会消费是密切地结合着的。在工农业中工作的劳动力是一个生产者；同时，他又是一个消费者。离开了生产，当然谈不到消费；但是，离开了消费，社会生产就会失掉它的目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道：“只是在消费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的时候，在消费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毁掉的时候；在消费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达到完美的程度的时候；所以，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实践证明，社会的生产过程同个人的消费是不能割裂的。如果没有生产过程以外的个人消费，那就没有劳动力的再生产，那也就谈不到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的消费。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着。

谈到个人消费，谈到劳动力的再生产，必然要涉及人口问题。社会消费与人口有密切关系；社会生产与人口也有密切关系。如果没有劳动力的再生产，如果没有充分的劳动力的供应，要顺利地扩大我们的社会主义再生产，那是不可思议的。因此，毛主席教导我们：“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

历史证明，社会生产的发展需要劳动力的适应地增加。因而，我们可以这样说，劳动力的增加，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劳动力的增加，是决不可能漫无限制的，是决不可以离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独立进行的。恩格斯在1881年就提到对人口增长规定一个限度的可能性。他说道：“人类数量增多到必须为其增长规定一个限度的这种抽象可能性当然是存在的。但是，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么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恩格斯的这段话，指的正是：人口的增长，需要同物质生产的增长相互适应；而这种人口增长同物质生产相适应的情况，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能实现。历史已经向我们证实：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物质生产本身，是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人口的再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甚至他们的节制生育，也是在没有政府状态中进行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情况就不是这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既然使我们能够实现物质生产的计划化；那么，它也就使人类本身的再生产能够实现计划化。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国家的计划领导，使人口再生产的调整，成为可能。

实践证明，人口有计划地增长，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因为这个规律不仅要求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平衡，不仅要求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同生产消费资料部门之间的平衡，而且要求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之间的平衡。要使社会积累同社会消费之间，或者说，要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能够经常保持平衡，一方面，必须高速度地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另一方面，那就必须逐步地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增长。可以这样说，逐步地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增长，是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计划地发展的人口规律，是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密切地联系着的。甚至可以这样说，人口的有计划地增长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一个侧面。因为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之间的平衡，既然是这个规律的重要方面，那么，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经常保持平衡的计划生育，也就必然成为这个规律的重要方面了。

社会主义人口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什么关系呢？很明白，关系是存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发展社会生产以满足社会 and 个人的需要。在这里，人口的有计划增长，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实践已经证明，并且将继续证明：人口的有计划增长，保证了在计划经济前提下发展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在同时，它又促使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在国家的统筹兼顾的计划之下，得到满足。

对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批判

我们根据社会主义社会人口规律的要求，对人口的增长，实行计划化。这同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有什么区别呢？马尔萨斯及其追随者不是也在大叫要限制人口的繁殖吗？

在这里，有必要回头去看看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是什么东西？它是为谁服务的？他所采取的手法的目的和内容是什么？

马尔萨斯是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为了掩盖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灾难和罪恶，他把所有这一切，全都归咎于劳动人民的子女生得太多。按照马尔萨斯的那一套胡说，大自然的筵席是有限的，他们这批穷光蛋既然无限地在生男育女，那么，在“大自然的筵席”中当然没有你们的“席位”。马尔萨斯这一套“神乎其神”的胡说，早就给马克思和恩格斯驳得体无完肤了。现在需要我们进一步去探讨的是，马尔萨斯的所谓人口理论的论据。

马尔萨斯的所谓人口规律是一种抽去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抽象的超社会、超历史的人口规律。马克思早已说过，这种超社会、超历史的人口规律，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马尔萨斯的这种说法，无非是为了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性。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无论马尔萨斯怎样费尽心机，也是枉然的，因为资本主义并不是人类社会永恒的

制度；而人类社会并不存在着什么抽象的、超历史的人口规律。

马尔萨斯不是从社会科学的前提出发，而是从纯生物学的前提出发的。他从生物学的前提出发，认为“人口增殖力比土地生产人类生活资料力，是无限地较为巨大”；认为人口在无所妨碍时是按几何级数增加的，即按1、2、4、8、16、32、64、128那样的增长率增加；而生活资料则是按算术级数，即按照1、2、3、4、5、6、7、8、9那样的增加率增加的。这就命定：人口的增长，必然要大大地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而且越来越大。马尔萨斯的这种理论，同历史事实符合吗？如果按照他的说法，人类早就铺满了整个地球，人类社会早就没法存在下去，那还有什么发展呢？据前国际联盟的计算，1913—1927年间，全世界（不包括中国和苏联）粮食增长13%；人口增长9%。根据联合国的资料，在1948—1955年间，世界人口增长10%；而世界农业生产增长21%，工业生产增长51%。我国在解放后，人口增长较快，每年递增约2%，近年已逐步下降，但粮食平均约增4%。今年我国“北大仓”的“友谊农场”五分场二队，实现了现代化的农业机械生产，二十人耕种一万一千亩土地，平均每人生产粮食和大豆二十万斤。（美国的韩丁一个人种一千七百亩地，平均劳动一天生产粮食一万斤）我国农业现代化正在发展，将来全国粮食的平均增长率，是一定能够大大地超过4%的。这些数字，都粉碎了马尔萨斯的关于人口的增长是几何级数，而食物的增长是算术级数的胡说。

马尔萨斯的所谓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理论基础，就是所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这个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奉为金科玉律的“规律”，是完全抹杀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完全抹杀了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的，是孤立地把土地的肥力看成是一种由“上帝给予”的天然素质。这是不符合客观事实和人类历史发展的事实的。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肥沃绝不象所想的那样是土壤的一种天然素质，它和现代社会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列宁发展了马克思的学说，明确地指出：“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完全不适用于技术正在进步和生产方式正在变革的情况”。既然“土地肥力递减律”不是一个普遍的规律，既然在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化的条件下，这个规律对于农业生产的制约，会受到突破，那么，以这个“规律”作为论据的所谓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理论，不是丧失了它的立论的基础了么？

怎样去控制人口的无限增长呢？马尔萨斯明目张胆地提出战争、瘟疫、繁重劳动、贫困和饥荒是减少人口，使人口与生活资料相适应的决定性的因素。战争、瘟疫、繁重劳动、贫困和饥荒，是怎样发生的呢？难道不是对劳动群众残酷榨取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么？马尔萨斯不但千方百计掩盖了资本主义制度为劳动人民带来的无限灾难，而且公然主张把资本主义制度带来的这些灾难，作为“治世良方”。这难道不是在暴露这个道貌岸然的牧师的狰狞面孔么？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对于马尔萨斯的那种主张，就有过严肃的否定。周总理说：“马尔萨斯的结论是粮食的递增，赶不上人口的递增，因此得出结论，要使人口问题的解决，要么是战争，要么是灾荒，要么是瘟疫。我们不能拿战争来解决人口问题，也不能拿瘟疫来解决问题，更不能以向海外发展来解决问题。我们控制人口

发展，也不讲西方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思想，而是为世界革命的前途，为我们祖国的发展”。

马尔萨斯也主张晚婚、节育，以限制人口的繁殖。他的这种主张，在表面上、形式上似乎同我们的有计划发展人口的政策有点相似，但是，在目的上，在作用上，那是迥然不同的。马尔萨斯是把晚婚、节育，作为战争、瘟疫、繁重劳动、贫困和饥荒等所谓决定性的因素的补充，而我们是坚决反对马尔萨斯所提出的这些所谓决定性因素的。我们所要实行的晚婚、节育，决不是战争、瘟疫、繁重劳动、贫困和饥荒的补充。其次，马尔萨斯之主张晚婚、节育，那是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制度的，那是为了保存资本对劳动所需要的劳动力市场，使资本家经常得到精壮的劳动力的供应；而又减轻那批相对过剩人口对资本的压力；而我们之主张晚婚、节育，则是为了工农群众本身的整个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巩固的。第三，马尔萨斯所主张的晚婚、节育，同资本主义生产一样，是在一种无计划、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而我们所主张的晚婚、节育，则是计划性的，是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相互适应的。第四，马尔萨斯及其信徒的限制人口，是抹杀了人口众多的民族地区和人口稀少的民族地区的区别的；而我们对人口的限制，则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来进行的，周总理在生前就明确地告诉我们：“象西藏，现在你叫他节育，反而不好，反而会引起误会，因为那个地方人口本来是减少的，现在慢慢地在增加，让他多增加一点。”

在人口问题上，无论在阶级立场方面，在理论方面，在解决问题的途径方面，我们同马尔萨斯是有着根本性的区别的。就是以晚婚、节育来说，形式虽有点相同，但在目的、作用以及具体措施上，我们同马尔萨斯之间的根本性区别，是洞若观火的！我们要理直气壮地来批判马尔萨斯的反动的人口理论；我们要理直气壮来宣传社会主义人口规律的要求，实现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

遵循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增长（或者说，实现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人口规律的要求。伟大领袖毛主席在1957年就指出：“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增长，会为我国的经济文化的发展，为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带来很多好处：首先是使我国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的发展相互适应，这样，在社会生产同社会消费这对矛盾中，就会减轻后者对前者的压力，就会使社会主义积累能够更加有力地按计划实现。这对于不断地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对于不断地扩大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模，是极有利的。二、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会大大地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必然会大大地增加我国物质财富的生产；同时，必然会相对地减少工农生产等方面对于劳动力的需要。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发展，这种趋势必然会越来越加突出。虽然资本主义社会的那种相对过剩人口，那种失业常备军，不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发生。但是，

人口如果漫无限制地发展，那就会增加国家对于安排劳动就业的困难。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使国家在全面安排劳动力中所遇到的压力，会大大地减轻下来。从这一点来说，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增长，是我国更加顺利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三、在集体农业的发展中，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增长，能够保证集体积累和社员平均口粮以及收入的稳步上升。实践证明，人口的无计划地增长，会把集体农业增产的成果（按人口来说）拉了下来；会把集体的积累基金和社员的平均口粮、收入，也都拉了下来。这么一来，社员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不仅农村如此，城市又何尝不是如此？在城市，子女生得太多，必然会加重职工家庭的负担，必然会影响到职工、干部的生活水平的逐步改善与提高。四、人口的有计划增长，有利于母亲的健康，并且进一步解放妇女劳动力。实践证明，子女生得太多，必然会损害母亲身体的健康，妨碍她们的工作和学习。在这一点上，当父亲的也是没法不受到影响的。五、人口的有计划地增长，对于后代的体质和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实践证明，子女生得太多，会影响下一代的健康，也会增加国民教育的负担。从上述各方面来看，实现人口的有计划地增长，对于普及教育，对于保证人民身体健康，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必要的。

我国在计划生育方面，已经逐步地取得成绩，人口生育率，已在逐步趋向下降。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受到极大的重视。我们相信，这一方面的工作，必然会进一步地取得使人高兴的成绩。

苏修在疯狂反华中，也把我们的计划生育，作为他们攻击的目标之一。他们胡说“人口问题是中国领导人反科学的经济政策所造成的后果”；甚至胡说中国“企图通过行政命令的途径来解决人口问题（通过推迟结婚等等），注定要失败的”。这一套胡说，是不值得一驳的。我们在计划生育工作方面的成绩，就是对苏修胡说的最好的回击。

但是，我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是存在着困难的。困难主要表现在旧社会流传下来的旧思想，这一点，农村较为严重。一般来说，农民现在还存在“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等旧思想。在一些农村人民公社内，农民老了，基本上仍然要依靠子女供养，子女多些，这个家长到了老年不能劳动时，经济条件会好一些。但是只要集体农业经济大大发展起来，只要公社有着较多的公益金和养老基金，那么，农民追求多子多孙的想法，是会改变的。还有一个思想问题，那就是“重男轻女”。这些思想状况不改变，计划生育的工作，是会受到障碍的。

在这里，有经济方面的问题，也有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单靠行政命令是不行的，更重要的是要做好思想工作，特别要在经济方面，有着合理的措施。这都需要我们长期不懈地努力。

学习和坚持毛主席关于马克思主义 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相统一的光辉思想

刘 嵘

一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取得不断胜利的过程，同形形色色的“左”右倾机会主义及其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世界观的斗争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世界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总结了三大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中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毛主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的伟大贡献之一，就是把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路线和历史唯物论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提出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路线。

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认为认识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毛主席指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实践论》）

什么是实践？毛主席作了科学的明确的概括，指出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变革现实的实践”，包括“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这三项实践中，生产斗争是最基本的实践，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是个纲。人民群众则是三大革命实践的主体。因此，毛主席又把实践称之为“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新民主主义论》）。正是在“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这一基础上，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和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路线统一起来，毛主席论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

毛主席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二

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实践性，是以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离不开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认识是在实践中产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实践又是认识的目的，认识世界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毛主席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实践论》）又说：“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整顿党的作风》）

但是，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客观世界也是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因此，人对于真理的认识也随着实践的发展，永远没有完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真理。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受到检验。毛主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实践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中去。毛主席不仅系统地发挥了以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而且，把群众观点引入认识论中去，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理论宝库，作出了新的贡献。

毛主席指出：“真正亲知的是天下实践着的人”。（《实践论》）人民群众就是“天下实践着的人”。因此，“真正亲知”来自人民群众。所以，毛主席又强调指出：“知识来源于群众”，“智慧都是从群众那里来的”。（《打退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

一个革命领袖，一个领导人，要制订一个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从哪里来呢？只能从群众中来。因为，领袖或领导的脑子，只是一个加工厂，没有来自群众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还是空空的，制造不出成品来。因此，只有向群众请教，向群众学习，听取群众的意见，才能形成自己的正确意见，制订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来。只有先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不然，只能瞎说一通。毛主席指出：“任何英雄豪杰，他的思想、意见、计划、办法，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只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或者自己的科学试验中”。（转引自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天才，无非是聪明一点。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之所以能够作出他们的理论，除了他们的天才条件之外，主要是他们参加了三大革命实践，他们的理论创造完全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实践和智慧。所以，毛主席说：天才，不是靠一个人靠几个人，天才是靠一个党，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天才是靠群众路线，集体智慧。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完整的科学体系，是天才马克思创立的，因此，列宁说：“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五八〇页）但是，马克思也是靠群众路线，集体智慧。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以及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不是马克思孤立一个人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也不是马克思孤立一个人的每一句话的总和。比如，马克思主义就包括恩格斯这样伟大人物在内的共同创造。有谁会怀疑象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这样的著作，是构成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呢？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我不能否认，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四十年，在这以前和这个期间，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是能手。没有马克思，我们的理论远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个理论用他的名字命名是公正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三八页）毛主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世界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成为毛泽东思想。同样，毛泽东思想也是靠群众路线，集体智慧。有谁会怀疑，象毛主席关于农民运动和工农联盟的光辉思想，如《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样的光辉著作，是来自广大农民运动的经验和创造呢？毛泽东思想也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续和发展，也不是毛主席孤立的一个人的每一句话的总和，而是凝结着象周总理、朱委员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军事、政治、经济和外交等等工作的心血和思想。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人民群众是三大革命实践的主体，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一员，他们和无产阶级、人民群众在一起，又是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杰出代表人物。无产阶级领袖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他们来自群众，不仅代表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而且从群众中集中了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智慧，认识和掌握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因而能够领导无产阶级、人民群众取得革命的不断胜利，推动历史的发展。

无产阶级领袖的革命理论的原材料来自人民群众，但这些原材料不是“天然合理”的，还要经过制作，制作得不好，也可能会有错的。那么，制作出来的理论，是不是正确，还要回到群众中去，“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毛主席说：“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新民主主义论》）

三

毛主席在总结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的论述时，指出：“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

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而“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实践论》）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基本特点；理论和实践的脱离是机会主义、唯心论的认识路线的基本特点。有什么样的认识路线，即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有什么样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所以，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作风，共产党的作风，毛主席说：“必须使各级党的领导骨干都懂得，理论和实践这样密切地相结合，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论联合政府》）同样，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因而，领导和群众结合，密切联系群众，是马克思主义的作风，是共产党的作风。毛主席说：“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论联合政府》）

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领导和群众的结合，二者又是互相联系的。理论和实践结合，必然领导和群众结合，反之亦然。同样，领导同群众脱离，必然理论脱离实践，反之亦然。

林彪、“四人帮”在认识路线上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他们鼓吹“倒过来”哲学，宣扬“理论——实践——理论”，反对实践第一。同时，林彪、“四人帮”反对人民群众，鼓吹“生而知之”的唯心论天才论，诬蔑“工人、农民，不费脑筋”，只知道“怎样搞钱，怎样搞米，油盐酱醋，妻子儿女”。他们从根本上颠倒了理论和实践、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林彪、“四人帮”打着维护、歌颂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幌子，鼓吹唯心主义，搞什么“大树特树”、“绝对权威”、“句句是真理”、“句句照办”，把毛主席神化，把密切和实践结合、密切和群众联系的无产阶级领袖，歪曲成为脱离实践、脱离群众的超人，是超阶级、超时代的“全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现一个”的“孤立的神”；把毛泽东思想这一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体系宗教化，歪曲成为脱离实践、脱离群众的千古不变的教条，“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这是对无产阶级的领袖和科学思想体系的丑化和糟蹋。正如列宁指出的：“使一种新的政治（不仅是政治的）思想声誉扫地，受到损害，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以维护为名，把它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二一七页）

一切机会主义，不论是“左”的，右的，还是假左真右的，在认识路线上，都是脱离实践、脱离群众的，都是违背毛主席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相统一的光辉思想。这就使他们不能不是实行错误的领导，违反客观规律，违背人民群众的利益，结果是无不碰得头破血流，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的。所以，毛主席谆谆教导我们：要理论和实践结合，领导和群众结合，要深入实践，密切联系群众，要倾听实践的声音，接受群众的监督。

要走群众路线，真正让人民群众发挥智慧和才能，并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意见，就要实行广泛的人民民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又是民主和集中的过程。首先，就是要坚持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让群众讨论的方法，让群众批评的方法。毛主席在讲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时指出：“所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

是我党从来经常说的走群众路线的问题。”（《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又说：“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认识路线，要形成正确的意见，要走群众路线，就一定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先民主，后集中。毛主席说：“先民主，后集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同群众相结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里，毛主席又把民主观点引入认识论中去，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又一新贡献。

人民群众不仅政治上是国家的主人，而且是认识上的“诸葛亮”，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中有千千万万的“诸葛亮”。民主集中制作为认识路线，只有先民主，充分发扬民主，让千千万万的“诸葛亮”讲话，也就是让群众讲话，那怕是批评自己和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然后进行分析比较，集中各方面的意见和智慧，才能避免主观性、片面性，形成领导的正确意见。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毛主席指出：“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当然，集中起来的意见，又要到群众中去，进行民主讨论，化为群众的意见，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检验和发展。

毛主席十分重视人民的民主权利，十分重视干部的民主作风，实行广泛的人民民主。毛主席把领导和群众、党员和群众的关系，比之“鱼水关系”，反对训群众，骂群众，压群众。毛主席特别告诫我们：不要象楚霸王一样，不爱听别人的不同意见，否则，那难免有一天要“别姬”，要垮台的。林彪、“四人帮”不仅颠倒理论和实践、领导和群众的关系，而且颠倒敌我关系，反对对人民实行民主，推行“全面专政”。他们动不动就扣帽子，打棍子，甚至肆意践踏党纪国法，实行血腥的封建法西斯专政，甚至发展到赤裸裸镇压天安门广场上千百万人民群众怀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伟大的人民运动，是注定要在人民群众的海洋中彻底覆灭的。

毛主席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的基础上，又把群众观点、民主观点引入认识论中去，并把三者统一起来，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大贡献。理解毛主席这一光辉思想，就可以深刻领会到毛主席所说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结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好材料》的批语）当前，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强调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并把深入开展三大革命运动引入党的十一大路线，是很值得我们认真深思和领会的。在纪念毛主席诞辰八十五周年的时候，认真学习和坚持毛主席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相统一的光辉思想，对于我们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步伐，是有重大的意义的。

坚持群众路线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

王 掌 荔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世界观时，最重要的一点是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指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马克思、恩格斯都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认为“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四五页）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强调了马克思彻底发挥唯物主义的重要意义，歌颂了群众的历史主动性精神，指出：“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列宁全集》第二六卷第二六九页）毛泽东同志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思想，并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丰富发展了这一思想，把群众观点引入认识论；把群众路线确定为党的根本路线；把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培育为我党的优良传统，这些都为马克思主义的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重温毛泽东同志这方面的教导，对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有着重要的意义。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多年来对我党的优良传统的破坏，今天恢复和发扬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更具有特别迫切的现实意义。实事求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都要求我们实行群众路线。只有实行真正的彻底的群众路线，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

群众观点，即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任何个人或政党要在历史发展中起促进作用，就必须代表群众的利益，反映人民的意愿。谁违背人民群众的意愿，必然要受到历史的审判。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毛泽东同志把群众利益、群众意愿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把群众路线规定为党和国家的根本路线。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的路线，就是人民的路线。又说：“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想问题从群众出发而又以群众为归宿，那就什么都能办好。”（《论合作社》，一九四三年十月）这是因为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从根本上反映了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

需要，反映了社会前进的要求。共产党的任务，无非是根据人民的利益，提出正确的路线和政策，领导人民实现自己的愿望和要求，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比如，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就是为了改变中国人民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的状况而提出来的，因此得到人民的热烈拥护。党的十一大路线就是根据我国人民迫切要求迅速改变经济落后的状况，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提出来的，它正鼓舞着全国人民在新长征道路上努力奋斗。而林彪和“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却是从他们一小撮的私利出发，根本违背了群众的利益，违反了群众的意愿，因而极大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社会的前进。总之，共产党的路线必须是从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出发，而一切工作的结果又必须是使群众获得利益；如果工作的结果损害了群众的利益，能说我们的工作是为了人民的吗？是把人民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吗？

对于人民群众的生活问题，也应该以上述的观点来对待。革命就是要改善人民的生活，增加物质利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如此，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更是如此。群众能够享受到自己的劳动成果，群众生活随着革命和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提高，这才显示出革命和建设的成果，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如果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能相信这是真正地搞革命和建设吗？能相信领导他们的“长官”是他们的勤务员吗？林彪和“四人帮”一伙不顾人民的死活，疯狂掠夺劳动人民的成果，完全是一伙吸血鬼、寄生虫，可是，他们却唱着最“革命”的高调，攻击关心群众生活是什么“小恩小惠”，不准讲“物质利益”，实际上却是把人民群众当作他们一伙谋私利的工具。因此，看一条路线是否正确，也必须要看它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利益的关系是怎样的，是关心还是损害群众的物质生活利益。

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路线和认识路线是一致的。毛泽东同志把实际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提高到哲学的认识论，指出发现、掌握和检验真理的过程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走群众路线的过程。这就是大家所熟悉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的一段话：“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选集》第八五四页）为什么认识真理一定要从群众中来，必须走群众路线呢？因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在人民群众的活动中体现的；要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必须通过群众的实践活动。人民群众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的主体，群众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当然，群众的经验、意见，还不等于对规律的掌握；但是，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才能集思广益，掌握对客观事物的丰富的而不是零碎的，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感性材料；只有通过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对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才能揭露事物的内在矛盾，从而认识客观事物的

规律性。离开了群众路线，就不可能发现规律，获得真理。对于真理的认识，也不能以领导者的主观为判断，或以“本本”为依据，而必须回到群众中去，接受实践检验。只有千百万群众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且，来自群众的理论、路线要变为现实，也还要回到群众中去。理论为群众掌握，才能成为物质的力量。也只有在群众革命实践中真理才能发展，理论才能丰富。总之，认识真理和群众路线是一致的。林彪、“四人帮”宣扬“天才论”，认为真理为“天才”所专有，把天才人物说成是脱离群众的神，把革命理论变成圣经。毛泽东同志针对他们尖锐指出：天才不是靠一个人靠几个人，天才是靠一个党，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天才，是靠群众路线，集体智慧。离开了群众，离开了千百万群众的革命实践，就不可能认识真理，也就没有什么“天才”。

群众的革命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和检验真理的标准，因此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毛泽东同志一再强调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而实事求是就必须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社会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因此，面向群众依靠群众就是最大的“实事”，也就是“求是”的最基本方法。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把我党的实事求是传统破坏了，群众的真实情况往往反映不到领导上来，领导听不到群众的呼声，一些人习惯于光听汇报、看材料，满足于讲空话、大话、假话，这样，就使领导与群众隔离开来，得不到第一手材料和真实的感性认识，当然就谈不上从实际出发。在这些人眼中，还往往认为自己才是最高明的，是非、真假要以“权力”为标准，这就完全颠倒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颠倒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所以，不坚持群众路线，就根本谈不上实事求是。要实事求是，就要有唯物主义的大无畏的精神，敢于让群众讲真话，敢于代表群众讲出他们的心里话，切切实实的为群众谋利益，而不是按“长官意志”办事。要实事求是，就要生活在群众中，先做群众的小学生，知心人，才能了解事情真相，才能从实际出发，引导群众前进。可见，实事求是总是和群众路线联系在一起的。

毛泽东同志关于群众路线的思想，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部分有机地统一起来了。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辩证法，是我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极其重要的内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群众观、实践观、唯物观、历史观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彻底的唯物主义，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必然是坚持群众路线。

如何才能坚持群众路线？关键是发扬民主。毛泽东同志把发扬民主和群众路线紧密结合起来，系统地论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是民主集中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了民主集中制，肯定了巴黎公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革命实践。列宁认为实行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一致公认的原则，党内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提出民主集中制不仅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同时也是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特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

依靠群众，在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下开展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反对专制制度，争取人民民主。在当时，如果没有和群众的血肉联系，没有革命队伍内部的充分民主；要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无产阶级的党已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就有了把自己放在群众之上的可能条件，为了防止革命党人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危险，列宁指出：要“彻底发展民主，找出这种发展的形式。”（《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二三八页）。毛泽东同志也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四五六—四五七页）。这就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指出了明确的方向。究竟如何发展民主，坚持群众路线？这就首先要按巴黎公社的原则来组织管理国家，使人民群众有真正的选举权、罢免权、监督权。各级领导人不仅要听取群众的意见，在工作中走群众路线，而且是真正由群众选出，是群众真心实意拥护的人。如果他们违背群众的意愿，脱离群众，群众可以实行监督，甚至罢免。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证无产阶级政权不官僚化的一个根本途径。这样，干部才会不仅仅向上级领导负责，而且要向群众负责。其次，是要给群众以真正的言论自由，要使群众畅所欲言。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双百方针”，就是保证人民言论自由，促进科学和文化艺术发展的方针。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必须保证实施。再次，在经济上要使群众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生产的主人。广大人民群众有权监督、管理经济，使经济的发展为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上面所谈的几个方面都说明社会主义民主与群众路线是统一的。我们要做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必须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过程。解放以来二十多年我们已经充分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了吗？各级领导人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了吗？还不能这样说。但是，在长期的实践中，我们已经有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完全可以从得出有益的结论，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了。

值得我们深思的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中国，竟然会让林彪和“四人帮”爬上高位，横行达十年之久。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间，党的优良传统被破坏殆尽。这是很值得我们从群众路线和民主方面好好总结一下的。群众路线不仅在于一般地承认群众的民主权，更重要的是要进行宣传教育和采取切实的措施，使群众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武器来战斗。林彪、“四人帮”一伙的帽子、棍子以至法庭、监狱不都是在“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口号中抛售出来的吗？这就是一个重要的教训。

在毛泽东思想哺育下和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是有觉悟的人民，终于冲破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愚弄，坚持在斗争中争得民主，一九七六年光辉的“四五”运动充分显示了这一点。这也就是文化大革命的光辉成果，是确保无产阶级专政，确保党不变色，国不变修的根本保证。“四人帮”覆灭的历史再一次证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

坚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

杜 雷

华国锋同志在党的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毛主席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作了科学的分析，提出了正确区别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学说。”“从理论上系统地解决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性质、动力、对象等问题。”^①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是指引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强大思想武器。遵循毛主席的一贯教导，历史地、科学地认识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有着至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毛主席说：“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②多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有人认为这是毛主席“在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为我们党提出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基本矛盾的原理是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基本路线的理论基础”。后来，在一九七四年《解放日报》编辑部编写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浅说》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一九七五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哲学小辞典》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条目中又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仍然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一九七六年“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又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特别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执政的共产党内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同年在《政治经济学讲话（社会主义部分）》中则更进一步

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必然要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对于上述这些提法，我曾多次在有关会议上提出不同的意见，认为这些提法是错误的，并写了书面意见。我认为，毛主席提出的这条马克思主义路线根本是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对抗矛盾的。尽管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对资产阶级采取了按人民内部矛盾（本来是对抗的）处理的政策，而且还同他们保持统一战线的关系，这是在他们接受无产阶级改造的条件下，解决对抗矛盾的一个特殊方式。但是，这条路线不是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而是根据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使命和任务，根据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为了解决国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国外我国和帝国主义的矛盾，运用阶级斗争、阶级分析的观点和方法，深入分析国内外这些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矛盾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生产关系是制度的基础）本身的基本矛盾产生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两种不同基本矛盾的解决方法也不是一样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解决的，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则不能。打倒“四人帮”以后，我更认为“必然集中表现论”是“四人帮”反革命政治纲领的一种理论根据。

有的同志不同意我的看法，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包括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资本主义残余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因而得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必然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特别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并断言，毛主席就是在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的。因此，他们认为“必然集中表现论”不是“四人帮”的观点，“四人帮”的错误在于抹杀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在于它的“综合经济基础论”。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是否包括资本主义残余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是否必然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这些都是很需要弄清楚的问题。

（二）

列宁说：社会主义社会“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③“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④这就已明确的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社会根源，它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本身所固有的，不是基本矛盾“亲生的”，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自己身上的肉而是从先代“承来的”，是暂时不得不同住的“遗恶”。毛主席更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⑤华主席在分析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性质、动力、对象时，指出“毛主席一九五七年的一系列光辉著作，为这种阶级分析奠定了科学的基础。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毛主席又不断地丰

富和发展了这种阶级分析”。^⑥由此可见，毛主席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理论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作了科学的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而不是“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有的人认为如果不把资产阶级残余势力归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就等于把资产阶级置于“真空中”了。其实，“基本矛盾”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矛盾”。不把资产阶级残余势力归入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中，正是把它放在“基本矛盾”之外的“其他矛盾”之中，怎能说是把它置于“真空中”了呢？

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旧社会的残余势力归入新社会的基本矛盾中去，例如不把奴隶社会的残余势力归入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中去，不把封建社会的残余势力归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中去，这里有什么新的条件或特点非要把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归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去不可吗？看来，这是一些同志为了理论上的自圆其说。他们认为，既然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决定该社会的主要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决定该社会的主要矛盾，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应该决定该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是为理论而理论的错误推论，而不是坚持毛主席对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不是从实际出发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区别而得出的结论。

（三）

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是马克思首先创立的，他精辟地指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发展规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⑦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究竟是怎样的呢？列宁由于逝世过早，没能亲眼看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因而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问题进行明确的具体的分析。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与国内外的资本主义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保卫和巩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他长期间内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已经完全适合，直至逝世前一年才含糊地谈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但是，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斯大林“还是没有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他还是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⑧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这些矛盾”究竟是指什么矛盾呢？是社会主义制度与旧社会残余的矛盾，还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内的矛盾呢？毛主席在我国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

完成以后，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的十大矛盾，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讲了《论十大关系》，接着又于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光辉著作，科学地解决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个新问题，奠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理论基础。毛主席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时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⑨可见，毛主席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内在的矛盾，而不是社会主义制度与旧制度残余势力的矛盾。他不但不把旧社会残余势力拉到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中去，相反，却把两者明显划分，指出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又是怎样的呢？是否具有阶级对抗性质而必然要集中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冲突和斗争呢？毛主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它不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不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⑪这里，毛主席不把旧社会残余势力包括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去，因而这些矛盾“不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不是说得很清楚了吗？对毛主席所总结的十大矛盾进行具体分析，可以看出除与旧社会的残余势力（包括国内外老的资产阶级势力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矛盾外，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表现，它基本上不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对抗和斗争。但是因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还未解决，资产阶级的残余会渗透、影响到基本矛盾的某些方面，使基本矛盾带有阶级性质。当这些影响、渗透严重甚至在某些单位、部门或地区，篡夺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或改变了生产关系的性质，就会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对抗和斗争。但这时这种斗争已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内部的斗争，而是社会主义制度与旧制度残余势力的斗争了。

由此可见，决不能把资产阶级残余势力严重影响而引起的激烈斗争，说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引起来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产生出来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必然的集中表现。否则，就会导致“四人帮”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两因素论”。当然也不能因此说凡是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的都与“四人帮”的观点一模一样，事实上，他们也批判“四人帮”的“两因素论”（即综合经济基础论）。他们有些人也不把旧社会残余安插到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中去。

至于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阶级社会的基本矛盾都表现为阶级斗争，表现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却不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的主要矛盾呢？这是由于社会性质不同。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社会，是以建立和巩固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

制度为目的，有剥削者的剥削就必然有被剥削者的反剥削，两者有着根本利益的冲突。这种冲突是不可调和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是以建立和巩固公有制为基础的、消灭一切剥削、以过渡到共产主义为目的，在社会主义制度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人民内部的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也就不必然要集中表现为阶级对抗和斗争。根本利益冲突是“源”，对抗是“流”，无源，也就无从集中表现为流了。

不必然集中表现为阶级对抗，为什么又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呢？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可能（根据）在于资产阶级残余势力的影响，这些影响来自老的资产阶级，未完全改造好的小生产者，旧的传统习惯，以及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等。当然，这些可能（根据）要变为现实，还要具有一定的条件，这里就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制度中某些环节的不完善有关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生产还不能充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时，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就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中某些环节不够完善，资本主义有机可乘，资产阶级分子也就在这种条件下产生。马克思曾经说过，在生产力不发展的条件下产生阶级，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消灭阶级。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根据（土壤），而只能说是还存在着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条件（气候）。也正因为这样，消灭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方法，不仅在于消灭几个既生成了的资产阶级分子，而更在于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⑫ 毛主席说：“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⑬ 又说，只有经过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⑭ 这也就是毛主席说的“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的道理。

（四）

“四人帮”为了达到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而提出来的“必然集中表现论”，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政治上是极端反动的。

首先是反对毛主席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抹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本质区别，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切矛盾统统说成是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公然为其反革命政治纲领制造理论根据。从而宣扬对社会主义社会也非来一次“彻底革命”、“改朝换代”不可。

其次是歪曲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以及“存在资产阶级权利”等的指示，硬把“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塞进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中去，诬蔑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从而为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制造理论根据。

再次是以“极左”的面目出现，鼓吹一切都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代替一切，挥舞“批判唯生产力论”的大棒，肆意破坏“最革命的因素”的社会生产力，反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而使国民经济濒于破产边缘，以期达到乱中夺权。

当前，“四人帮”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已被摧毁，但是“四人帮”的修正主义流毒远未肃清，“四人帮”诬蔑社会主义制度的谬论，还没有彻底批判。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看法，实质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看法问题。为了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学说，必须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具体的、历史的、科学的分析，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认识和处理这些矛盾。马克思说：“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的。”^①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②毛主席历来反对空洞地抽象地谈论问题，教导我们运用辩证法到研究问题的时候，“必须从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的条件，去看出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的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③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主要矛盾”的公式，硬套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的。

正确认识与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至彻底战胜资本主义残余势力，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和任务。

① 华国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单行本，第十五页至十六页。

② 转引自一九六七年第十期《红旗》杂志。

③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八四页。

④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六四〇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四七五页。

⑥ 华国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单行本，第十六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二页至八三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五六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七三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七二页至三七三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七四页。

⑫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十六页。

⑬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七七页。

⑭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四六二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一三〇页。

⑯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五一二页。

⑰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九四页。

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利兴民 邹永图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句话，受到林彪、陈伯达、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一伙的斥责和批判。在他们横行的日子里，从文件到讲话，从报刊到电台，都对这个所谓“反动口号”进行了口诛笔伐。对坚持和赞成这个口号的同志，实行法西斯的残酷镇压。这个口号究竟“反动”在哪里？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一伙为什么那么憎恶这个口号？应该不应该为这个口号来一个“平反昭雪”，恢复它的本来面目？现就这些问题，谈谈我们一些看法。

林彪、陈伯达、“四人帮”把“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判决为“反动口号”，其手法有二：一是用卑鄙的诡辩手法，偷换概念，歪曲原意，栽赃陷害；二是从实用主义的主观真理论出发，鼓吹“真理有阶级性”的谬论，妄图从根本上否定这个口号的正确性。

首先，他们声嘶力竭地叫嚷：“在真理面前，能够‘人人平等’吗？我们回答说：不能！不能！不能！”（见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三日《光明日报》社论）可是，怎么“不能”呢？他们根本讲不出理由来，只是靠诡辩和歪曲，靠打棍子、扣帽子吃饭。第一步，他们把“在真理面前”歪曲为“在马克思主义真理和资产阶级谬论”面前，把“人人”偷换为“马克思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无产阶级和地富反坏右分子”、“人民群众和阶级敌人”之间的关系；而“平等”的概念则被篡改改为政治上的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平等关系。经过这种卑鄙的歪曲篡改，这个口号便面目全非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被他们舞弄成了政治上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人民和敌人的“平等”了。第二步，他们便据此宣判：“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口号，是保护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极其反动的口号”。（见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人民日报》社论）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他们为了搞法西斯的专制主义，只能求助于歪曲篡改、栽赃诬陷这一套伎俩。

他们除了使用卑鄙的诡辩手法外，还搬出了实用主义的主观真理论。他们说：“真理没有阶级性”的“谬论”，则“是这个反动口号的理论基础”。从这里可以看出，“真理有阶级性”，就是他们反对“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理论基础了。在他们看来，真理是“充满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真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连是非真假的客观界线客观标准都不存在了，还有什么“人人平等”可言呢？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对于反动统治阶级和一切反动派是根本不相容的。因为他们既不讲真理，也不讲民主，只讲迷信与专制，根本没有什么平等可言。按无产阶级的观点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作主，靠科学真理吃饭，应该而且能够真正做到“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应当理直气壮地主张和实行“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个正确的口号。

我们讲的真理是指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是从实践中来并经过实践检验证明为正确的认识。“人人平等”是指客观真理不会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不会因人们的主观意志而随意改变和转移，在客观真理面前，人人都应该尊重和服从它；人人都应当有追求真理、发展科学的平等权利。为什么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呢？

第一，客观真理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客观事物是我们认识的对象，我们只有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了解它，使我们的主观认识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才能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因此，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客观性是真理的质的规定性，是真理的基础。列宁说，真理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个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就是讲的这个意思。既然真理的内容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人去服从客观真理，决不能叫客观真理去服从人。这个道理，对于任何人都适用，任何人都不能回避。在这个意义上说，就是“人人平等”。有一种主观真理论认为，认识是头脑里主观自生的，是从娘胎里带来的。他们所谓的真理，不过是某种主观的、先验的东西，根本否定有客观真理的存在。在主观真理论者看来，他的认识就是真理，客观事物要服从他。可见，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也就否定了人人面前人人平等的平等地位了。还有一种阶级真理论认为，真理是有阶级性的，宣称“只有阶级的真理”。这种观点也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真理是不以任何人和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尽管处于不同阶级地位的人，由于观察事物的方法不同，对相同的事物会作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但是，不同阶级的人，对于同一事物的真理性的认识，只能有一个，即看它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符合的，就是对的，不符合的，就是错的，而不管它是哪个阶级的人的认识。真理在任何阶级面前都成其为真理，决不会因阶级而异。只有阶级服从真理，没有真理服从阶级，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对于不同阶级也是“平等”的。比如地球围绕太阳旋转这个真理，难道不是对任何阶级都是平等的吗？尽管宗教势力不给人们宣传这个真理的平等权利，拼命的攻击它、反对它，但始终不能改变它、毁灭它。自然科学的真理如此，社会科学的真理也不例外。社会科学的真理的客观性对各阶级也是“一视同仁”的。就是说，这些真理也决不因人、因阶级而异。例如，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个客观真理，如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封建专制制度必然为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这个客观真理一样，并不是因为某个阶级喜欢它，它才存在，才是真理，也决不因为某个阶级反对它，它就不存在，就不是真理。可见，社会科学的真理也是不以任何人或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遵循它去行事，就成功，否则就失败。这个道理，难道不是对任何人或阶级都适用的吗？难道有谁能够回避它吗？总之，我们认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首先是在真理的客观性面前人人平等，客观真理决不因人而异，人人都应当服从客观真理。“四人帮”鼓吹的阶级真理论，实质上不仅是一种主观真理论，同时也是一种强权真理论。在他们看来，只有掌权的阶级才有真理，只有大权在握的人才才有真理，最后便是只有他们这一伙才有真理。他们讲真理的“阶级性”，实际上是在讲真理的主观性、唯我性，只有我才掌握真

理，得由我“指挥一切”，那能“人人平等”。

第二，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实践的权威性，也决定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列宁指出：“整个活生生的人类实践是深入到认识论本身之中的，它提供真理的客观标准”。

（《列宁全集》第十四卷第一九四页）毛主席也指出：“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新民主主义论》）这就是说，鉴别一种思想理论之是否真理，不能以任何个人或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作为标准，只能看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在这里，社会实践的客观效果，具有最大的和最后的权威性。不同意见的争论，是非真假的判断，最后只能由实践来作结论。实践证明对的就是真理，实践证明错的就是谬误。实践这个权威，对任何人、任何阶级的言行都起检验作用，没有谁能够逃避实践的检验，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的实践标准不是对人人平等吗？“四人帮”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提出要用“阶级标准”来判断真伪，甚至认为判断一个认识之是否真理，只看是那个阶级的人讲的，而不必看实践的结果如何。这是十分荒谬的。大家知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是贵族将领讲的；“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是封建宰相讲的；“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是封建将领讲的；“认为原子弹能解决战争是最大的错误”，是英国贵族讲的，总之，都不是无产阶级讲的，但是，难道它们不都是毛主席肯定了的真理吗？其实，它们之所以是真理，并不是因为是谁讲的，谁肯定了的，而是经过古今中外的客观的社会实践所证明了的。即使是无产阶级讲的，也不能由它的“阶级性”去决定其为真理，如果经不起实践的检验，也就不能成为真理。马克思指出：“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属于我一个人，而为大家所有；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七页）毛主席说过：“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对的就是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不然就叫做迷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三一页）马克思和毛主席的论断，不是把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道理讲得很清楚了吗？！

第三，在发现真理和利用真理当中，应当给人以平等的地位。客观事物和客观真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客观事物是离开我们的认识而独立存在的；真理则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真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它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就其表现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它是人们的一种思想认识。因此，讲真理问题，就离不开要人去发现，要人去利用。发现和利用真理的人是有阶级性的，是受阶级的立场和利益制约的，从这方面看，谈不上什么“平等”。但是，真理的客观性，按真理办事的客观作用，其本身是没有“阶级偏见”的，谁发现它都行，谁尊重它、利用它都起作用，从这方面看，又是“人人平等”的。既然如此，在科学的征途中，就要给人以发现真理、利用真理的平等权利，只有这样，人们才敢于大胆破除迷信，冲破禁区，为真理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开辟广阔的道路。诚然，无产阶级最善于发现真理，最敢于坚持真理，但是，能够说别的阶级就不能发现真理吗？他们发现的真理无产阶级就不能加以利用吗？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理论来源，不正是利用了资产阶级思想家发现的真理吗？“精兵简政”这个真理性的

建议，是开明绅士李鼎铭先生提出来的，党和毛主席欣然采纳了。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共产党不靠吓人吃饭，而是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吃饭，靠实事求是吃饭，靠科学吃饭。”（《反对党八股》）毛主席的这段话也就包含了这个意思。

综上所述，“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其本来的含意是说：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是客观存在的，不是因人因阶级而异的；同一事物的真理只有一个，任何人都有平等的权利通过实践去发现真理，为真理而斗争；任何人都应当尊重客观真理，服从客观真理，按客观真理办事，才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取得胜利，否则就要失败，以至灭亡。这个道理，对于任何个人、集团、阶级都是适用的。所以叫做“人人平等”。宣扬这样的道理，怎么会“反动”呢？难道否认客观真理，否认革命实践，以“阶级意志”代替真理，使真理服从阶级、服从个人，才不反动，才“最革命”？我们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同真理的客观性是一致的。所以它既善于发现真理，又勇于服从真理，坚持真理，既勇于同谬论作斗争，又善于采纳和利用别人发现的真理。所以它敢于提倡“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只有那些阴谋家、野心家及他们代表的反动阶级才害怕这个口号。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十多年来，林彪、陈伯达、“四人帮”疯狂反对“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大搞强权真理，推行法西斯专制主义，结果怎样？概而言之：谎言与谬说淹没了真理，迷信与教条取代了科学，专制与独裁扼杀了民主，摧残与镇压剥夺了平等。这就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的历史真实。这种严酷的经验教训从反面证明了：只有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才有利于政治上的民主，有利于文化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有利于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开辟广阔的道路。

在我国，发展科学，繁荣文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看“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贯彻执行得如何。而真正承认和体现“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又是贯彻执行“双百”方针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如果不给人们追求真理，服从真理，坚持真理的平等权利，而靠打棍子、扣帽子、抓辫子过日子，就不可能为真理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就不可能使人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大胆去破除迷信，冲破禁区，为真理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扫清障碍，迅速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毛主席讲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针不但是使科学和艺术发展的方法，而且推而广之，也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四一五页）我们认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也同样可以“推而广之”，成为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的一个原则。如果在真理面前，我们的干部与群众，党员与党外人士，领袖与人民，都能做到以平等的地位相处，那么，就可以防止“一言堂”，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正在形成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就可以得到巩固和发展，那些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也就难以藏身，举国上下就可以更好地团结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地去进行新的长征。

定 额 · 考 核 · 奖 励

邓 绍 英

我国企业管理的经验，本来就不多，也不够成熟，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这些经验很多都被冲掉了，使管理水平大大地下降。不少企业处于劳动无定额，工效无考核，好坏无奖惩的无政府状态，浪费惊人，经济效果很差。粉碎“四人帮”以后，上述现象已有所克服，但在新的时期和新的任务面前，扎扎实实地抓好企业管理的工作，首先是定额、考核、奖励等这些企业生产活动中最基础的工作，仍然是迅速提高我们的企业管理水平的当务之急。

定 额

工业企业的所谓定额，广义地说就是每个企业和企业中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成员在一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的生产或工作任务的限额。目前国家给每个企业的定额就是根据企业的生产能力下达企业的产量、品种、质量、消耗、成本、全员劳动生产率、百元产值流动资金占用、利润等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每个企业为完成这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又依据企业的技术工艺规定和人员、设备状况把它分解成若干小指标，例如劳动定额、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定额、成本和费用定额、设备利用定额等等，分层下达到企业内部每个部门、每个生产单位和每个成员，这就是企业内部的定额。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各项定额，首先是劳动定额（在一定的质量标准 and 物质消耗情况下，每个班组和每个工人在单位时间内应完成的产品数量或工时数目），是组织生产、管理企业的一种科学手段，也是带动企业各项管理工作的牛鼻子。劳动定额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同时又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要求的。它和资本家强加于工人的劳动定额有本质的不同。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对工人实行的劳动定额，一方面固然是生产本身的需要，但另一方面，乃是资本家奴役和剥削工人的一种方法，是榨取血汗的一种艺术。而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劳动定额，乃是工人群众作为一个

社会成员在共同的社会劳动中所应尽的义务，应该贡献的份额。“四人帮”把劳动定额污蔑为“管、卡、压”，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完全是别有用心。现在，定额的必要性，已为绝大多数的同志所公认，很多企业正在逐步恢复或在新的基础上整顿和完善一整套好的劳动定额及其它各项定额管理制度。

但是，要真正搞好定额工作，不断提高定额工作的水平和它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定额首先是劳动定额对生产的促进作用，还要做大量的深入细致的工作。

从很多企业当前的实践经验来看，要把定额工作做好，做细，必须把国家下达给企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分到各职能科室，责成各职能科室进行分管，监督完成，并在这个基础上，将各项指标逐级分解，逐层下达到车间、班组和个人。着重点是个人。因为国家下达给每个企业的八项指标，是要由企业的各个部门和全体成员共同努力完成，所以，把八项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的每个部门、每个科室、每个车间、班组和个人，这是企业中发动和依靠群众的一个有效的方法。

把定额指标分解落实到班组和个人，变成班组和工人的劳动定额的作法，有的企业称为“小指标分解”。小指标分解到班组，尤其是分解到个人，有利于区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的不同，便于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便于增产节约，杜绝浪费，好处很多。

第一、小指标分解落实到个人，各人为保证完成担负的指标任务，首先必须坚守岗位，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否则不能完成任务。这就自然地推动了工艺操作规程的实现，使岗位责任制得到落实。

第二、把任务落实到每个班组、车台和个人，各车台和个人为保质保量和低消耗地超额完成任务，首先要出好勤，使满劲，节约用料，杜绝浪费；其次就要熟练地掌握操作技术，还要动脑筋想办法提高生产效率，大搞技术革新，改革工具设备，采取新的工艺、新的操作方法，从而推动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形成群众性的学习技术、钻研业务，大搞技术革新的群众运动。

第三、便于落实群众性的自检和互检，出了废品迅速找出根源，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第四、便于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因为不保持机器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就不能顺利完成分给的任务，所以生产指标分解到车台和个人，必然促使工人加强对机器设备的加油、清洗和保养，从而大大提高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利用率。如此等等。

事实说明，很多企业认真进行小指标分解并坚持实行检查考核和辅以一定的奖励的结果，工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了，指挥调度灵了，问题抓得准了，困难解决得及时了，保证了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当然，各种小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人并不是每个班组、每道工序都容易办到的。但只要发动群众想办法，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总之，定额管理在企业的管理工作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劳动还没有成为人生的第一需要而仍是谋生手段的时候，劳动无定额是行不通的。即使是到了共产主义社

会，劳动成为人生第一需要的时候，每个人的劳动也还需要按照一定的计划进行，定额也不能完全否定。可以这样说，定额工作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中最基础的工作。定额工作搞好了，企业管理的其他工作也就好办了。任何企业，从小企业到大企业，每个部门、每个人的生产和工作都必须有一定的定额，不仅生产工人要有，而且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也必须要有定额，只不过是定额的水平不同而已。随着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工作的深入细致，越需要有科学性更强、水平更高的定额管理制度。生产越是向前发展，越是现代化，企业的组织性、计划性的要求越高，定额的作用就越重要。所以无论从目前的管理和将来的发展来看，都必须认真抓好定额管理工作，摸索出一整套科学的、合理的和行之有效的制度来。

考 核

定额和考核是相辅相成的，有定额而没有考核，定额就不能落实，就成为一句空话。考核是执行定额的一个手段。所以，定额搞到怎样程度，就要求考核相应达到怎样程度。事实上，在合理先进的定额制订出来以后，企业管理的工作中经常、大量的工作就是以各种定额为依据所进行的统计和考核的工作。

统计和考核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分散的小生产经济不可能产生严密的科学统计和考核，当然不排除个别的小生产者有周密的计算，但那不是小生产经济的普遍的特征。由于我国脱离小生产经济的时间不长，所以有些同志在企业的管理工作中还沾有小生产者的习气，喜欢按照“长官的意志”来管理和指挥企业的经济活动，常常忽视统计数据的作用，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没有科学的统计和考核为根据的瞎指挥。按照大生产的规律来管理，就不可能没有统计数据。统计是管理的眼睛，数据是经济的语言。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列宁也多次强调，对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的统计和监督，是工农群众同骗子、懒汉和流氓进行决战的重要手段。事实上，社会化的大生产，如果离开了统计和考核，情况就不明，管理就混乱，坏人就有机可乘，企业就有陷入瘫痪的危险。

在统计考核中，要特别强调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和准确无误的数据也是科学化的生产所要求的。数据及时和准确才能迅速地如实地反映情况，作出科学的判断和分析，决定的措施才能符合客观实际。采取“统计加估计”的办法，使经济分析失去真实依据，经济核算是虚的，好坏分不清，定额的分解也就流于形式。

原始记录、计量等工作，也是企业的基础工作。如何从实际出发，建立和健全企业一整套简便易行、能及时反映真实情况又为群众所欢迎的统计考核办法，需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随着企业生产的日益科学化和自动化，记录和计量工作将是越来越细，越来越不可缺少。当然，那些脱离生产实际，大而空的烦琐报表是应该省去的。但

是，为了掌握生产的动态和效果以及每个班组、车台和工人任务完成的情况，是不能没有报表的。我们只能要求这些表格要简明扼要，计算和填写方便，而不能否定它。

除了日常生产中的统计考核外，对每个干部和职工的技术业务水平和生产操作水平，也应定期地进行考核。《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对工人“要实行技术考核制度，合格的才能上岗位操作，不合格的，要补课。今后工人的晋级提升，必须经过技术和操作的考核。”“对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考核评比。表扬好的，批评差的。玩忽职守或不称职的，要撤换和调整。”中央的这个规定，受到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的欢迎。在“四人帮”横行时，干部的任用，工人的安排和晋级，完全凭帮派用事，一切凭关系、凭印象，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封建的行会帮派关系，至今遗毒不浅，必须深入进行批判。经过考核，不论对工人或干部，符合条件的，该提升的应提升，该晋级的应晋级。而不符合条件的，就不能为了照顾某些人的情绪而迁就从事。

奖 励

企业管理中，有定额、有考核，同时必须有奖励。没有奖励，就不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会影响定额制度和考核制度的成效。

当然，要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必须靠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靠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职工各尽所能，为社会主义多做贡献。但是，政治思想工作必须和一定的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二十多年的经验证明，必须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的之一，必须给生产者以看得见的、实际的物质利益。当然，把金钱看成万能，企图通过奖金去解决一切问题的思想是不对的。但不给在生产中超额完成任务的优秀的劳动者一定物质鼓励，也是不对的。

目前，很多工厂在整顿企业的基础上，试行了奖励制度，虽然奖励基金比较少，但已显示出了它的巨大效果。从一些工厂企业的实践来看，要把目前有限的奖金分配好、用好，真正起到奖励的作用，有几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和研究：

1. 奖金是专门奖励那些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和一定工作任务的职工和干部的，因此应该首先把定额和考核的工作搞好，定额必须先进合理，考核必须及时准确。定额不合理，考核不准确就不能真正区分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奖金的评比就没有依据，奖金的发放就不能真正起到鼓励先进的作用。目前在奖金的分配上凡是出现平均主义现象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缺乏定额或定额不合理，考核不正确造成的。

2. 奖金应该以完成定额与否和超额完成定额的多少作为最主要的依据，而围绕着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所必须遵守的劳动纪律和工艺操作规程，也应作为评奖的一个条件。但与此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例如开会发言、写学习心得等等，则不应列为评奖的条件。奖金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它应以劳动为尺度。

3. 奖励面应以是否完成定额任务为主来确定。目前有的地区对奖励面是用百分比的办法进行控制,例如企业按月完成了八项经济技术指标,上级主管机关便按企业总人数百分之八十的面,拨给一定的奖金额。而企业内部也按此比例往下分配。这种办法,是在定额、考核工作尚未走上正轨,企业管理比较混乱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权宜办法。这种办法是有缺点的,例如在全面完成了八项指标的单位中,并不一定恰恰是百分之八十的人完成了自己的定额,可能多一些也可能少一些。因此就有可能造成即使个人超额完成了自己的定额,也不一定能够拿到奖金的情况,不利于充分调动积极性。所以,还是不要搞人为的控制面为好。

4. 单项奖势在必行。目前在各工厂企业中普遍实行的奖励办法是综合奖,如对职工的劳动纪律、定额完成情况作综合的考核评比。当然这是最基本的奖励。但除了基本的综合奖以外,对某些突出的和关键的经济技术指标,也应实行单项奖。十多年来的经验说明,适当地实行单项奖,对某项关键指标的超额完成,起着很大的作用,这是保证企业全面完成经济技术指标的需要,也是广大职工的愿望和要求。

总之,企业的管理必须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抓好定额、考核、奖励这几个基本的环节,带动企业各方面的管理,逐步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这样就能为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强国作出贡献。



关于孔丘评价问题的讨论

最近,广东历史学会和教育学会联合召开孔丘评价问题讨论会。与会同志畅所欲言,发表了不同意见。

有的同志认为:孔子所在的鲁国,当时并不是封建国家,不能说他搞复辟。孔子一生只当了三个月的大官,其余的时间为教育而奔波。他的政治思想是保守而不顽固,不能认为孔子的一生是反动的。孔子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和教育思想,三者有联系也有区别,不能一概否定。孔子的教育思想,是他的思想的精华,有它比较符合时代的民主性的东西。如孔子主张的“有教无类”,便打破了学在官府的风气,开创了私学的新风,反映了当时要求教育下移的进步趋向。

另一些同志认为:孔丘代表奴隶制没落时期桎梏着生产力发展的奴隶主腐朽顽固势力。他轻视生产,反对“奇器淫巧”,整天栖栖惶惶去搞复

辟活动。孔丘的“仁学”、“爱人”,有它鲜明的阶级性,谈不上什么人民性。他对人殉的态度,只是主张用纸扎的“刍灵”去代替木偶。这种“恻隐之心”,并无多少社会价值。在教育方面,孔丘不是第一个把教育带到民间的人。孔丘的教育原则,体现着他反动的政治观,倒退的历史观,市侩的人生观,大民族主义的民族观和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当然,在他的教育经验和教学技术等方面,不是全无是处。但必须先把孔丘的政治立场和根本思想体系作充分的揭露和批判,才可能恰如其分地吸取他教育实践中某些积极的东西。

还有的同志认为:孔子对中国教育文化的推动,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孔子的思想体系是反动的。教育思想离不开哲学思想和历史观,因此,孔子的整个教育思想并不是进步的。

发挥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曾 牧 野

我国亿万人民正在党中央的率领下,进行新的长征,在本世纪内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是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革命。它既要大幅度地改变我国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相应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同时要改变工业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业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发挥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现就发挥国营企业的积极性问题,略陈管见,就教于同志们。

独立地组织生产的两个基本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利益是统一的。这个统一,是建立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利益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坚决执行和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的关系的前提,也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违反这个前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无从巩固,劳动人民的政权就无法维持,劳动者的整体利益也就无从设想。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实行计划经济的过程中,国家应该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来管理企业,以调动国营企业的积极性,使之更好地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根据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必须使国营企业本身具备两个基本条件,才能使企业的领导者和职工群众独立地组织生产,对企业进行卓有成效的经营管理。这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权,二是钱。所谓权,就是说要给予企业以一定的权限;所谓钱,就是说要给予企业以一定的资金。这两个条件是互为联系、缺一不可的。如果光有权,没有必要的企业本身可以独立支配的资金,那么企业的生产指挥权、生产组织权——亦即企业的自主权不可能得到实现。反之,如果光有钱,没有一定的权,企业本身也难于独立地进行经营和管理。其实,这个明白浅显的道理,毛主席早在一九五六年著名的《论十大关系》的光辉著作中已经讲过。毛主席说:“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这无疑是正确的,英明的。但是,在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中,看来没有很好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就是说,企业本身并不完全具备这两个基本条件,因而要使企业独立地组织生产、进行卓有成效的经营管理还受到一定的限制。有些工厂甚至根据生产的需要,想加夜班也没有权决定。企业的一些日常的生产业务,往往要集中到行政管理部门,才能处理、决定。实际上是采取纯粹依靠行政管理的方式来管理经济、管理企业。这样的管理方式,当然不利于调动企业独立地组织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反而压抑了企业领导者和工人群众的聪明、才智,妨碍企业的发展,妨碍生产的发展。是一种束缚群众手脚的管理方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它的发展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列宁选集》第1卷第10、38页)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当然也有它自身运动、发展的规律性。就实现四

个现代化和生产的社會化的关系来说，也有它本身运动、发展的规律性。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生产协作将会越来越广泛，生产社会化的水平会越来越高。这就是一个必然发展的趋势。为了适应这种趋势，为了遵循这种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必须坚决改革依靠纯粹的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的方式，提倡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用经济的方法去管理经济的方式。在这一重大的改革中，认真贯彻落实毛主席的指示，适当扩大企业的权限，是十分必要的、重要的措施之一。所谓适当扩大企业的权限，不是说可以容许企业本身滥用权力，可以摆脱党的领导和国家计划的调节，而只是说，要使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把部分的甚至大量的日常经济工作，从政府的行政管理范围转入企业经营范围，使企业能够真正地做到独立地组织生产。这是发挥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

关于钱，即企业本身拥有必要的、一定数额的资金问题。这也应该按照毛主席关于给“一点利益”的指示，加以切实的解决。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一定的资金是一定的物质财富的货币表现。落实《工业三十条》规定的“五定”，可以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比较稳定的生产条件。但还不够，还必须把企业的经营状况同企业的利益直接联系起来，有奖有罚，奖罚分明。现在，有一些国营企业年年增产，年年增加上交国家的利润，干部和工人们出大力、流大汗，为国家创造了较多的物质财富，但是这类企业并没有得到较多的物质福利。这种现象，应该改变。我们的国营企业应该在实行经济核算制和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厂长基金制度。厂长基金亦即企业基金，应该包括必要的奖励基金在内。企业基金，主要用于工人的福利事业，还可以用于进行小规模地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当前许多职工迫切要求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劳动条件、生活条件，企业基金数额太少，办不成什么事。根据过去的经验，企业基金主要是从企业的计划利润和超额利润中按比例提取留成。为了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制，鼓励降低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盈利率，企业基金从超额利润中提留的比例应当稍大一些。此外，还可以采取特殊奖励的办法，对贡献大的企业给予特殊的奖励。总之，要使企业经营得好，不但对国家有利，而且对全体职工和企业领导人也有利；企业经营得不好，对企业职工和领导人也不利。

贯彻按劳分配改进企业奖励制

在国营企业中，实行按劳分配政策，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是认真贯彻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调动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搞好企业生产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贯彻按劳分配，国民经济就上去，社会主义制度就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不实行按劳分配，国民经济就上不去，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受到损害。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党中央关于实行按劳分配的方针早已定了。当前的主要问题是贯彻和落实的问题。该计时的就计时，该计件的就要实行计件，该发奖金的就要发奖金。

奖金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补充形式。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部分国营企业已把社会主义奖金制度恢复起来。结果，绝大多数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调动了工人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例如汕头市钟表元件厂，去年5月至8月恢复了奖金制度。而5月至8月这段时间，比1月至4月该厂的产值增加13.9%，产量增加13.8%，物耗下降11.3%，劳动生产率提高10.6%，总成本下降4.8%（单位产品成本下降15%），利润增加13.2%，产值资金率（例如说，100元产值占用多少资金）下降17.3%。后四个月，比前四个月增长的利润额达到15万多元，其中超额利润达到9万多元。而奖金支出不过一万六千多元。可见，恢复奖励制度，是调动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措施。

但是，当前在国营企业中，有些人对实行奖金制度，还持保留态度。他们对于搞奖金和“奖金挂帅”划不清界限，因而错误地把搞奖金和“奖金挂帅”等同起来。什么是“奖金挂帅”？毛主席在批评这种现象时曾给它加上一个限制词：“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不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做政治思想工作，事事靠奖金，这样做当然是不好的，不对的。但是，坚持政治挂帅同时实行奖金制度，却是十分

必要的，不能否定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是很高的，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也没有极大的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要鼓励人们树立为革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又要充分地关怀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对贡献大的给予较多的报酬，这样才能使按劳分配的原则得以贯彻，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得以持久。事实上，毛主席对于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原则从来持肯定态度。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就主张用奖励生产战线上成绩显著者的办法，来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热忱，大力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主席也主张这样做。毛主席说：“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页）可见，我们现在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正在恢复实行的企业奖金制度，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林彪、“四人帮”故意歪曲毛主席的论述，混淆奖金与“奖金挂帅”的区别，反对实行适当的物质奖励，这是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用假左真右的反革命手法，打着毛主席的旗号，反对毛泽东思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罪行。所以，在恢复、推广企业奖励制这一工作中，我们一定要继续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肃清其流毒。

据了解，目前在恢复企业的奖金制度的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需要加以研究解决的。例如，实行综合奖与单项奖问题，许多企业的经验说明，可以同时进行。除搞综合奖以外，还可以搞节约奖、安全质量奖、技术革新奖。实行这样的一些有控制的、而又切合实际的单项奖，有利于调动工人的积极性，针对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改进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发展的速度。再如，企业领导人是否参加评奖问题，许多正在试行奖励制的企业的干部和工人都认为，企业的领导干部，也是企业的成员，他们为了国家的利益、企业的利益，同工人们一起努力作出了贡献，就应该同工人一样，参加评比，并按照规定条件、标准领取一定的奖金。再如，奖金金额多少才算合理，也应该给企业有一定的机动余地。这样才有利于企业结合实际定出正确的具体奖励方案。总之，实行和改进企业的奖励制，上级有关的业务部门，规定几个大的原则，以统一、端正指导思想是必要的。具体的实施细节，则应让企业本身去考虑。全国工厂那么多，各厂情况又不尽相同，如果单纯依靠上级行政管理机关，把奖励制度从原则到细节都来一个统一规定，势必不可能符合所有工厂的实际情况，因此一定会削弱奖金的积极作用。如果适当扩大企业的权力，在金额上给企业拥有一定的机动余地，就有利于改进和完善企业的奖励制，从而更好地调动工人和干部的积极性，以促进生产的发展。

切实保障工人的民主权利

工人是企业的主体，是直接的生产者。他们战斗在三大革命斗争的第一线，具有丰富的经验，最了解企业的情况，最关心企业的发展。办好企业，归根结底取决于发挥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要发挥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除了在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之外，还必须采取坚决的态度和措施，吸引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真正实现工人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我们的企业应该实行有工人群众参加的民主管理，这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工人阶级的地位所决定的。这是一个关系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原则问题。

邓小平副主席代表党中央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中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今后各个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要由本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工人选举产生。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某些严重失职或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大会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或撤换。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这是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赋予职工群众在企业中当家作主

的民主权利，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估计到，要真正发扬企业的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工人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权利，还需要经过艰巨的努力，清除旧中国旧制度遗留下来的旧传统、旧习惯。大家知道，我们中国有两千多年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的历史，又有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的历史，还有二十多年蒋介石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的历史。这就是说，我国只有封建的传统、专制的传统，而没有资产阶级的民主传统。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起来革命，摧毁了蒋家王朝，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才开始有了人民民主。但是，这一段人民民主的历史毕竟还短，远远不足以荡涤两千多年来封建专制以及法西斯独裁的污泥浊水。林彪、“四人帮”能横行十多年，肆意践踏人民民主，给我国人民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究其社会根源，就是由于封建专制主义、官僚主义和国民党作风以及种种剥削阶级的反动的思想意识，依然在侵蚀着我们的革命队伍，破坏了人民民主的制度。现在在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中，还有些人漠视工人群众的民主权利，认为只有领导高明，一切只能由少数领导者发号施令，甚至不问是非曲直一切以上级的意志为转移、视群众为“群氓”的思想，实质上是把工人群众看作雇佣劳动者。这种思想，正是发扬企业民主、实现工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一种巨大的阻力。因此，要贯彻落实党中央赋予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种种民主权利，维护工人当家作主的地位，必须克服旧中国的制度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传统，才能清除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障碍。

上述三个问题，都是从企业内部的几个主要条件来考察调动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问题。但是，国营企业不是孤立的个体。它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细胞、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因此，国家为了促进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还有必要总结过去的经验，组织好专业公司，扩大经济组织，处理好各企业的经济关系，为企业的发展创设有利的外部条件。

总之，要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发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组织经济，克服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和“长官意志”来管理企业的方法，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企业办好，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山裁万仞葱”与“山裁万仞葱”

刘道恩

《毛主席给陈毅同志谈诗的一封信》中《西行》一诗中一句，毛主席手迹作“山裁万仞葱”，而印刷体原文则作“山裁万仞葱”。葱能裁吗？是否一时笔误？

我以为不是。这是毛主席改动了《西行》的一处。

“裁”，多用作对布料的裁剪。但是，在古人的诗句中，也常常有巧用“裁”字入句的。如唐代诗人贺知章《咏柳》写道：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此外，王昌龄《采莲曲》有“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的诗句；温庭筠《齐宫》有“运水

斜如剪，青莎绿似裁”句。毛主席自己的诗中，巍峨大山也可以“裁”：“安得倚天抽宝剑，把汝裁为三截”。

《西行》是《六国之行》组诗的第一首，起“序诗”的作用。“海酿千钟酒，山裁万仞葱”，是诗人在银鹰上鸟瞰下界时，浮想到即将同各国人民会面时的热烈情景。从那浩渺的海水，十分自然地联想到宴会上的酒；从那片郁郁葱葱的大山，又联想到调味品的“葱”。用“裁”字，意谓大山早就裁出盛会将用的酌料——葱，与“海酿”是对文，从字面上和含意上看，都恰切。但是，改作“裁”字，又更具有“动”的形象感，与“酿”更切对。

评一本唯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胡 瑞 梁

一

“四人帮”长期以来装着重视主观能动性的模样，把主观唯心主义打扮成辩证唯物主义；又以这种冒牌的辩证唯物主义，在批判所谓“机械唯物论”和“唯生产力论”的名义下，攻击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他们这种梳妆打扮过的主观唯心主义，影响甚广，流毒不浅，在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都有所表现。“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宣扬的一套唯心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就是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一个显著的代表。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哲学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们是在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创造自己的历史的，既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产力，也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关系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的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从社会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所以，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四人帮”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公然反对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这本书1972年以“讨论稿”的形式第一次印刷时，转载了他们在上海的舆论工具方海的一篇《学一点政治经济学》，作为它的“代序言”。这是一株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大毒草。它公开地抛出了意识形态决定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唯心主义谬论。胡说什么“人们在生产和交换中的相互关系，是阶级与阶级的关系的反映，是与上层建筑，特别是与人们的思想的影响分不开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总是在一定意识形态指导下形成和发展的”。在以后的各版中，这篇“代序言”虽然去掉了，但这个赤裸裸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却阴魂不散，仍然是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哲学基础。

按照这种唯心主义观点，社会生产关系岂不是由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变成了可以由人们自由规定的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岂不是由自然的历史过程，变成了可以由人们的意志自由摆布的过程。而只要这种意志决定历史的观点一经肯定，实践上，“我”的意志也就成了支配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的至高主宰。

“四人帮”正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干的；而到头来，又正是由此完蛋的。

二

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还存

在资本主义的因素和残余”。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无论是社会主义所有制，或者人们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等方面，既有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也包含着衰亡着的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这就是他们所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性”。

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直接否定。诚然，刚刚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不可避免地还带着旧社会的某些传统和痕迹，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种从它直接脱胎的资本主义社会带来的旧传统或痕迹，例如旧的分工、商品生产和等量劳动相交换等等，在特定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它们表现的只是这个社会的存在形式或存在规定——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而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因素”。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存在资本主义因素，并且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存在的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看作是“资本主义因素”，都是站不住脚的。

顺便指出，在观察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各个特定社会形式时，不以考察对象自己固有的规定性和它同其他社会生产关系的差别来进行说明，而拿它残存的以往的、前一历史阶段的传统或痕迹和往后的、将要发生或已经产生的继起历史阶段的征兆或因素拼成什么“二重性”来胡诌，这种思想方法，根本不是什么辩证法而是十足的形而上学。用这种方法，例如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述为既有封建主义的残片又有共产主义的征兆；把封建主义生产关系表述为既有奴隶制的痕迹又有资本主义的因素，如此等等，自然是不费吹灰之力的。但仔细一分析便可看出，它不仅不能揭示任何特定社会经济形式的本质，相反，还抹杀了一切历史差别。结果是谁也说明不了谁，谁也不能由谁来说明，最后必然地唯有求助例如上帝、绝对精神、权力意志之类来解决问题。由此可见，这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本身就要导致神秘主义的唯心主义。

“四人帮”捏造了这个所谓“二重性”，于是振振有词：“有些人虽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剥削阶级，而且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但是他们不承认这些人生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认为他们只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外，事实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实现以后，剥削阶级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而只能生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中，只是他们不再处于统治地位，而是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吧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着重点引者所加）——这就是“四人帮”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的认识或结论。

这是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歪曲和诽谤，根本不符合客观实际。

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制的社会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根本不存在作为他人财产、采取资本形式而与劳动者相对立的物质生产条件，也不存在除人身条件（劳动能力）之外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和以资本无偿占有雇佣劳动为生存条件的资本家。大家知道，在人类历史上，只有特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根本不存在“资本主义因素”，从而也不存在什么“无产阶级和

资产阶级的关系”，这是颠扑不破的客观事实。为了丑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四人帮”企图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中寻找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根源，但如许多文章所指出，除了造谣和歪曲之外，并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根据和论证。于是，“四人帮”只好学蒲鲁东，当他们从经济事实上拿不出确凿的根据来说明问题时，便跳到权利关系即意志关系的领域中去寻找出路。跳板还是捏造的那个包含有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的所谓“二重性”。他们写道：“这种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集中地表现为资产阶级法权，存在于商品制度和按劳分配中，也就是存在于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整个过程中”。就这样，资产阶级权利概念，窜进了他们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深深地渗透在它的全部经济理论之中。

资产阶级权利，作为特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权力形式，反映的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把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权力关系渲染成资产阶级权利，这是“四人帮”的伪造和诽谤。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公共所有制的生产关系；由这种生产关系产生出的与之相适应的权力关系，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权利。由于存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因而存在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的交换。“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①但这显然不是上面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那种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因而它的内容和形式也都起了根本的变化。在这里，发生权力关系的当事人、主体，并不是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或资本家和资本家，而是已经成为生产资料公共所有者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生产者之间的平等权利，不承认任何阶级特权，也不允许任何阶级剥削。因此，必须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而不能一般地、笼统地、不加区别地把资产阶级权利，看成是社会生产方式下劳动者之间的权力关系的形式。

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力关系是意志关系不是生产关系（物质关系），是上层建筑不是经济基础。经济关系同权力关系二者必须严格地加以区别，不能丝毫含糊，否则便要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落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怀抱。

“四人帮”把“资产阶级法权”概念大量引进了他们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照理，什么是他们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总该做个交代吧。可是，他们心中有鬼，故意闪烁其词、模棱两可，把它弄成一个既无明确内容又无一定界限的空洞抽象的幽灵，使你对它不知道究竟怎样说才好。书里写道：“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虽是谬论，但话倒干脆：权利就是经济。“资产阶级法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旧社会传统或痕迹的集中表现”。这说的是权利是经济的表现；“价值、成本、价格、利润是同商品相联系的范畴”，“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这说的却又是经济是权利的表现（体现）。颠三倒四，莫衷一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的价值和价格，仍然会背离。由于不同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的背离情况不同，有的商品价格高于价值，有的大体相当于价值，有的则低于价值，这样，就会进一步使不同商品的生产者耗费等量劳动而获得不等量的收入。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只要产品作为商品，社会生产采取商品生产的形

式，那末，商品生产固有的表面上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依然存在。”这话更有些蹊跷，要略加分析。产品作为商品，生产采取商品生产形式，价值和价格会发生背离，生产者耗费等量劳动可以获得不等量的收入等等，这一切是“商品生产固有的”经济事实而不是权利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会产生出与它相适应的“表面上平等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但这说的既不是等价交换，也不是不等量的收入，而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平等的生产者双方彼此同意（承认）按等价交换原则让渡各自的产品。同意（承认）这个原则同时也就默认了它背后存在的不等量收入。平等的生产者彼此之间既同意（承认）又默认的这种意志关系，方才是权利关系。诚然，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平等的生产者必须当作有本人意志体现在商品之内的人而相互对待，但因此便说意志关系（权利关系）就是经济关系（商品交换）那就错了。列宁说：“人们是作为有意识的生物互相交往的，但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是等同的。”②

“四人帮”把经济关系和权利关系、物质关系和意志关系形而上学地等同起来，他们所谓“既有共产主义因素，又有资本主义的传统和痕迹”的“二重性”，也一变就成了“正在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同严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对立统一”。这种闻所未闻的奇谈又一次证明，“四人帮”的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性”，确确实实是主观的臆造。

这个包罗万象而又空无一物的“资产阶级法权”幽灵，渗透在“四人帮”的经济理论体系中的那个“意识决定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公式，也改头面，以所谓“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基础”的谬论而出现。说法翻了新，观点却依旧：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

资本主义是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马克思说：“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的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经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 ”③ 资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是资本的人格化。所以紧接上面的引文，马克思又指出：“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都是阶级关系。”资产阶级的意识（思想或意志）本身就是他们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他们之间的权利关系（意志关系），也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可是，“四人帮”看起来，一切都得颠倒过来。他们断定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不是决定权利观念的客观的物质存在，相反，权利观念才是主宰一切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真正动力。按照这个观点，书上也就出现了所谓“表现为私有制的资产阶级法权”的说法。实际上是明白地告诉读者，生产关系是权利关系的反映（表现）。再说阶级关系，这本书更是叫嚷的特别起劲，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表明资产阶级仍然具有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什么“在资产阶级法权的基础上，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等等。权利观念属于上层建筑。说资产阶级产生于“资产阶级法权”，等于说思想或意志决定阶级的划分和存在。这是不折不扣的唯心主义滥调。

同阶级划分问题相联系，这本书还抛出了一个所谓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的谬论。毛主席说，同解放前比较，我国的“所有制变更了”。“四人帮”拒不承认这个铁的事实，

竟说：“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都还有一个领导权问题，有一个生产资料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所有制问题，如同其他问题一样，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看它实际上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列宁教导我们，“如果要进行论争，就要确切地阐明各个概念。”^④ 这里的所谓“领导权问题”，他们自称是“生产资料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或“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的问题。既然如此，问题的提出就表现了惊人的矛盾：如果生产资料不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和归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那凭什么把它叫做“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既已肯定其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又怎么都还“有一个生产资料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其次，经典著作早就明确地指出，领导权不过是所有制的属性；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规定领导和服从关系，而不是相反。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下，“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象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主的属性一样。”^⑤ 最后，“四人帮”的谬论，实际上以不同阶级的存在作为前提，而关键则在于凭什么确定生产当事人的阶级属性。书上说：“只要看一下企业领导者执行什么路线，也就可以看出所有制关系体现了哪个阶级的利益”。话很清楚，就是说路线决定生产当事人或领导者的阶级属性。可是路线是什么？在存在阶级的条件下，一般地说，就是一个阶级为维护 and 实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思想 and 意志。所以，所谓路线决定生产当事人或领导者的阶级属性，又不外是那个意识（思想、意志）决定阶级的划分和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的翻版。

意识（思想、意志）——在这里即法权观念——决定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唯心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基本模式。大家知道，任何一门科学的体系都是由范畴组成的。那末，经济范畴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四人帮”同马克思主义又是针锋相对的。马克思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⑥ 再听听“四人帮”说的。什么“价值规律和同它相联系的范畴，是私有经济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体现”呀，什么“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量即必要社会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在这里，价值作为资产阶级法权的体现者就显示出来了范畴”呀，总之他们看来，商品、价值、货币以及同它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如资金、成本、价格、利润等是如此，所有制、社会分工、按劳分配以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等范畴也一样，体现的也通通是“资产阶级法权”。这个“资产阶级法权”，简直是个魔怪，无孔不入，一个一个地吞噬着一切社会主义经济范畴，并把它们消融在空洞抽象的权利观念的幽灵中，从而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里，就系统地出现了“商品生产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货币交换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价值规律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资金运动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经济核算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互相关系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分配关系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等等词句。这本书里，并且把这类体现“资产阶级法权”幽灵的“经济范畴”，在那个贯穿全书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二重性”矛盾的基础上，按照他们所谓“在所有制范围内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的

顺序，依次排列，拼凑成他们的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一套十足的唯心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在这套经济理论体系里，特定的、物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成了他们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生产关系”（着重点引者所加）；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借以实现的各种现实经济形式，完全淹没在“资产阶级法权”的抽象观念之中；社会经济关系成了权利观念的产物，而“资产阶级法权”倒成了不依赖于经济关系而存在的独立的实体。“四人帮”的主观唯心主义，由此达到了充分的自我表现。

三

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仅把社会主义的现实的~~生产关系~~，歪曲和篡改成幽灵般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生产关系~~”，而且，它还进一步地为这种“资产阶级法权的~~生产关系~~”，编造了一套所谓“矛盾运动”的发展变化过程。

前面说过，当“资产阶级法权”概念窜进了书里，他们所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性”，成了“正在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和严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对立统一”。于是，他们认为共产主义因素和资产阶级权利就处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此长彼消或彼长此消的矛盾运动过程”之中。“无产阶级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是，批判资产阶级的非，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则要推行资本主义的非，维护资产阶级法权，反对社会主义的是，由此形成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矛盾运动。这个矛盾运动，也就是相互关系方面的共产主义因素和严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彼此斗争的过程；反映到阶级关系上，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过程。”由于“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基础”，因此，“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就是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所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是很激烈的，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焦点”。“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普遍地被强化和扩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很快就会变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限制了，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受到打击，不致泛滥，并且在不断限制的长过程中，逐步地铲除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逐步地创造着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这样，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将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过程中，逐步地巩固和发展起来”。（引文中的着重点，均为引者所加）。

以上，就是“四人帮”编造的所谓“资产阶级法权的~~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的梗概。可以看出它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而归结为一点，那就是究竟怎样看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运动和发展。

第一，大家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人们的物质关系是他们的物质的和生存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形式，形成他们的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而思想关系只是物质关系的产物或反映。马克思教导我们，在考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的社会经济结构以及上层建筑的变革时，必须时刻把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二者区别开来。他说：“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

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思想的进程取决于物质生活的进程，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得出的科学结论。

前面的引文表明，“四人帮”完全不这么看。相反，他们认为思想意识，具体说权利观念是原始的原因，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则不过是它派生的结果；社会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不是由这些物质关系本身所构成，而是由批判资产阶级的是非观念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公平理想也即思想意志关系所形成。既然如此，自然是物质生活要由思想意识来解释，而不是思想意识必须由物质生活来说明。这样，思想意识就成了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的主体，而客观的、实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倒成了这种“矛盾运动过程”的属性。现实社会完全被歪曲成了颠倒的、怪诞的、倒立着的世界。

第二，他们毫无根据硬把所谓“资本主义因素”塞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中，捏造一个所谓“二重性”和它的“此长彼消或彼长此消的矛盾运动过程”，满以为从此可以说明“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殊不知却使自己陷入了不可救药的混乱之中。因为矛盾运动过程决不象他们所说是矛盾着的双方什么“此长彼消或彼长此消”，而是存亡与共的过程。把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矛盾过程看作保存一极，消除另一极，这不是辩证法而是形而上学的诡辩。他们为了摆脱困境，于是求救于“二重性”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妄想“限制”和“扩大”上做文章。可是，既然“资产阶级法权”和共产主义因素编造成了对立统一关系，那又只能是象他们自己所说：“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不仅会再生产出共产主义因素，而且会再生产出资产阶级法权。”换言之，矛盾运动过程依然不是矛盾着的双方“此长彼消或彼长此消”。只要这种社会主义社会一天不停止生产，一天就不能改变这个局面。而一旦停止了生产，那不仅没有社会主义、没有共产主义因素，也没有了社会，用诡辩论冒充辩证法，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第三，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如何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分析和说明这个矛盾运动的客观过程，这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而对它的任何探讨和论证，都免不了要涉及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也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趋势问题。

“四人帮”既然用空洞抽象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幽灵，并通过他们头脑中的“辩证的”旋转，断定现实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体现；断定形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的是坚持什么“是”，批判什么“非”以及限制和扩大什么“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那就不言而喻，权利观念本身便成了主体和动力，只要同权利观念进行斗争，就可以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发展，决定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所以，在“四人帮”看来，“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只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而无须触及现实的生产关系。完全相反，必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结果就会是现存社会的改变。可见又同蒲鲁东一样，“四人帮”“用自己头脑中奇妙的运动，代替了由于人们既得的生产力和他们的不再与此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相互冲突而

产生的伟大历史运动”。^⑥但历史毕竟不是观念。妄想阻挡历史前进的“四人帮”，终于被历史抛进了垃圾堆。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的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即生产的社会形式。无论哪一种社会形式，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之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说：“人们为自己建造新世界，不是如粗俗之徒的成见所臆断的靠‘地上的财富’，而是靠他们垂死的世界上历来所创置的产业。他们自己的发展进程中首先必须创造新社会的物质条件，任何强大的思想和意志力量都不能使他们摆脱这个命运。”^⑦如果，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唯心主义理论所鼓吹的那样：历史不是依照它本身固有的客观规律发展的，而是由人们的意志任意剪裁的，那末，几千年来人类历史上层出不穷的圣贤、先哲，早就凭他们的仁义道德、公平要求、伟大理想、救世精神创造出了大同世界，公平社会、理想之国等等，也轮不到时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有劳“四人帮”要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大吵大嚷“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来实现什么“共产主义理想”。

“四人帮”最忌讳提物质条件之类概念。一听人家说限制资产阶级权利也要有物质基础，就挥舞着“斗争”、“革命”、“全面专政”的大棒，组织围攻，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为什么这帮反革命如此的杀气腾腾，凶相毕露？原因很简单，因为只要认为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包括权利观念）的改变与人们的物质条件有关，那就涉及了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结构。而一旦承认生产关系决定于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归根到底决定社会历史的发展，那末，“四人帮”这套绞尽脑汁、在捏造的“二重性”基础上用权利观念冒充经济范畴构筑的唯心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就会全面地陷于土崩瓦解。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集中到一点就是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理论”。尽管这是他们的私房话，但却是他们抓住一个空洞抽象的“资产阶级法权”概念大做文章的自鸣得意的心理状况的照写。“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理论”，居然成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这种无稽之谈不值一驳。如果一定要扯上“资产阶级法权”概念，“四人帮”的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那倒是一本用权利观念的幽灵装潢的、为他们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服务的、道道地地的唯心主义《政治经济学》。

（1978年7月）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一一五页。

②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二九页。

③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一九一页。

④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二三卷第三四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三六九页。

⑥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一〇八页。

⑦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三页。

⑧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二九页。

⑨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一七一——一七二页。



伯乐小议 济 猛

经过“四人帮”长期的摧残和破坏，人材奇缺，已经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突出的矛盾。很自然地，人们又想起了伯乐相马这个古老的故事。当然，我们现在欣赏这个故事，只是从善于发现人材、培养人材这一点上取其一般意义，至于用伯乐相马来比喻发现人材，却是封建社会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细想伯乐相马故事得以产生和流传的历史背景，以及关于伯乐的种种议论，包括韩愈的“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这句名言，我们就可以知道，在封建社会中，人材能以罕见的千里马称之，虽说常有，其实是不多的，而能称之为伯乐的，就少而又少了。这并不是说，封建统治阶级都和“四人帮”一样愚蠢，不知道人材之可贵。历代圣君贤相以及地主阶级的有识之士，关于举贤任能、博求俊彦的高论不知说了多少，他们也下过许多“求贤诏”。然而，揆之实际，大多都是空话。像刘备三顾茅庐这样的佳话历史上能找出几个？而怀才不遇，报国无门，忠而受疑，娥眉见嫉这一类的悲叹，却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永恒的”主题。韩愈说，因为没有伯乐，“虽有名马，只辱于奴隶人之手，骐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他也是在发牢骚，鸣不平。

封建社会的独裁专制、等级森严、思想禁锢、愚民政策，是压抑、扼杀和摧残人材的根本原因。人民群众中有无数聪明才智之士，古今中外都是一样。他们的才能是否能得到发展而成为千里马，就要取决于社会制度。在封建社会中，别说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才能难以得到发展，就是中小地主阶级，如果不在人身和政治上依附权贵显要，任你有天大本事，也休想有出头之日。往往要到封建秩序被打乱了，才是出人材的时候。人们都说历代开国皇帝善于用人，这并不意味着开国皇帝都是伯乐。他要打天下，不广罗人材怎么行？从另一方面看，正是在改朝换代，天下纷扰之际，豪杰四起，才有人材出来可以为其所用。以汉高祖刘邦为例，他手下三大人材肖何、张良、韩信，一个是刀笔小吏，一个是没落王孙，一个是市井平民，如果不是秦末农民大起义，他们又怎能有机会显露头角，建立功勋？刘邦手下的许多大将，樊哙、周勃等人，情况也是如此。这时候，千里马多了，只要不是刚愎自用如项羽，胸怀狭窄如王伦，即使不象伯乐那样独具慧眼，也可以找到许多杰出的人材。“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我们说，世多英雄，遂使刘邦成名，可能更恰当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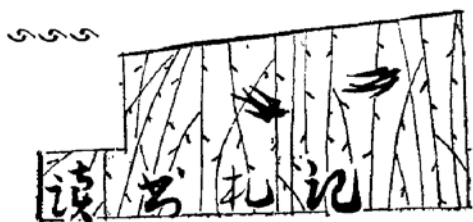
等到天下大定，一切封建秩序又恢复和建立起来，于是乎中国又出现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历代守业之君中，不少人称赞汉武帝能够不拘一格用人材，“四人帮”对他尤其捧得厉害。刘彻的确比后来的许多皇帝都要高明，然而他用人是否具有伯乐的眼光，却是大有疑问的。此人任人唯亲，喜怒无常。刚上台，他亲策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大概还是想发现一些人材的。到后来，任意撤换将相，便乱了章法。卫青、霍去病是他的外戚，但这两个人是有本领的，用为大将，还算对头。竭天下之力以树贰师将军李广利的军功，陷没了几十大大军，最后李广利兵败投敌，这就发昏之至，毫无道理。终武帝之世，固然任用不少颇有能力的治国之臣，也信用了一批江湖骗子，还冤屈了许多人材。飞将军李广，无功自杀；太史令司马迁，一言受刑；大农令颜异，坐腹诽死（腹诽而有

死罪，自武帝始）。在封建社会上升时期，英明有为如汉武帝，情况尚且如此，何况封建末世，多的是无道昏君，奸佞权臣，求一伯乐，岂不是难如上青天。

曹操是主张“唯才是举”的，等到他的子孙做了皇帝，就搞出个九品中正制，用人专讲门第家世，于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一批靠祖宗吃饭的纨绔子弟，清谈享乐还颇内行，对治国平天下之道则一窍不通，其结果，魏晋南北朝那政治黑暗，史书上是记载得明明白白的。唐承隋制，实行科举制度，在广开才路方面有了一些进步。然而，虽有科举的形式，若是没有权势者的推荐，也很难找到进身之阶。大诗人李白，满腹才华，仙风傲骨，仍然要低声下气，走韩朝宗的后门。我们今天读《与韩荆州书》，什么“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愿委身国士，倘急难有用，敢效微躯”，不免有肉麻之感。那个时代就是这样，只有皇帝和少数权势者才有资格做伯乐，而食肉者鄙，权势者偏偏多的是愚昧无知之徒，从个人之喜怒，一人一家一个小集团的私利出发，妒贤嫉能，是非不分，忠奸莫辨，于是，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只能作“世无伯乐，贤愚同死”的叹息。这位李白，虽会读书舞剑摇笔杆，却无阿谀逢迎的能耐，终于得不到皇帝的欢心，只好喝酒吟诗以自遣。

所以说，在封建专制下，伯乐不常有，是一种必然的现象。真正有才识的人得到统治者的“知遇之恩”而感激零涕者，偶然有之。更多的情况，却是在对封建统治者的专横的抗争、呻吟和哀鸣之中，产生了许多大思想家、史学家、诗人和文学家。他们多不是伯乐发现的、而是从人民的斗争中吸取养料的千里马。司马迁说：“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此话于史未必有据，他那部《史记》，确真是发愤之作。如果他平步青云，左右逢源，就不一定能写出这样的好书来。“文穷而后工”，在封建社会中，本是符合规律的啊。封建专制制度从它的反面压出了不少人材，并不是它的功劳。要知道，严酷的禁锢、压制，摧残、毁灭、埋没了多少人材，真是不知其数，不知其数！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才幻想出一个伯乐，能够识英雄于风尘之中。这个幻想是注定要破灭的。伯乐相马的故事一代一代传下来，而伯乐终于没有再世。这原来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

社会主义制度和封建专制是根本不相容的。人民群众做了国家的主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理所当然地，人民群众就享有充分发展和贡献自己才能的权利。说什么伯乐，人民群众就是比伯乐还要高明万倍的伯乐。这个伯乐相马的故事本来早就应该成为历史陈述了。然而，严酷的事实却是，就在几年以前，还横行着“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制主义，发生了骇人听闻的迫害革命干部和群众、大规模地摧残人材的事件，造成了耽误几乎一代人健康成长的恶果。这个惨痛的教训引起人们普遍的深思：封建法西斯专制主义为什么能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土地上打着“革命”的旗号猖獗一时？人们开始明白，必须按照马列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解除几千年来封建社会遗留给我们的因袭负担，才能防止“四人帮”事件重演。只有在社会主义民主的空气和阳光下，各种人材才能够充分发挥他们的生命力，去战胜水旱风虫、草荒病毒，茁壮成长，并且在斗争中发挥他们的智慧和力量，为祖国、为世界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哲学社会科学人材的成长，尤其需要这个条件。也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真正做到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知人善任；各种选拔人材的考试、考核、选举制度才不致流于形式；一切培养人材的场所才能生气蓬勃，桃李芬芳。千百万群众成为伯乐，千百万千里马在祖国的大地上奔腾飞驰，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定会兴旺发达起来。这样的时代一定会到来，让伯乐相马的故事留给文学史工作者去研究吧！



是谁“不论盐铁不筹河”？

斯

奋

清代龚自珍《己亥杂诗》第一百二十三首如下：

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

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

目前在解释此诗时，对于“不论盐铁不筹河”一句，我认为有一种释意是不正确的。

一九六三年出版的《近代诗选》（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门化一九五五级《近代诗选》小组选注）说：

不论盐铁，指不讲求盐铁生产之利，不筹河，指不治理黄河水利。二句大意是说，清王朝既不讲求盐铁生产，也不计划兴修黄河水利，赋税来源只依靠东南诸省。

最近出版的侯外庐主编《中国近代哲学史》也作了类似的解释：

……这里，龚自珍尖锐地抨击了封建统治者对有关国计民生的盐铁生产和水利事业都一概置之不管，只知一味对农民进行诛求无厌的残酷榨取。

以上两则解释都认为“不论盐铁不筹河”是指的清朝政府而言。因而接下去第二句也就被解释为清朝政府“独倚东南”诸省提供赋税，使得那里的人民群众“涕泪多”了。

《己亥杂诗》的写作年代是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这一时期，清王朝对于盐务、治河、漕运等问题议论得十分热闹。其原因，是这些问题经过乾隆、嘉庆七八十年的放任搁置，积弊重重，漏洞百出，已经直接危及到清王朝的统治，到了不得不解决一下的时候。所以，当时的“能文绩学之士”发表了大量意见，由贺长龄、魏源编辑，收入了大量这一类文字的《皇朝经世文编》一百二十卷，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当时清王朝从巩固自身统治的需要出发，也确实采纳过其中不少意见，并进行过一些整顿和改革。就盐务而论，其中最重要的，是道光十年，派江苏巡抚陶澍出任两淮盐政。陶澍到任后，首先推行“票盐法”于淮北，接着又在淮南大力革除积弊。至于治河，当时黄河泥沙淤积使河床已高出平地逾丈，大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一时舆论，都以筹河为“急务”，提出各种各样的整治方案，后来均因“窒碍难行”而被搁置。惟一的改革是筑坝改用石为用砖。迁延到咸丰五年，黄河在兰阳铜瓦厢决口，夺大清河入海，造成了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空前灾难。这是由于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不可能真正彻底解决黄河的问题，但是当时围绕“筹河”曾有过大量议论，提出过种种色色的计划，这一点却是事实。因此，把“不论盐铁不筹河”这句诗解释为指责清朝政府，与当时的历史实际显然是不符的。

龚自珍这句诗，我认为正是针对当时清廷上下侈言盐务与治河的风气而发，说他自己现在姑且不论盐铁和筹河这类“时髦”的问题。“独倚东南涕泪多”的意思也不是指清王朝只倚靠东南的赋税，而是说：我在东南一带孤独地居留时，还看到另一种情景，也足以使人伤心掉泪。倚，这里应作“倚立”解，包含有居留的意思。《己亥杂诗》的写作，正是龚自珍为政敌排挤，只身南归到浙江家乡的期间。

由于这首诗是研究龚氏思想的重要材料，而内容又直接涉及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对它的解释加以订正，以免使读者造成错觉，似乎还是必要的。

同 济 争 疾 走 君 独 著 先 鞭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在广东的军事活动

梁 山 黎显衡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周恩来同志，是我们党最早认识武装斗争重要性和最早从事军事工作的卓越领导人之一。他早在旅欧勤工俭学期间，就曾研究法国工人运动的经验，认识到工人运动与军事运动相结合实行武装斗争的重要性，指出“法国工人同军队一旦能联络起来，这事便有了希望。”^①

一九二四年一月，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形成后，加快了革命的步伐，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扫荡了广东的反动势力，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举行了胜利的北伐战争。在这场空前广大的人民大革命中，站在历史潮流前面领导的，是毛泽东和周恩来等优秀的共产党人。在斗争中，周恩来同志站在毛泽东同志一边，同帝国主义、封建军阀作战，同国民党右派作战，同时也同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作战，卓有成效地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作出了巨大贡献，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不朽的篇章。

一

一九一二年，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中国沦入了以北洋军阀为主的各派反动军阀统治的时期。孙中山为打倒北洋军阀而继续奋斗着，他联合西南各派军阀，讨伐北洋军阀，但都没有成功。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革命成败，主要由战争胜负决定。孙中山所以屡遭挫折，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一支革命的军队。一九二四年五月，他接受了共产党人的建议，在广州黄埔岛上创办了陆军军官学校，作为建立革命军队的基础。黄埔军校“在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反革命以前，这是国共合作的学校”^②。它在后来统一广东和进行北伐战争中，起了非常重大的作用。

我党十分重视黄埔军校的建设。中共广东区委先后派张秋人、恽代英、肖楚女、聂

荣臻等同志到军校担任各种负责工作，并从各地挑选、输送了大批共产党员、共产主义青年团员和革命青年到军校学习或工作。军校接受了我党学习列宁创建红军的经验的建议，设立了党代表和政治部。一九二四年八月，周恩来同志从巴黎回国后，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十一月，便前往黄埔军校担任政治部主任，兼任中共广东区常委和军事部长（也称军委书记）。那时，党中央领导下的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长沙五地的区委，只有广东区委设立军委。从此，周恩来同志肩负起开拓我党军事工作的重任。毛主席指出：我们党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的三、四年中，还不懂得直接准备战争和组织军队的重要性，“但是从一九二四年参加黄埔军事学校开始，已进到了新的阶段，开始懂得军事的重要了。”^③

黄埔军校是以培养革命的军政干部、建立新的革命军队为宗旨的。但是，窃据校长职务的蒋介石及曾经窃据政治部主任职务的戴季陶的活动，却与国共合作创办军校的宗旨背道而驰，企图使军校成为他们的御用工具。他们培植党羽，承袭旧军校的教育办法，编印《曾左治兵语录》作为教材，宣扬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反动头子曾国藩、左宗棠。学生对此十分不满。周恩来同志到校后，为了实现创办黄埔军校的宗旨，乃着意肃清戴季陶散播的流毒，加强革命军队的建设，他阐明了革命军队的性质、任务，提出了革命军队的政治工作的正确方针，明确指出：“军队是一种工具”，“压迫者拿这工具去压迫人，但被压迫阶级也可利用这工具去压迫他们的压迫者，推翻压迫者的势力”。若革命党掌握的军队，这军队便“是实现我们理论的先锋”。^④因此革命军队必须建立政治工作，其任务是“使军阀军队渐渐觉悟，革命军队确实有革命观念”，“使广大群众明瞭帝国主义的罪恶”，“使官佐、士兵及一切群众晓得党的理论、主义、政策……”。政治工作应针对不同对象，提出要求。政工人员应以身作则、守纪律、勇敢，比士兵更加勤苦……。^⑤

周恩来同志为此忘我地进行工作，抓紧建立完整的政治工作制度，他首先建立起直属于中共广东区委军委领导的中共黄埔军校特别支部，使军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与此同时，中共广东区委军委还规定军校和各军中的党员干部于每星期日上午集中到省农会所在地听党课，由周恩来、陈延年、邓中夏、彭湃、张太雷等同志轮流作报告，提高党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统一大家对各项重大事件的认识。

中共黄埔军校特支建立后，积极发展党员，团结革命师生，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机动灵活地同国民党右派作斗争。周恩来同志同国民党左派合作共事，关系融洽。国民党左派领袖、黄埔军校党代表廖仲恺先生经常怀着敬意提起周恩来这位“共产党的大将”。黄埔特支还组织秘密的“火星社”，开展各种活动。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中共黄埔特别支部又以“火星社”成员为基础，于一九二五年二月成立公开的群众组织“青年军人联合会”。该会出版的《青年军人》旬刊，每月的宣传提纲都送周恩来同志审阅后才发给下属组织。青军会在宣传马列主义，提高革命军人的政治觉悟，团结校内及各军的革命青年，揭露、打击右派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政治部在周恩来同志主持下，设事务、组织、宣传三科，负责全校的政治训练、党务、校内外的宣传。军校政治课程与军事课程并重，政治课设有“中国革命问题”、“中国农民运动”、“中国职工运动”、“军队中政治工作”等课程。周恩来同志除亲自讲课或做报告之外，还先后聘请恽代英、肖楚女、张秋人、熊雄、聂荣臻等同志为政治教官，邀请毛泽东、张太雷、苏兆征等同志到军校讲演。通过政治课程和讲演，使学生了解中国如何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压迫，以及解除工农群众痛苦、推翻这些压迫的途径，引导学生支持工农运动，积极参加现实的政治斗争。

军校的学生多数出身工农家庭，也有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家庭出身的，各人到军校的动机也不相同。教官中则有不少是从旧军校过来的，带来不同程度的军阀作风。为了提高他们的革命觉悟，政治部组织科制定了官长、学生和士兵的各种调查统计表，每日作《政治部工作日记》，使政治工作能针对不同对象，不同思想状况进行不同的教育。宣传科以各种形式教育学生，成立“俱乐部”，组织官生、士兵研究学术及开展高尚娱乐；出版《士兵之友》、《壁报》，每日油印发给师生阅读；组织“政治讨论会”，介绍《响导》、《中国青年》等革命报刊；编写《校歌》、《爱民歌》等各种革命歌曲和《士兵日课问答》等，使学生不断提高“为什么要革命”的认识，和树立为革命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⑥的彻底革命精神。

政治部特别强调军事运动与工农民众运动休戚相关，要互相支持、守望相助。周恩来同志曾向省港罢工工人演说，指出：“工人是国民革命的领袖，要领导农人兵士而为工农兵的大联合，共同打倒帝国主义”。^⑦为此，政治部选派了品学兼优的黄埔毕业生到农村中，到工农团体中组织工农自卫的武装，担任军事教练。省港罢工工人纠察队成立时，政治部派第一期毕业的共产党员徐成章同志任纠察队总教练，赵自选、莫奇标两同志分任第一、二大队教练。黄埔军校学生第二期毕业时，周恩来同志亲自派出一部分人任“纠察队官长”。政治部还派谭其镜同志等六人到东莞农民协会，帮助训练农民自卫军。派下级党代表刘畴西等九人随同铁甲车队赴广宁从事宣传。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军事训练亦为军校毕业生负责，受到农民部的赞誉，认为农讲所“第一、二、三届学生军事训练均由贵校派员担任，成绩甚佳，学生将来回里，组织农民自卫军获益必多”。^⑧并要求续派第四届农讲所的军训教练。政治部还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工农群众的反帝反封建军阀的斗争。一九二五年的“六·二三”沙基示威游行、“九·七”国耻纪念活动、一九二六年的“五·七”国耻纪念大会等都有黄埔学生参加。他们在斗争实践中，与工农群众结成了血肉相连，唇齿相依的关系，迅速提高了革命军要为工农利益而奋斗的觉悟。

周恩来同志创建的革命军队的政治工作制度，毛主席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毛主席在总结这一时期的军事工作的经验时说：“那时军队有一种新气象，官兵之间和军民之间大体上是团结的，奋勇向前的革命精神充满了军队。那时军队设立了党代表和政治部，这种制度是中国历史上没有的，靠了这种制度使军队一新其面目。一九二七年以后的红军以至今日的八路军，是继承了这种制度而加以发展的。”^⑨

二

黄埔军校使国民革命运动有了坚强的军事后盾。广东革命政府依靠它和工农革命群众的支持，进行了肃清地主买办、封建军阀的反动武装，统一广东的战争。

一九二四年冬，孙中山北上筹备召开国民会议。盘踞东江的军阀陈炯明在帝国主义的怂恿支持下，勾结北洋军阀，图谋进犯广州，广东革命政府决定派兵征剿。

东征军的先头部队是铁甲车队。这支部队是周恩来同志从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生中抽调人员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在广州大沙头建立的，由共产党员担任队长。铁甲车队曾以援助广宁农军大败地主武装民团而名震西江。东征时，留驻广州的铁甲车队第三排，乘坐铁甲列车活动于广州至石龙的铁路线上，协同友军攻击石龙、樟木头、平湖、深圳等地敌人，为东征军开辟道路。

主力部队出发前，周恩来同志派出战时宣传队随同先头部队出发，向群众宣传东征的目的意义，发动群众协助运输、充任向导和刺探敌情。东征军主力部队出发后，又从农民运动讲习所选派二十名原籍东江的学生参加宣传队，使宣传队能以当地的语言，向群众进行通俗易懂的宣传，收到更好的效果。

东征军主力是黄埔学生和两个教导团共三千余人。东征，对第一次参加作战的黄埔学生军是个严峻考验，也是对周恩来同志的政治工作、军事思想和指挥才能的重大检验。

学生军的素质是好的。他们遵守革命纪律，作战英勇，但指挥这支军队却有本质不同的两种指挥员。周恩来同志身先士卒，蒋介石、王柏龄等畏敌如虎。二月中旬，敌洪兆麟部大举反扑淡水时，城内只有张民达和叶剑英同志率领的粤军第二师直属队。在危急时刻，蒋介石仓皇逃出淡水城；而周恩来同志却临危不惧，亲率教导团增援，激战终日，将围城的敌军击溃。

棉湖之役是继淡水战役后的一次重要决战，陈炯明的林虎部一万余人向棉湖反扑，守棉湖的革命军只有一千多人，蒋介石惊慌失措，何应钦急得满头大汗，炮兵连长陈诚指挥的大炮骤然不响，部队伤亡很大。周恩来同志一面命令共产党员刘畴西同志率队与敌反复冲杀阻击敌人，一面登临崩山炮兵阵地，发现陈诚畏敌逃跑，炮兵无人指挥，便立即下令调整炮位，向敌开炮。战士们看到政治部主任亲临前线指挥，勇气倍增，六门大炮齐发，命中敌某旅指挥部，敌指挥官当场毙命。这时，接到增援命令的叶剑英同志迅速率部从敌后攻击。三月十二日终于取得全歼林虎部的大捷。棉湖之役首次以正面阻击和大迂回包抄敌后的运动战术，树立了以少胜多的范例。

棉湖战役后，东征军所到之处，势如破竹，三月下旬将陈炯明残部驱赶出广东，取得第一次东征胜利。

东征军进驻潮汕期间，杨希闵、刘震寰滇桂军阀乘孙中山病逝北京之机，南联唐继尧，北结段祺瑞，于一九二五年五月在广州发动叛乱。广东区委立即动员和组织工农群

众打倒滇桂军阀。周恩来同志迅即命令在广州病愈出院的黄埔学生组织战时宣传队，到省河一带宣传发动群众。随后亲率学生军回师。在广九、广三、粤汉三条铁路和珠江轮渡工人的密切配合下，六月十三日全歼杨、刘叛军，使广东革命政府转危为安。

第一次东征后，广东革命政府改称国民政府。八月间，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被刺，周恩来同志亲自参加了“廖案检察委员会”。随后又协助广东革命政府将湘、赣、粤、桂等各军统一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黄埔军校的学生军亦扩大为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周恩来同志兼该军政治部主任和党代表。

黄埔军校建立的党代表和政治部的政治工作制度，经受了东征的检验，得到了推广。各军都设立了党代表和政治部，党代表和政治部主任多由中共广东区委军委推荐的党员担任。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时代，“那时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组织新制度的军队，在开始时候不过两个团，便已团结了许多军队在它的周围，取得第一次战胜陈炯明的胜利。往后扩大成为一个军，影响了更多的军队……”。^⑩

九月，陈炯明乘我军西去，又霸东江，企图卷土重来。国民政府遂于同年十月举行第二次东征，周恩来同志担任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共广东区委为第二次东征做了大量宣传和组织群众的工作，几天之内即组织了三千多名罢工工人担任运输队、宣传队、卫生队随军出发。

部队出发前，周恩来同志作了政治动员，指出这次东征的意义，勉励官兵为推翻帝国主义和反动军阀奋勇杀敌。十月八日，东征军政治部在东莞石龙镇与各界举行联欢大会，周恩来同志在会上进一步阐明了东征的意义，他说：“我们这次东征，完全是为人民幸福而来，人民应与革命军联合起来，……将敌人早日打倒。”^⑪

惠州战役，是这次东征具有决定意义的战役。敌人在惠州城坚固设防，部队连攻两天没有拿下。蒋介石见围城不下，便在军事会议上主张撤兵，周恩来同志坚决反对这一错误主张，指出撤兵必动摇军心，而惠州并不是不可以攻下，问题在于改变战术。会上，周恩来同志提出三面打击，网开一面，让敌出逃，聚而歼之的作战方针。会议采纳了周恩来同志的正确意见。周恩来同志即派蒋先云同志组织党团员为骨干的敢死队爬城，战斗开始后又亲临飞鹅岭指挥。十四日下午终于攻克号称东江天险的惠州城，全歼陈炯明最精锐的部队，东征军便长驱数百里，东江各名城次第收复，十一月初，直抵潮汕，沿途受到广大工农群众的热烈欢迎。

两次东征迅速取胜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周恩来同志在军队中创建了政治工作制度，部队出发前政治部又提出了“不拉夫役，不用军用票，付价购物，保护人民”的口号，并规定了严格的革命纪律，所以，学生军作战英勇，军行所至，秋毫无犯，得到人民衷心拥护，当时黄埔学生军被群众称颂为国民以来“真正卫国保民之革命军”^⑫。

两次东征迅速取胜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周恩来同志十分注意发动和武装群众，支援战争。他每到一地，便号召人民组成“强固之组织”，使“军阀不敢横行”，并帮助各地组织农会、工会，建立群众武装。第一次东征进驻海丰时，周恩来同志在海丰林氏祖祠召开

的军民联欢大会上演说，号召人民组织起来。又“派吴振民同志留海丰为本部代表，办理一切党务及宣传工作，并协助农会训练自卫军”^⑬，吴振民同志根据周恩来同志指示，担任了海丰县农民自卫军大队长兼教官。嗣后，又派黄埔军校后方主任、青年军人联合会出席代表李劳工同志兼任海陆丰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并迅速建立起中共海陆丰特别支部和共青团海陆丰特别支部。第二次东征攻下惠州之时，退守广州的海丰农民自卫军、兼程回海陆丰协助作战。再克海陆丰后，中共海陆丰地委、海丰总工会、妇女解放协会等组织都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下组织起来。后来，周恩来同志对东江地区的农民自卫军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指出：“海陆丰因为农军与防军合作，陈炯明勾结的匪党遂不能在他的老巢起事，惠属剿匪因为有农军为助曾扑灭了儿处匪巢”。^⑭在周恩来同志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东江地区的农民自卫军，在配合革命军作战，维持地方秩序，巩固革命政权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东征胜利的再一个重要原因，是周恩来同志坚持统一战线政策，与国民党右派分子进行了坚决斗争。周恩来同志指出：“国民革命原是中国各被压迫阶级共同的出路，不过在这革命过程中，各阶级却有他们各自的出发点，尤其是在民主政治的实施期中，他们更有各自所欲获得的利益”。^⑮蒋介石为要篡夺革命成果，在第一次东征前指使杨引之、贺衷寒等人秘密组织孙文主义学会，在东征路上活动猖獗，潮梅底定后，斗争更加白热化。孙文主义学会反对“血花剧社”演出反映工农兵联合的剧目，公开组织“白花剧社”相对抗，还无理取闹。周恩来同志指示政治部，要在政治上揭露右派的罪行，经济上支持“血花剧社”，终于取得撤销贺衷寒在黄埔军校职务的胜利。蒋介石不甘失败，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在潮州召集第一军各级政治部职员、各级党代表会议，提出所谓“调和党争”的办法两项：“（一）校内准共产党员活动，凡有一切动作均得公开；（二）……本校亦不禁止国民党员加入共产党、惟加入共产党者须向特别党部声明请得照准”。^⑯周恩来同志坚定而又巧妙地反对了这两项办法，他指出，国共两党合作的问题是两党中央决定的，本校无权作这样的规定。作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既坚持了党的独立性，又避免了革命统一战线的分裂。

东征胜利后，要巩固和发展胜利的成果，必须建立地方革命政权。周恩来同志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被任命为东江各属行政委员，领导惠、潮、梅所属各县行政工作。第二年二月一日正式就任东江各属行政委员之职，同时结束东征军总政治部工作。他在治理东江期间，以极大的精力建立革命秩序，更新行政，整理财务，帮助地方建立党团组织和群众革命组织，举办东江工农运动讲习所。他严厉处置了贪污腐化的官吏和劣绅，解除了罗伟疆惠阳县县长之职，取缔了劣绅把持的各县县议会和兴宁县农会筹备处，改组了在工贼控制下无理罢工、破坏革命秩序的汕头人力车工会和小贩工会，委派了各县的检察官和县长。

二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同志召开了东江各属行政会议，通过了治安剿匪方案，规定“撤销各县团局，并接收其枪弹服装”，“组织武装警察”，“组织人民自卫军”。^⑰周恩来

同志担任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后，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陈延年同志曾在党员大会上给予高度评价，称赞他为我党第一次掌握了地方政权。

东征胜利之后，周恩来同志于一九二六年初亲笔为《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题了“革命”二字，抒发了自己的满怀激情，激励人民继续战斗。

三

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工农运动的高涨，使北伐战争有了巩固的后方。为了准备北伐，周恩来同志将中山舰事件中被蒋介石排挤出第一军的共产党员组织起来，在大佛寺开办“高级政治训练班”，亲兼班主任，经常为学员作形势教育报告。这个班为北伐培养了一批军事政治干部。

为了准备北伐，毛泽东和李富春等同志主办了“中国国民党政训班”。周恩来同志应邀前往演讲，该班学员毕业时，周恩来同志又在省农会召见将派遣回湖南从事军运工作的同志，向他们作了形势报告。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从黄埔军校抽调一部分人员，在广东大学开办北伐政治干部训练班，周恩来同志亦应邀前往演讲，勉励他们为北伐战争作出贡献。

一九二六年五月间，广东革命政府出师北伐，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担任先锋。独立团是我党直接掌握的军队，它是在周恩来同志直接关怀下，以铁甲车队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共产党员叶挺同志任团长，干部大部分是共产党员。独立团设立了党支部，各连设党小组。党支部直接在中共广东区委军委领导下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

建团之初，周恩来同志强调要把独立团建设成为一支最可靠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革命军队。叶挺同志根据军委指示，刻苦练兵，使独立团成为有明确革命目标和顽强战斗意志的、没有旧军阀习气的革命军队。

独立团出发前，周恩来同志在中共广东区委军委机关与叶挺同志研究北伐问题。独立团各营分别从肇庆、新会驻地调回广州后，周恩来同志代表中共广东区委召集营、连级党员干部在司后街叶家祠开会，对国内形势和独立团在北伐战争中担负的任务作了详细指示，提出殷切期望。周恩来同志着重指出：为着完成北伐先遣队的的光荣任务，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政治工作，注意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注意统一战线工作，很好地与友军团结。他还勉励同志们作战要勇敢，要有牺牲精神，要能吃苦耐劳，要起先锋作用，模范作用，骨干作用。最后，周恩来同志满怀信心地预祝同志们定能“饮马长江”，“武汉见面”。

周恩来同志代表区委所作的指示在独立团官兵中进行了广泛的传达讨论，极大地鼓舞了士气。在北伐战争中，独立团英勇作战，所向无敌，迅速打垮了北洋军阀中实力最雄厚的吴佩孚部主力，直捣武汉，战功赫赫，被人民赞为“铁军”。

独立团受党的培育和周恩来同志的教导，树立起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不怕牺牲

的精神，在北伐战争中，涌现了无数可歌可泣的事迹。周恩来同志为表彰革命烈士的功绩，指示有关人员为曹渊等烈士撰写传记，并亲自修改了曹渊烈士传，刊登在《广东各界追悼北伐阵亡将士大会特刊》上。

一九二六年底，北伐军先后收复武昌，攻克湘、鄂、赣，革命形势进一步高涨，党决定周恩来同志离穗北上。一九二七年，为配合北伐的胜利进军，周恩来同志亲自领导上海工人阶级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解放了上海。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重大的军事活动，从黄埔建军，到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各次战役，到北伐的胜利进军，解放上海，都是同周恩来同志的名字分不开的。

① 周恩来：《为了中华之崛起》，转引自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日报》。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五二〇页注⑨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五一二页。

④ 周恩来：《军队中政治工作》，载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四期毕业同学纪念册》。

⑤ 周恩来：《国民革命军及军事政治工作》。

⑥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史稿》第七篇第一章第二节，一九三六年六月出版。

⑦ 周恩来：《在省港罢工工人第六次代表会上的政治报告》，载《工人之路》特刊第三十七期。

⑧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史稿》第七篇第一章第二节。

⑨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三五一页。

⑩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三五一页。

⑪⑫ 《惠州战役日记》，载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军人》第八号。

⑬ 《本部东征日记摘要》，载《青年军人》第四期。

⑭ 周恩来：《现时广东的政治斗争》，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载《我们现在为什么斗争》一书。

⑮ 周恩来：《现时政治斗争中之我们》，载《人民周刊》第三十七期。

⑯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史稿》第六篇第三章第二节。

⑰ 《东江各属行政会议纪略》，载《政治周报》第九期。



广东历史学会组织讨论中国

近代史上向西方资产阶级学习问题

十二月九日，广东历史学会组织广州地区各高等院校二十多位专家和史学工作者讨论关于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资产阶级学习问题。

同志们认为：向西方资产阶级学习是从鸦片战争开始的、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先进思潮。这种思潮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从鸦片战争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是这股思潮开始明朗的阶段。林则徐、魏源首开风气。他们感到技术落后挨打，于是偏重于学习西方的经济技术。第二阶段从七

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维新运动失败，起主要作用的是资产阶级上层如严复、康有为等人。他们搞自上而下的改良。这种主张君主立宪的思潮是符合认识发展规律的，是为当时社会实践所制约的。第三阶段从二十世纪初到五四运动，表现为争取建立民主共和国，以及这个方案破产而不得不另寻出路。前者以孙中山为代表，后者是以李大钊为代表的、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认识到资本主义不能救中国，转而学习社会主义的俄国。这两次转变，也是为当时实践所规定的。

一个假左真右的图解式人物

——评《牛田洋》中的赵志海形象

吴世枫 谭志图

《牛田洋》以“批林”为旗号，极力美化、颂扬和推销林彪路线的黑货，主要是通过“一号人物”师政委赵志海来体现的。小说的“内容提要”中，硬把他作为“叱咤风云、英勇无畏、刻苦学习、善于分析的英雄形象”推荐给读者。当年“四人帮”控制的一些报刊评论，也把他吹捧为“自觉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英雄”，赞美这个人物的塑造“是成功的”。既然如此，对赵志海的形象进行剖析，进一步揭穿他的实质，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小说在描写赵志海指挥围垦牛田洋的一系列情节发展中，煞费苦心地从三方面对他作了“着力刻划”：一是他如何“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二是他如何“注重实践”，“反对天才论”；三是他如何同“修正主义路线和阶级敌人”作斗争。作者经过精心选择，特意从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态度上，从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上，赋予他们心目中的英雄以极端革命的色彩，以便把他树立起来的。然而，事实又是如何的呢？他的本质，集中到一点，就是大搞假左真右。

在小说中，赵志海首先是以“高举”的姿态出现的。他“本本不离手，语录不离口”，处处显示出对毛泽东思想的虔诚。实际上，他对待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态度，完全是实用主义的。从分析陶才的活动到做谢文和的思想工作，从垫沙基、筑大堤到排咸育秧、开闸分洪，几乎每处理一件事，每解决一个问题，赵志海都是重复着一个永不变更的公式：先是口中念念有词，背一段对口语录或“警句”，接着就有了现成答案，最后便“立竿见影”，问题解决了。赵志海的这种“活学活用”，就是林彪伙同“四人帮”炮制的那个实用主义的“三十字学习方针”。

不仅如此，赵志海还在这种假高举的掩饰下，肆无忌惮地攻击、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狂热宣扬林彪、“四人帮”一整套假左真右的谬论。他同徐自强的一次谈话以及与谢文和的一场争论，就是一次大暴露。两个场合，赵志海都一再搬出“谁是我

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一段语录，名为分析陶才的言论，“教育”谢文和分清敌我，实是借此大放厥词，颠倒黑白。陶才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做一个又红又专的人。光红不专不行，光专不红也不行。”还认为“对科学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这本来都是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观点，赵志海却蛮横地诬蔑为“把红和专分割开”，是“以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代替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并据此把陶才说成是“好话说尽，坏事做绝”的“最危险的敌人”。谢文和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建立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基础上”，还尖锐提出，假如不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为社会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怎能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呢？又怎能尽快地把我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呢？”这也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赵志海却无中生有地把它当作所谓“唯生产力论”，加以大肆攻击，并给谢文和扣上“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吓人帽子。请看，赵志海就是这样一面挥舞着“分清敌我”的语录，一面恣意颠倒敌我，颠倒两条路线的大是大非，在反驳谢文和的时候，他还借题发挥，歪曲苏联变修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用“四人帮”那种“卫星上天”必然“红旗落地”的荒唐逻辑，胡说什么“夸大生产力的作用”，就是“否定阶级斗争，否定无产阶级革命”，“把生产力搞上去”，就会“从社会主义倒退到资本主义”。从这种反动观点出发，他疯狂反对把“发展生产力和相应的物质技术基础”，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决定条件”，恶狠狠地责问：“你不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怎么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就以高谈革命和阶级斗争，来颠倒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政治和经济的关系，歪曲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进而从根本上反对马克思主义。

赵志海另一个假左的表现，是所谓“坚持实践”。小说描写他在指挥围垦牛田洋的过程中，经常带着《实践论》，到处大讲“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还慷慨激昂地大谈陶才的天才论，俨然是一位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实践家。然而，就是这个赵志海，却极端轻视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和生产斗争实践。

赵志海极端鄙视老干部的革命实践经验。小说中的老干部谢文和与李一民，一个“经过战争的考验”，一个“从小就跟毛主席干革命”，不仅有参加民主革命的斗争经验，而且在社会主义时期，在围垦牛田洋的战斗中，也积极投身于新的斗争实践。但在赵志海的心目中，他们不过都是一些“长期不学习政治”、“成天忙于事务”、“单纯军事观点”的人，不仅“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比较低”，甚至“连这两个政治概念也搞不清楚”，结果只能滑入“右倾机会主义”的泥坑。这些人“为啥变成了这个样子呢？”这是赵志海提出的问题。他以极其轻蔑的口吻作了结论：“过去……有干劲，敢冲敢杀，还可以跟着革命潮流往前走。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就不行了”，“你干得越欢，对革命的危害就越大！”这就一语道破了真谛。在他看来，“过去”的革命经历、革命传统、革命实践经验，通通都不顶用了。这不仅不是宝贵财富，而且正是这些东西，成了谢文和、李一民在“新形势”、“新条件”下继续前进的“包袱”，成了他们被陶才“当枪使”、“牵着鼻子走”，变为阻挠、

干扰围垦牛田洋的“观潮派”、“保守派”的根源。既然如此，指挥牛田洋工程靠谁，搞社会主义靠谁？只能靠他这种无须经过实践，就能先验地去进行“批林”斗争的“天才”人物了。林彪为了鼓吹天才论，曾经恶毒咒骂富有实践经验的老干部，说：“在民主革命的时候，他们倒是很革命的。可是到了搞社会主义的时候，他们就不积极了，就消极了，以至转到反对了。”“四人帮”一伙在抛出“反对经验主义为纲”的反动理论时，也疯狂叫嚷：“老干部只有民主革命的经验”，“越老越旧，越老越右，越老越修”。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通过否定实践经验去否认革命实践，以便大搞唯心论的先验论，把自己奉为不必经过实践就能驾驭世界、主宰历史命运的“天才”。对照一下赵志海在这方面的言行举止，真是同出一辙！

赵志海也根本无视人民群众在生产斗争中的实践经验。研究部队围垦计划之前，他曾经装模作样地倾听别人介绍“沿海人民筑坝修堤、抗击海潮的经验”。小说也赞美他“象一块海绵一样，尽情地吸吮着群众的营养”。其实，他不过是一块浸透了天才论污水的“海绵”，对于人民群众长期从事拦海造田斗争的智慧和经验，不但半点也吸收不进去，还采取了极其恶劣的虚无主义态度。且不说数百年来，沿海人民就曾不同规模地围垦耕地，积累了丰富经验；就拿牛田洋这块海滩来说，一九五七年，当地群众就曾在党的领导下，成功地进行了一次大面积的围海造田，摸索出大规模围垦的宝贵经验，实际上也为尔后部队进行更大规模的围垦打下了基础。尽管小说对这次围垦作了严重的歪曲描写，但也不得不承认，当时的“群众确实立下了向海洋进军的雄心壮志”，“热情很高”。为了搞围堤试验，他们不断摸索，“沉掉了；再围，又沉，反复围了四次”，表现了勇于实践的可贵精神。然而，每当谢文和谈到这次围垦时，赵志海都不屑一顾。小说捏造了陶才、谢文和提出外国“围堰清基法”，姑且不论外国人是否把这个建造大桥、大坝的方法应用于围海工程，单从赵志海一听是来自外国，就斥之为“洋专家”的东西，一棍子打死来看，这种对外国经验一概排斥的态度就和林彪、“四人帮”一个样。赵志海如此无视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否定人民群众在拦海造田上的历史建树，无非是为了证明人民群众不行，只有他才高明。小说抹煞历史事实，以当地人民“要制服牛田洋的心愿”，世代都“没法实现”做铺垫，用歪曲的手法，把党领导下群众性的大规模围垦连连“失败”作反衬，正是要极力突出赵志海这种未卜先知、高于群众的作用：似乎只有他才能完成这项“前人没有做过的事业”，在茫茫海滩上“创造人间奇迹”。但这只能表明，赵志海满脑子装的正是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先验论者和天才论者。

也许有人会问：赵志海不是很注重亲身参加实践吗？不错，小说的确花了不少篇幅，描写他风尘扑扑走访老贫农牛阿进，蹬着被称作“海马”的滑泥板琢磨战胜烂泥的学问，亲自观察研究过去留下的残堤的结构，以至蹲到秧苗试验田边去总结经验，等等。然而，如果注意一下整部小说的艺术构思，就会发现，关于赵志海“坚持实践”的一切具体描写，都是从两种需要出发的。一种是赵志海大批陶才的天才论的需要，也即让他超

越时间和空间，先验地去进行“批林”斗争的需要。在这里，实践的旗帜成了美化赵志海“先知先觉”的外衣，变为显示他的“天才”的工具。另一种是赵志海奉行反动的“三十条学习方针”的需要。他的所谓实践，不过是为了证实他从本本、条条里找来的现成答案，是从属于他寻章摘句、歪曲马列主义的。在这里，无限生动丰富的实践，成了他的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垫脚石，成了他出于实用主义而任意剪裁的一块布料。举个例子来说，在围垦部队投入全线施工，但沙基仍垫不起来的时刻，小说写赵志海“又针对这个问题，到《实践论》中找答案”。他读了一段语录，便独自在办公室里“来回踱着，沉思着”，接着对记事牌上的数字“琢磨了一会”，于是便悟出了“作业面短就成功，作业面长就失败”的规律。事后，果然同陈大忠、牛阿进等人的调查结论“不谋而合”。这种关起门冥思一番就悟出事物发展规律的做法，正是先验论的典型表现，但却被作为赵志海贯彻实践论的成果而大加渲染。小说就是这样打着“实践”的旗子宣扬林彪的先验论，打着“批判”天才论的旗子鼓吹林彪的天才论。这也可以说是它的一点“创造”。

赵志海还有一个假左的表现，就是所谓“抓路线斗争和阶级斗争”。作者特别突出地描写了赵志海如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时刻不忘阶级斗争，及时揭露了暗藏敌人陶才，战胜了谢文和“错误路线”的干扰，保证了围垦工程的胜利完成，极力把他表现成具有高度“路线斗争觉悟”、善于抓纲带目的英雄。这也是纯属欺骗。

赵志海所进行的斗争，完全是在一个捏造的生活环境中进行的。代表地方党政领导参加围垦指挥工作的地委农办主任陶才，被设计成一个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潜伏战略特务，副专员谢文和被写成卖力推行修正主义路线的走资派。唯一一个带着群众支援部队围垦的青石山打石队副队长杜亚民，也被写成疯狂进行资本主义活动的坏分子。而陶才还有一个更大的幕后支持者，小说一再点明，他是“上面来的”一个“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这样，出现在小说中的地方各级党政干部，都分别成了反动阶级、修正主义路线和资本主义势力的代表人物。赵志海进行的“路线斗争”，就是把他们当作对立面的。他以“正确路线”的代表自居，把对陶才、谢文和的斗争作为“拦海造田的主要矛盾”，借此大搞以我为中心，处处排挤他们，压制他们。甚至连谢文和对红旗大队所作的多派社员去打石，“既支援了牛田洋工程，又可以增加社员收入”的正确指示，他也以批判“资本主义道路”为名，公开予以推翻，使谢在工程指挥上完全处于无权地位。最后，陶才作为暗藏敌人终于被他打翻在地自不必说，谢文和也被他作为绊脚石而扣上种种帽子，大张挞伐，迫使地委也不得不专门召开常委会议，按照他定下的罪名，批判谢文和“没能很好地代表地委，支持部队工作，相反还起了某些阻碍和干扰的作用……助长了杜亚民资本主义势力的自由泛滥”。很明显，赵志海进行的“路线斗争”，就是把矛头指向地方党政领导，对地方党政干部实行专政。

但是，赵志海并不到此为止。他还以抓“阶级斗争”为名，竟然伸出黑手，进一步向地方夺权。由地方派出的青石山打石队，是牛田洋工地上唯一不受赵志海直接指挥的单位。当赵志海了解到，那里完全不按他那一套路线、方针办事，而且，付队长杜亚民又

和陶才有“勾结”，谢文和也曾到那里作过“公私兼顾”、“增加社员收入”一类指示，便认定这个队的“领导权已经操纵在少数坏人手里”。于是，他便悍然派出整整一个连的兵力开进青石山，把打石队的权夺到自己手里。林彪为了实现由他“调动一切”、“指挥一切”，进而篡党窃国的野心，曾经大肆鼓吹“军队中心”、“枪指挥党”，疯狂叫嚣“用枪杆子改造一切”，甚至妄图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赵志海不就是按照林彪这种野心家的妄想曲和行动逻辑，去进行他的所谓“路线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吗？在这片刀光剑影中，他终于掀开了最后一层面纱，露出了林彪一类反党野心家的凶恶面目。

赵志海的所作所为，证明了他是一个彻头彻尾假左真右的人物，有着林彪一伙反革命两面派的种种特征，骨子里和血液中，浸透了林彪的反革命纲领、路线、理论和思想的毒汁。小说把这样一个林彪路线的忠实追随者和吹鼓手作为英雄来歌颂，是对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极大歪曲，是往广大忠于党、忠于人民的部队干部脸上抹黑！

赵志海这样的“英雄”，完全是按“四人帮”的“从路线出发”、“三突出”等反动谬论捏造出来的。文艺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本来应当来自生活，而不是来自概念，是生活的反映，而不是主观态度的产物。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革命的文艺，应当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只有从生活出发塑造人物，才可能反映生活的本质，描绘出个性鲜明、血肉丰满、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但是，赵志海的形象，根本不是对解放军广大指战员的生活、思想和精神面貌作艺术概括，而是作者从美化、宣扬林彪路线的主题出发，实践他们所谓“理想化了的英雄”应当“作为政治路线的标本”的文艺主张，而炮制出来的一个图解式人物。这种人物没有个性，没有血肉，没有内心生活，没有思想矛盾，甚至他的语言也几乎全是抽象概念的拼凑。他的行动纯粹是从林彪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演绎而来的，他的思想是稍稍改了装演的林彪一伙的思想，他的面貌也是按照林彪一伙的愿望和要求来斧凿的。

为了给赵志海这样一具没有生命、散发着腐臭的尸骨，增添一点活气和灵气，以便把他“大树特树”起来，只能也必然乞灵于“三突出”一套创作模式。于是我们看见，小说从一开始，就写他独自“迎着朝霞”，“立在海边，俯瞰着滔滔的南海”，显得非同凡响。然后，就用尽种种“铺垫”、“烘托”、“陪衬”的手法，把他喻为干旱时的“甘露”，迷路时的“路标”：老贫农因他的点化才“豁然开朗”，部队战士“心里的灯”靠他的妙手才“拨得更亮”，“摔了跤”的老干部在他的感化下“胸中象有汹涌的波涛在翻滚”。在风口浪尖的关键时刻，他更是“象波澜中屹立的礁石，象狂风里兀立的山峰”，被描绘成巍峨的丰碑。小说结束的时候，他站高台，挥巨手，指方向，呼喊“未来的新世界是属于我们的”！这真是一个“三突出”的“典型”，一个“高大完美”的“理想化”人物！这种“高大完美”，正是反映了林彪一伙“超天才”们对自己的神化和美化；而这种“理想化”，却在于刚好成了颇为全面地体现林彪路线的“标本”。

这就是赵志海的本来面目！

检验《水浒》，也要靠实践

彭 骏

《水浒传》问世以来，誉毁交错，众说纷纭。清代有人说过：“读其书则同，解其书则异。”^①单就这句话看，说得倒也不无道理。那么究竟怎么“解”才符合作品的实际？它的主导倾向究竟是“宣扬投降”，还是“歌颂反抗”？这和对一切主观世界的东西一样，检验的标准也只有一个，要靠实践。

《水浒传》是一部早就经受过检验的古典文学名著。无论就其形成过程来看也好，还是就其成书后的作品实际和社会效果来看也好，它都经受得起检验。实践证明，这部作品虽然也有严重局限，但它“歌颂反抗”的进步倾向是主要的。《水浒传》是我国人民熟悉和喜爱的读物，是我国优秀的文学遗产之一。这才是《水浒传》的本来面目。

（一）

如所周知，《水浒》的形成有个显著特点：并非一人一时之作，而是在长期积累的人民群众创作基础上由施耐庵等加工写定的。北宋以宋江为首的农民起义，史有记载。他们“起河朔，转掠十郡，官兵莫敢撓其锋”^②的英雄业绩，鼓舞人心，而且富于传奇色彩，当时就到处流传。谁是那些热心的传播者呢？鲁迅先生说：“其（指宋江等）势实甚盛……于是自有奇闻异说，生于民间”^③，明确指出是人民大众。这种盛传情况，封建文人也不乏记载，不过被贬为“街谈巷语”（南宋龚开）、“篙师”船工口述（元陈泰）而已。恩格斯在论述对民间故事书的要求时曾经提到，在内容上“应该符合自己的时代”^④，在效果上，对读者要能“使他认清自己的力量、自己的权利、自己的自由，激起他的勇气……”^⑤。实践证明，正因为水浒故事能抓住当时的时代脉搏：展示了“乱自上作”，“逼上梁山”的社会现实生活画面，反映了宋代尖锐的阶级矛盾，也涉及了民族矛盾，表现了“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⑥革命传统，鼓舞了人民群众“认清自己的力量”，所以它“符合自己的时代”，它在流传中才经受得起千千万万人的检验，一开始就为人民所喜闻乐道。这是一个客观事实。

宋代盛行说书，水浒故事经过口头流传，在南宋时进入“瓦舍”，由民间艺人开场讲述。其名目据南宋罗烨《醉翁谈录》所记，已有“石头孙立”、“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往后，宋元之际出现了现存涉及水浒故事的最早话本《大宋宣和遗事》，其中有关“梁山泊聚义本末”那部分，对杨志卖刀、晁盖等人劫取生辰纲、宋江杀惜等情节，着墨较浓，至于宋江“归顺”、征讨方腊等事，则只在结尾处点了几笔。这种详略处理的情况，值得注意。我们知道，话本是“说话人”的底本，它记录的是“说话”内容的提要。从话本中留下来的痕迹，可以看出当时“招安”、“征方腊”的结局虽然出现了，但故事重点显然是放在描述梁山起义、歌颂反抗这一方面。而这一点又显然与听众的思想倾向有关。这是因为“说话”人是以讲故事为谋生手段的。当时“说话”盛行，已经成为一个专门行业，“说话”人彼此之间也就存在着一个职业竞争问题。为了争取听众，他们必须善于揣摩听众心理，观察他们欢迎什

么,抵制什么,从而作出相应的详略取舍。同时一个故事又是反复讲的,说话人对上次讲时深受欢迎的地方,下次讲时必然加意渲染,尽量盘旋;不受欢迎的地方就一语带过或干脆避而不谈。因此,“说话”人把重点放在歌颂反抗方面,就反映了听众对它的欢迎。列甫·托尔斯泰曾经指出:“艺术是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的一种手段”^⑦。这种“交流”对直接诉诸听众的“说话”艺术来说,其表现应该尤为明显。“说话”人与听众之间思想技艺反复交流的过程,实质上意味着广大听众不断对故事内容进行检验,甚至也可以说,不断参与了创作。这也是一个客观事实。

当然,成书以后的《水浒传》经过文人加工,又毕竟不等于原来民间水浒故事。这就有必要进行两相对照。事实说明,无论是前述的“说话”中的“花和尚”、“武行者”等人物,还是《大宋宣和遗事》中的主要故事情节,都被作者保留了下来,构成书中富有反抗性的精采部分,再加上后来扩展的类似的故事,使描写反抗的篇幅占全书五分之四,从而无论从质或量来说都成为书中主导部分;而且从行文看,这主导部分也倾注了作者对被压迫者的热情,写得生龙活虎,有血有肉,远远非结尾几回所写的“招安”“征方腊”部分那么枯涩空洞、敷衍重复所可及。从这一情况看,作者对人民大众经过长期生活斗争实践,通过水浒故事所概括出来的“乱自上作”、“官逼民反”这个主题及其基本情节,显然以同情、赞赏的态度基本接受过来,汇集到他的大本《水浒传》中了。这有书可证,又是一个客观事实。

今天我们评论《水浒传》,如果对它成书过程中这些客观事实视而不见,那就是不尊重历史上人民群众的实践,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革命导师对于这种人民口头创作总是非常重视的,列宁认为“由于许多世纪以来人民的创作反映了各个时代他们的世界观”^⑧,对于研究人民的心理、人民的理想和愿望,是太需要了,太重要了。^⑨因此他特别强调说:“这就是我们应该提醒我们文学史家注意的东西。”^⑩恩格斯也说过,说一本书,是民间故事书,这难道不是对它极大的赞扬吗?那么,今天我们检验《水浒》,怎么能对它形成过程中吸收了民间创作这一重要事实不给予“注意”和“赞扬”呢?怎么能不尊重人民大众早就对它进行过检验的这一历史事实呢?

(二)

当然,也必须看到无论是口头流传的水浒故事也好,还是成书以后的《水浒传》也好,毕竟都产生于封建时代。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即使是民间创作也难免有它的消极面。这是因为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思想和文化,总是强有力地影响人民大众,何况劳动者本身也有自己的种种局限。至于经过文人加工的作品,作家的阶级偏见更不能不反映到作品中来。这就构成了《水浒传》思想内容的复杂性。那么它的主导倾向到底是“宣扬投降”还是“歌颂反抗”呢?检验的标准仍然要靠实践,也就是说,要看作品在人民群众中究竟产生了什么样的实际效果。

且让我们先看作品的实际。毫无疑问,《水浒传》的作者对被压迫者有同情热爱的一面,他对“宋德衰微,乾纲不挽,官箴失措”至使“下民咨咨,山谷嗷嗷”^⑪的现实确实不满,从而对梁山“英雄豪杰,愤国治之不平,悯民庶之失所,乃崛起山东”^⑫的“反”也表示同情。但是在他看来,这个“反”又应该有个限度,如果反到“夺了天子鸟位”的地步,他又害怕了。这是因为归根到底,他不可能也没有摆脱封建思想体系,仍然存在着忠君思想。当然,这个“忠”在宋代那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既不排斥包含了希望农民勤王御侮的因素,也表现了他与写《荡寇志》的反动文人俞万春不同,并不想农民军被斩尽杀绝,但即使如此,他肯定接受“招安”毕竟还是他的阶级局限性的表现。既强调“忠”,又同情“反”,这个矛盾怎么解决呢?结果他以为安排一个念念不忘招安的宋江作为书中主要人物,作为梁山好汉首领,并且使义军在他的错误领导下终于接受“招安”是个好主意。这当然是作者世界观中存在着难以解决的矛盾的反映。但是文学艺术是以形象来反映和描写社会生活的,真正的现实主义艺术决不是作者主观意图的简单图解。而且作家的政治偏见同他在朴素唯物主义观点指导下,对现实生活观察到的东西发生矛盾时,现实生活往往可以促使作者不得不违反他自己的阶级偏见,揭示生活的真实。我们检验《水浒传》,还是要尊重文学艺术的规律,从作品所展示的形象实际出发,进行具体分析。

例如,作家从忠君思想出发,主观上无疑有歌颂“天子至圣至明”的意图。但看看作品实际,又不

象那么回事。作品一开头，作者就渲染“大宋仁宗天子”受百官朝贺的威严，但接着写宰相赵哲奏曰：“民不聊生……伏望陛下释罪宽恩，省刑薄税。”只要反过来稍加品味，这不是点了一下“陛下”的天下并不太平么？不是展示了一幅人民在冤狱成灾、酷刑如麻、苛捐重税的压榨下，挣扎在死亡边缘的苦难图么？不是以后书中不断展开描写的具体的种种黑暗现实的概括么？不也是可以作为揭示了“乱自上作”，农民之所以被迫起义的历史背景来理解么？那么“陛下”的“圣明”在哪里呢？七十二回作者原想借东京庆贺元宵的热闹，表现“黎庶尽歌丰稔”，“各作贺太平风景”的繁荣太平景象，并从而歌颂宋徽宗“与民同乐”，爱民如子，但具体的情节描写却是：柴进可以深入“御苑”重地；素白屏风中四大寇姓名赫然在目；听听史进在酒楼“手提三尺龙泉剑，力斩奸邪势不休”的高歌，看看李逵大闹东京的那两把如入无人之境任意飞舞的班斧……读者不禁要问，明明农民起义的烈火正在四处燃烧，连天子脚下也岌岌可危，那繁荣太平到底在哪里呢？那个要“与民同乐”的宋徽宗又有啥“至圣至明”之可言呢？再看看他与高俅、李师师的肮脏暧昧关系，倒是其昏庸腐朽之状如在目前。

又如，作者主观上不仅不可能认识和强调阶级对立，而且还企图通过接受“招安”的情节安排来调和矛盾，但从全部作品展示的情节看，客观效果却又与之相反。试看作品中出现的大小官僚、劣绅恶霸，如高俅之与高衙内、高廉，皇帝贵妃之与慕容彦达，蔡京之与梁中书等等无不非亲即戚，他们上下勾结，狼狈为奸，形成了“逼上梁山”“逼”的一方。这正如我们一向肯定的《红楼梦》写四大家族“皆联络有亲，一损俱损，一荣俱荣，扶持遮饰，皆有照应”一样；也如《西游记》中所写的许多残杀生灵的妖魔本来就是神佛的下属或坐骑一样，《水浒传》也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黑暗和罪恶的现实，统治阶级总是上通朝廷，下连州县以至豪绅恶霸、差役爪牙结成一个残酷统治的黑网。而在《水浒传》中所展现的这种现实，又不止于只对封建统治者进行形象地揭露和鞭挞，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还写了被逼的一方，在种种凌辱、诬陷、迫害之下，既不受“温良恭俭让”、“怨而不怒”的精神枷锁束缚，也不幻想神佛清官侠士为之解难报仇，而是面对仇敌，拔刀而起，进行斗争。这确是在文学领域中“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⑬尽管被逼者之中各人的情况、遭遇不尽相同，但多数原来处于社会下层，因此在主导方面仍应该说反映的是阶级斗争。特别是作者写各个可以相对独立的个人反抗故事时，常常通过几句韵语，把个人被“逼”与“上梁山”联系起来，展示出农民起义的必然性和广泛性。如写史进是：“先杀了一两个人，结识了十数个好汉，大闹动河北……直教芦花深处屯兵士，荷叶阴中治战船”。写林冲是：“有分教，大闹中原，纵横海内。直教农夫背上添心号，渔父舟中治认旗。”写鲁智深是：“直教禅杖打开危险路，戒刀杀尽不平人。”写武松是：“他时水浒驰芳誉，方识男儿盖世无。”他们一个个真是“撞破天罗归水浒，掀开地网上梁山。”也正如明陈忱《〈水浒〉论略》所说：“合各山之豪杰，而总会于梁山，如江淮河汉，朝宗于海……”关于农民被迫起义的社会根源，革命导师曾经有过正确的论述。列宁说：“农民不自觉地发动起来了，只是因为他们已经忍不住了，只是因为他们不愿意不声不响也不反抗就死掉。”^⑭毛主席说：“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⑮《水浒传》关于这一点应该说作了相当深刻而真实的反映。

如前所述，作者以为“宋公明全伙受招安”是给农民起义军找到了一条好出路，而从作品的实际情节看，又恰恰与作者愿望相反，客观上显示出来的却是走死胡同。早在菊花会上，宋江以词寄意“望天王降诏早招安”时，武松起来反对，叫道：“冷了弟兄们的心”；鲁智深气愤地表示不如散伙，“一个个各去寻趁罢”，这就点出了将会有怎样的结局。陈桥驿斩小卒，有力地照应了武松“冷了心”的前言，《混江龙太湖小结义》费保劝李俊早“寻个了身达命之处”，再一次照应了鲁智深“各去寻趁”的话。特别是后来出现了极其悲惨的情景，一百零八好汉“十损其八”。就是活下来的，处境也异常悲凉：威武神勇的武松那只曾经挥拳打死猛虎的胳膊被一刀斩断，成了废人，寄迹寺庙，暮鼓晨钟，冷冷清清，了此残生；叱咤风云的鲁智深发出“只图个囫圇尸身”的无比辛酸的悲鸣；林冲瘫痪在床；石碣村阮氏三雄只剩下阮小七孤零零的一个……这样悲惨的情节，鲜明的形象，能用什么“千古为神皆庙食，万年青史播英雄”之类的有诗为证冲淡得了么？鲁迅先生曾经就“宋江服毒成神之事”极为精辟地指出：“这也就是事实上的缺陷者，小说使他团圆的老例。”^⑯事实胜于雄辩，客观上明明显示的是“缺陷”、悲剧，又岂能单凭作者主观上想“使他团圆”，就据以视之为投降结局的“颂歌”呢？读到这里，读者不能不想

想为什么一场轰轰烈烈的起义在胜利的大好形势下如此断送，为什么一个个所向披靡的英雄好汉如此下场？能不从而提出投降道路到底是生路还是死路的疑问么？能不从中得出血的教训么？

再如，对于书中的主要中心人物宋江，作者主观上是要着力把他塑造成一个对“天子”忠心耿耿，念念不忘招安的典型的。但这个形象所处的具体环境却是“山分八寨，旗列五方”的梁山泊，交往的多是英雄好汉，因此随着情节的展开，其性格特征就呈现出复杂性。例如，尽管这个“刀笔精通”的宋江心里明白口头也讲晁盖等人劫取生辰纲“于法度上却饶不得”，而在行动上却是“担着血海也似干系”救了晁盖；他不停地念叨“权借水泊，暂时避难”，“专等招安”，而在行动上他却领导了三打祝家庄等战斗。恩格斯教导我们：“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看他的行为，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①⑦}列宁亦指出：“判断一个人，不是根据他自己的表白或对自己的看法，而是根据他的行动。”^{①⑧}这是一。其次，马克思有过这么一段话：“单独的个人并不‘总是’以他所从属的阶级为转移，这是很‘可能的’，但是这个事实不足以影响阶级斗争，正如少数贵族转到第三等级方面去不足以影响法国革命一样，而且就在这时，这些贵族至少也加入了一定的阶级，即革命阶级——资产阶级。”^{①⑨}这很有助于我们理解“就在这时”的宋江。尽管他“盼招安”的思想早已潜在，但当时毕竟还没有上升为支配全局的主导面，而且他作为梁山义军的一个首领，置身于那一系列英雄形象体系中，发挥着团结组织作用，既看不出他与那个战斗集体处于对立面或有什么明显的差异，也不能说他是暗藏的“蛀虫”。“就在这时”，还是应该承认他加入了义军，也就是说，在他最后走向投降，葬送义军，完全暴露“终归是奴才”的质变之前，他明显地有过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而且在各个发展阶段，情况还是有区别的。这就表明宋江这个人物不仅具有革命和动摇、妥协的两面性，而且在他的性格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显示出了阶段性，因此对他也要从他全部活动中去进行具体分析，否则就不符合作品实际。

《水浒传》所表现出来的作者主观动机和作品客观效果常常不一致，既是作者世界观本身就具有深刻矛盾的表现，也与它全书毕竟是写农民起义全过程这一点有关，特别是成书以前民间水浒故事对于作者的创作有明显的影 响。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他们口头创作的水浒故事是他们在生活中实践的反映。作家既然根据来自群众的丰富生动的生活素材创造人物，他自己又对被压迫者倾注了同情，那就必然把富有反抗性的人物形象描绘得神采飞扬、鲜明生动；另一方面尽管作家企图在宋江身上体现他封建思想的糟粕，但鲜明而富有意义的形象毕竟是不能以作者早就形成的概念简单化图解塑造得出来的。宋江在敌对者面前不断“纳头便拜”，口称“权借梁山避难，专等朝廷招安”等等，无疑是作者的见解，但在梁山那个火热的斗争环境中，离开那刀光剑影的主要情节，让一个宋江反复作出如此丑恶的表演，只能让人生厌，哪里能有生动的具体性和表达力？因此，从作品实际看，《水浒》无疑是以它歌颂反抗这一主导方面感染了读者，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当然，我们对于作品中存在着的严重局限也仍然要历史地给予批判，不过这种批判不能只及一点，不顾其余，更不能以偏概全，否定全书，对待优秀文化遗产采取民族虚无主义态度。

（三）

检验一部作品，归根到底还要看它的社会效果。大量事实证明，《水浒传》刊行以后，获得了人民群众热烈的欢迎。人们喜欢读这本小说，对它的故事情节异常熟悉：“虽至屠沽负贩，无不矢口成诵”^{②①}，“贩夫走卒亦居然口讲手画”^{②②}。其反映之强烈，于此可见。《水浒传》在流传中所起的作用积极而又广泛。概括说来，一是书中所表现的面对黑暗现实敢于反抗的斗争精神，常常给人民群众以强烈感染和深刻启示。二是不断给后来的农民起义军以力量和智慧，为人们所熟知的“张献忠……日使人说《水浒》”，^{②③}向他学习战略战术就是明显的例子。三是它的杰出的现实主义艺术成就，它在我国小说发展史上提供的种种经验，都具有可贵的借鉴作用。

《水浒传》中塑造的许多英雄形象，如李逵、武松、鲁智深、林冲等等，几乎家喻户晓，老少皆知。试以武松为例，这个英雄人物身上尽管也有一些局限，但他景阳岗打虎所显示出来的勇气力量，

上山后斗争的坚决，都给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个英雄形象的意义，远远超过了打虎那个具体故事中所表现的神威，实际上成为英勇无畏，敢于斗争，敢于置一切顽敌于死地的一种精神象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主席号召说：“我们要学习景阳岗上的武松。”^②直到前不久，《人民日报》报导福建人民为表达对“四人帮”及其爪牙的痛恨，用了这么一个比喻：“可恨老虎多，只叹武松少”，这不是明显地反映出武松在人民心目中所留下的不可磨灭的印象吗？所有上述《水浒传》的积极的社会影响，使这本书成为我国人民精神财富中一个可珍贵的构成部分，显示了它历久不衰的生命力。

与人民群众欢迎《水浒传》的态度相反，封建统治阶级对它则切齿痛恨，百般抵制。他们或大造反动舆论，攻击《水浒传》“坏人心术”^③，“流毒无尽”^④；或动用专政机器禁书毁版；或炮制《荡寇志》那样的黑书，妄图“使天下后世，晓然于盗贼之终无不败”，^⑤抵消《水浒传》的积极影响。他们都视《水浒传》如洪水猛兽，究竟怕的是什么呢？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之一胡林翼以他那咬牙切齿的一个概括作了回答。原来怕的是：“一部《水浒传》教坏了天下强有力而思不逞之民”。^⑥具体一点说，是怕人们读了《水浒传》“慕为寻仇之英雄好汉者多”，^⑦“以聚党逞凶多美事”，^⑧“桀骜者流……，尤而效之”。^⑨无怪他们还竭力散播什么“少不读《水浒》”之类的流言。这一切恰恰从反面说明《水浒传》歌颂反抗这一主导面，击中了封建统治者仇恨、害怕人民群众起义造反的要害。

但是，有人要问，封建统治阶级对《水浒传》不是也有过种种欢迎的表现吗？既然如此，那不就说明它是适应地主阶级需要的产物吗？应该看到，事物是复杂的。统治阶级的这种所谓欢迎，不过是他们感到无法也无力达到扼杀《水浒传》的罪恶目的时的花招。不能据此就抹煞《水浒传》的进步性的实质。譬如有人常常喜欢以宋高宗赵构爱听邵青招安之类的故事为例，来说明《水浒传》所写的招安具有同样性质，所以为封建统治阶级欢迎，就经不起实践检验。理由之一是，且不说这个事例不过是一种类比，即使这种类比可以成立，那也一点不奇怪。我们都知道，封建统治阶级对待农民起义从来就使用镇压和招抚两手。他们常常在无法扑灭农民起义的烈火时，就盼望诱降成功，消弥动乱。他们重视《水浒传》中招安部分，当然是企图利用它作为宣传诱降的“材料”。但“企图利用”是一回事，其实际效果究竟如何又是另一回事。后者才是问题的实质。如果真有义军受《水浒传》影响而投降的事实，那封建文人自然会大事宣扬。可是据现有资料却看不到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因此，不能只看封建统治阶级想利用《水浒传》这一面，主要的是要看究竟它能给封建统治阶级什么实际好处？就实际情况看，《水浒传》的招安部分，恐怕只能满足一下封建统治阶级希望“真能如此”的虚弱的幻想。理由之二是，我们所说的实践，并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的实践，而是千千万万人的实践。因此，退一步说，就算封建统治者中真有那么几个人从有隙可乘出发，吹捧《水浒传》，也不能以他们的歪曲来作为检验的标准。理由之三是，再退一步说，《水浒传》写了招安，即使全书作用极坏，我们也只能加以分析批判，不能因为它具有封建性的糟粕就连民主性的精华也一概否定掉。列宁对那本出于一个“忿恨得几乎要发疯的白卫分子所写的《插到革命背上的十二把刀子》”，除了给予深刻尖锐的揭露批判以外，也还承认它“有的地方写得非常好”，^⑩这种辩证唯物主义态度，对我们评价作品应该有很大的启发。

①、② 古月老人：《荡寇志序》

③ 《宋史·张叔夜传》

④、⑤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⑥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4卷第402页

⑦ 同上书第401页

⑧、⑨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⑩ 列宁：《艺术是什么》

⑪ 《苏联民间文学论文集》

⑫、⑬ 列宁：《论文学与艺术》第2卷第957页

⑭、⑮ 余象斗：《题〈水浒传〉叙》

⑯ 《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页

⑰ 《列宁全集》第1卷第445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9页

⑲ 《列宁选集》第2卷第221页

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3页

㉑ 陈忱：《〈水浒〉论略》

㉒ 刘銮：《五瓠石》

㉓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㉔ 翟灏：《通俗编》

㉕ 余治：《得一录》

㉖、㉗ 徐佩珂：《荡寇志》序

㉘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71

㉙ 丘煒蓑：《客云庐小说话》

㉚ 转引自马蹄疾：《水浒资料汇编》第278页

㉛ 列宁：《一本有才气的书》

影射史学中的诡辩术

程仲棠

“四人帮”豢养的无耻文人梁效、罗思鼎、唐晓文之流，秉承其主子篡党夺权的意旨，大搞“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这一伙披着“学者”华袞的奸佞之徒，既要装出“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样子，又要随心所欲地伪造历史，以售其奸，于是乞灵于诡辩推理和虚假论证。本文就从影射史学中摘引一些例子，依据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加以分析，以揭露其诡辩手法。

一

从前提推出结论，这一过程不但要符合推理的结构，而且要遵守推理的规则。当前提真实时，还需要遵守推理规则，才能推出确实的结论。影射史学家却肆意违反推理规则。

在影射史学中，最常见的是违反“中词至少要在一个前提中周延”的规则。

例一。唐晓文在《为什么说荀子是法家？》一文中，歪曲史实，硬说“荀子是法家”。这一结论是这样推出的：

法家一般都是以唯物主义作为自己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的。荀子在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明于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的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为法家的政治路线奠定了哲学基础……

这一推论的结构是这样的：首句是大前提。“一般”即“绝大多数”，而非“全部”。所以，大前提是特称肯定命题（I），即：

有些法家是以唯物主义作为自己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的（PIM）。

第二句是小前提。“荀子”以下的全部文字所表达的，与大前提的宾词为同一概念，故小前提可简化为：

荀子是以唯物主义作为自己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的（SAM）。

结论是：

荀子是法家（SAP）。

整个三段论式可用符号表示为：

PIM SAM SAP

可以看出，中词（M）“以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无论在大前提或小前提中都不周延，因为中词在两个前提中都是宾词，而宾词在肯定命题中是不周延的。从另一角度看，这是第二格的IAA式，是一个不正确的式。第二格有三条规则：一、大前提应该是全称命题；二、至少有一个前提是否定命题；三、结论也必须是否定的。第二格的规则，唐晓文的论式（第二格的IAA）全都违反了。就算将“一般”曲解为“全部”，或将大前提的主词改为“所有法家”，这个论式仍是错误的。

例二。罗思鼎在《论秦汉之际的阶级斗争》②一文中，首先提出这样的论题：

赵高……立胡亥为秦二世。一场蓄谋已久的反革命政变终于得逞了。

接着论证说：

反革命派上台，都要搞翻案，实行“大赦”。秦二世元年一月，“大赦罪人”，被秦始皇专政的罪犯纷纷跑出监狱，在咸阳街头弹冠相庆……

其三段论式是这样的：

凡是反革命派上台都实行“大赦”（PAM）。

秦二世即位也实行“大赦”（SAM）。

所以，秦二世即位就是反革命派上台（SAP）。

结论与罗文的论题同义。这个论式是第二格的AAA式，也是一个错误的式。中词（M）“实行‘大赦’”在两个前提中都不周延，所以从前提推不出确实的结论。道理显然，就算可以说“凡反革命派上台都实行大赦”，也不能说“凡实行大赦的都是反革命派上台”。在封建社会中，新君继位就实行“大赦”，已成为博取民心的惯用手法。即以秦国而论，“孝文王元年”，“庄襄王元年”，都曾“大赦罪人”^③，受到“专政的罪犯”也必定“纷纷跑出监狱，在咸阳街头弹冠相庆”，那算不算“反革命派上台”？抓住一道“大赦”令，就把司空见惯的“宫廷政变”认定为“反革命政变”，那是徒劳的。

二

在证明中，所谓论据就是推理中的前提，所谓论题就是推理中的结论。论据既然是用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的根据，它本身的真实性就应当是业经证明的，即应当是从事实或真理中合乎逻辑地推出的。只有推理形式正确以及论据业经证明这两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由此推出的论题才是真实可靠的。否则，论题的真实性仍然是一个未知数。所以，引用未经证明的论据是一种逻辑错误，叫做“预期理由”。影射史学家的论据往往是毫无根据的，其真实性是未经证明或不可能得到证明，甚至反而受到事实或真理的反驳的。为了掩人耳目，他们却狡猾地故意省略那个“预期理由”。

例一。因鼓吹“儒法斗争”而名噪一时的广东某教授，在《两汉时代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先验论的斗争》^④一文中，将唯物论与辩证法混为一谈，并且企图用诡辩论加以证明。文中写道：

唯物论者坚持一切知识都来源于后天的学习和经验，不存在所谓先验的知识。因此，唯物论者认为事物是变化发展的……

“唯物论者认为事物是变化发展的”，这是结论，是一个全称肯定命题，可表示为：SAP。

“唯物论者坚持一切知识都来源于后天的学习和经验”（“一切知识都来源于后天的学习和经验”与“不存在所谓先验的知识”，二者是同一概念，为简便计将后者省略），这是小前提，因为它包含着结论中的主词（S）“唯物论者”。它也是一个全称肯定命题，可表示为SAM。

可知，这是一个省略的三段论式。大前提被省略了，那么它是怎样一个命题呢？

大前提必定是由大词（P）“认为事物是变化发展的”以及中词（M）“坚持一切知识都来源于后天的学习和经验”组成的。由于P和M可有“P——M”以及“M——P”两种组合，而每种组合都可表现为四种不同的判断形式，即全称肯定命题（A）、全称否定命题（E）、特称肯定命题（I）、特称否定命题（O），所以，P和M的组合共有八种可能，即：PAM、MAP、PEM、MEP、PIM、MIP、POM、MOP。但是，由于三段论规则的限制，并非每一种形式都能充当上述论式的大前提。因为结论是全称肯定命题，所以大前提既不能为特称，又不能为否定，于是，除PAM和MAP而外，其余六种形式充当大前提的可能性就给排除了。又因为肯定结论不能由第二格推出，所以大前提不能为PAM。这样，唯一可能充当大前提的是MAP一式。这时，其三段论式是：

MAP SAM SAP

这是第一格AAA式、即Barbara，论式是正确的。将具体名词代入MAP，那省略的大前提便是：

凡坚持一切知识来源于后天的学习和经验（的人）都认为事物是变化发展的。

这一大前提就是“预期理由”，它本身就需要加以证明。然而，它却无法获得证明，因为不可能抹煞一个与它相矛盾的事实，即：有些“坚持一切知识都来源于后天的学习和经验”的唯物论者——例如，毛主席指出过的“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论”哲学家^⑤——并不“认为事物是变化发展的”。这个众所周知的事实的存在，就足以证明那个省略的大前提是假的。

例二。罗思鼎在《秦王朝建立过程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⑥一文中，提到了一件公案，说：

商鞅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在咸阳附近的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旧贵族……

这一史实的出处，就是刘向《新序》中的一句话，说商鞅“一日临渭而论囚七百余入”^⑦。那“七百余入”究竟是什么人，刘向并未开列名单，指明各人的阶级成分。罗思鼎定那“七百余入”为“旧贵族”，这结论显然不是用完全归纳法概括而得的，而是用三段论式推出的。其论式是这样的：

罗思鼎的叙述包含着一个结论，即：

那七百多人都是旧贵族。

这是一个全称肯定命题，可表示为SAP。

刘向的叙述包含着一个前提，即：

那七百多人都是被商鞅镇压的。

这是小前提，因为它包含着结论的主词（S）“那七百多人”。这也是全称肯定命题，可表示为SAM。

大前提没有出现。将这个省略的三段论式同“史学权威”的论式加以比较，就可以发现：在逻辑形式上，它们的结论是一样的，即都是SAP；它们的小前提也是一样的，即都是SAM。由此可知，它们的大前提也应该是一样的，即都是MAP。换言之，罗思鼎这个论式的大前提必须是MAP，才不违反三段论的规则，才能保持逻辑上的正确性。将具体名词代入MAP，那省略的大前提便是：

凡被商鞅镇压的都是旧贵族。

但是，这一前提的真实性是未经证明、也不可能获得证明的。罗思鼎既没有也不可能进行逐一的考证，证实所有被商鞅镇压的人都是旧贵族，又没有也不可能引证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以排除地主阶级政权镇压劳动人民或本阶级反对派的任何可能性。换言之，他既无法提供一个完全归纳法的证明，又无法得出一个三段论式的证明。可见，这个不便公开的大前提，不过是不可能得到任何证明的无稽之谈；从而而推出的结论，也是得不到任何证明的臆测之说。

三

论据是用以证明论题的，因此论据的真实性应当不依赖于论题而获得证明，也就是说，论据应当是由独立于论题之外的事实或真理推出的。如果由论题推出论据，反过来又用所得的论据“证明”同一论题，这就是所谓“循环论证”。影射史学家从史料和马克思主义学说中都找不到立论的根据，于是借助于“循环论证”。其“证明”的程序可归结为一个公式：从主观意图或需要出发推出论题，再从论题推出论据，反过来又从这一论据推出同一论题。

例一。梁效的《赵高篡权与秦朝的灭亡》一文，有这样一段“证明”：

沙丘反革命政变后，……赵高独揽了大权，立即向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展开全面的反扑。他推行了一条“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的反动政治路线。这些所谓“余民”，所谓“贱者”、“贫者”和“远者”，决不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而是那些被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和专政打翻在地的没落奴隶主贵族。

这段“证明”在结构上可分为四个层次：

（一）论题：“赵高独揽了大权之后，立即向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展开全面的反扑”；

（二）推出论题的论据：“他推行了一条‘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的反动政治路线”；

（三）推出上述论据的论据：“所谓‘余民’，所谓‘贱者’、‘贫者’和‘远者’”都是“没落奴隶主贵族”；

（四）“论据的论据”又是由一个省略大前提的选言推理推出的。大前提是选言命题，可恢复如下：

所谓“余民”、“贱者”、“贫者”和“远者”或是劳动人民，或是没落奴隶主贵族；其小前提是直言命

题,即:

“所谓‘余民’、所谓‘贱者’、‘贫者’和‘远者’,决不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这两个前提,就是整个证明的基础。

乍看起来,论证似乎相当严密:由(四)中两个前提用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推出(三),再由(三)推出(二),最后由(二)推出(一)。

但是,选言推理的两个前提是怎样来的呢?其小前提也言之成理,其大前提却大有问题。根据什么认为赵高所谓“余民”、“贱者”、“贫者”和“远者”只能或是劳动人民,或是奴隶主贵族,而绝不会是地主阶级中人,例如不那么显贵、不那么富有的阶层、集团或个人呢?赵高“独揽了大权”之后,就曾在地位更高的李斯面前自称“为位贱”^⑧。可见贫贱富贵,远近亲疏,也是相对而言的,既可能指不同的阶级,又可能指某一个阶级——例如地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集团和个人。梁效把后一种可能性从大前提中排除出去的根据是什么呢?显然不是确凿的史实,而是这样的理由,即:赵高“向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展开全面的反扑”,而“反扑”“法家路线”就是排斥地主阶级……。由此可见,这个用以逐步推出论题的“基础论据”,恰好是由论题推出的。要是没有“赵高……向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展开全面的反扑”这一论题,就无法把如下一个选言肢——所谓“余民”、“贱者”、“贫者”和“远者”或是地主阶级——从大前提中排除出去,大前提既然没有穷尽一切可能的选言肢,这个选言推理也就不能用“否定肯定”式作出结论,否则就会违反选言推理的规则。这种只有依赖于论题才能成立的“论据”,当然证明不了论题。梁效的论题也不是从客观的史实或真理中推出的,而是从自己的主观意图中推出的。说穿了,就是因为妄图把周总理以及党同国家的其他领导人打成“党内走资派”、“现代大儒”,以置之死地,于是借古讽今,把赵高捏造成“混在秦政权内部”的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儒”,把秦亡归因于“对反革命的儒杀得太少”。为此就得编造赵高自“反革命政变”后,“立即向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展开全面的反扑”之类的无稽之谈。

例二。梁效在《有作为的女政治家武则天》一文中,为了证明武则天是代表“庶族地主集团打击腐朽士族地主集团”的“法家女皇”这一基本论题,举出了“武则天一生……受到代表腐朽士族地主利益的顽固派的拚命反抗”这样的论据。这里不考究这一论据所涉及的全部史实,只分析其中的一个事例。梁效把在“废立皇后”问题上拥护武则天的李勣说成是“来自庶族地主集团的代表人物”,而把起兵反抗武则天的“英公徐敬业”说成是代表“士族地主阶层”的“守旧派”,真是欺人太甚!徐敬业就是李勣之孙。李勣“来自庶族地主集团”,而“来自”李勣的徐敬业却不属于“庶族地主集团”,这又是怎样的“关系逻辑”呢?梁效用以证明徐敬业是“士族地主”的唯一史实是:徐敬业“在扬州发动了大规模武装叛乱,并叫人写了一篇讨武曌檄文,对武则天进行污蔑和诽谤。”但是,若不预先断定武则天是“庶族地主”的代表,又有什么根据说反抗武则天的徐敬业就是“士族地主”呢?可见,不依赖于“武则天是代表‘庶族地主集团打击腐朽士族地主集团’的‘法家女皇’”这一论题,所谓“武则天一生……受到代表腐朽士族地主利益的顽固派的拚命反抗”这一论据就根本不能成立。为什么说武则天是代表“庶族地主”的“法家女皇”呢?因为反抗她的人是“士族地主”的“顽固派”啊!为什么说反抗武则天的人是“士族地主”的“顽固派”呢?因为受到反抗的武则天是代表“庶族地主”的“法家女皇”啊!……梁效的全部“证明”就是这样一种“同语反复”!

总之,不管怎样“巧妙”的诡辩也掩盖不了弥天大谎。影射史学的整个“体系”左支右绌,漏洞百出,始终无法自圆其说。

① 《红旗》1975年第1期。

② 《红旗》1974年第8期。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批林批孔文章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6页。

⑥ 《批林批孔文章汇编》(一)第47页。

⑦ 见《史记·商君列传》“集解”。

⑧ 《史记·李斯列传》。

试评韩非的“法、术、势”

袁伟时

韩非的“法、术、势”理论，不少研究思想史的同志给予很高评价。一个代表性的说法是：“韩非建立的以法治为主的法、术、势结合的政治思想体系，适应了当时封建地主阶级即将取得统一政权的形势，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政治思想的基础。”（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简编》一七九页）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商榷：这个理论是不是韩非创建的？它真的为封建中央集权制度奠定了政治思想基础吗？

（一）

说韩非创建了“法、术、势”结合的理论，实际是韩非自己首先提出来的。在《定法》篇中他不但断定“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而且指责“申不害不擅其法”，致使韩“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饰于官”，公孙鞅则“无术以知奸”。言下之意是只有他才避免了这些片面性，再加上他维护过前人关于“势”的思想，于是，他创建了“法、术、势”结合的理论的结论，便呼之欲出了。

其实，在战国时期法家学派代表人物中，没有只讲“法、术、势”的一个方面，而不将其中的二项甚至三个方面结合起来的。如慎到讲势，同时也非常重视法治，一再要求“事断于法”（《慎子·君人》），“为人君者不多听，据法倚数以观得失。无法之言，不听于耳。无法之劳，不图于功”（《慎子·君臣》）。至少可以肯定，他是主张法、势结合的。所谓讲术的申不害，也一再强调：“君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圣君任法而不任治，任教而不任说。”（《太平御览》六三八）法、术的实际应用离不开势，他有没有从理论上认识到这点呢？现存《申子》的断简残篇，没有直接的证据。但是，荀况曾尖锐批评“申子蔽于势而不知知（智）。”（《荀子·解蔽》）可以推定他并不抹煞法和势。

与慎到、申不害同时的商鞅则已明确地把法、术、势结合起来论述了。

《商君书》虽然个别地方混入一些战国后期的材料，但绝大部分是商鞅所作或后人关于他的言行的记录，是评述他的思想的比较可靠材料。这本书的《画策》、《算地》、《禁使》、《修权》等篇一再谈势：“先王贵势”，“不持其强，而持其势”（《禁使》）。认为这是地主阶级的为政之道。在先秦法家的语汇中，势首先指的是政治权力不可以假人。“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人主失守则危。”（《修权》）君主必须大权独揽，正是《商君书》坚持的重要观点。它还强调要造成一种必然之势，在那种情况下，即使君主的德行、智能不出众，臣下也不敢暗算他，并且不能不为他所用。“势不能为奸，虽跖可信也。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画策》）这实际是商鞅理想中的地主阶级统治秩序。怎样形成这样的势呢？

他说：“处君位而令不行，则危。……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从令，而求君之尊也，虽尧舜之知，不能以治。”（《君臣》）把严格执行法制看作是君主权势赖以建立的基础。只有“使吏非法无以守，则虽巧不得为奸。”否则，“此其势正使污吏有资，而成其奸险；小人有资，而施其巧诈。”（《慎法》）也就是说，法治是达到他的必然之势的必由之路。韩非后来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韩非子·难势》），不过是重申了商鞅的观点。

其次，他认为，这种必然之势还要靠一套能防奸的运用政权的方法去保证。他说：“凡知道者，势、数也。故先王不持其强，而持其势；不持其信，而持其数。今夫遇飘风而行千里，乘风之势也。探渊者知千仞之深，具绳之数也。故托其势者，虽远必至。守其数者，虽深必得。”（《禁使》）这里说的与势密切结合的“数”，就是“术也”（《广雅·释言》）；即管理和运用政权的方法。在另外一些地方，他更明确地提出“君子操权一正（政）以立术”（《算地》）。如果从术所包含的内容看，问题就更清楚了。根据韩非的说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其目的在于“知奸”（《韩非子·定法》）。这套方法在商鞅那里已经建立起来。

商鞅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坚决维护“因任（能）而授官”。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打破

旧贵族对官爵的世袭和垄断，确立以农战中立功建业为地主阶级取得官爵的基本途径。《商君书》热情地宣扬了这个主张，坚决反对“以巧言辩说取官爵”，“以货事上求迁者”（《农战》）。

他还确立“循名以责实”的制度。名是法令或言论。他把法令确定为检查一切言行的是非标准，要求“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君臣》）反对一切离开法令的言行；反对官吏结党营私，肆意褒贬造成言实不符的现象，使他们“相誉无益”、“誉言无损”（《慎法》）。他认为人们都有趋利避害的本性，只要利用人们的“异利”，就能使“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禁使》）。因此可以通过严格实行赏罚来知奸、防奸。具体办法是：“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史记·商君列传》）对官吏来说，“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诋之上者，自免于罪，无贵贱，尸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赏刑》）他认为实行这些办法，名实不副现象就会被揭发，“不能为奸”的必然之势就建立起来了。

商鞅能把法、术、势结合起来，建立比较完整的政治理论体系，并不是偶然的。他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离三晋和齐等地的地主阶级夺得政权已经快一个世纪了；加上中国的地主阶级不少是从奴隶主贵族分化出来，他们直接继承了奴隶主的政治经验；总结历代政治经验，解决如何巩固地主阶级统治，达到全国统一，已经是历史发展的要求。当时许多国家都积累了实行中央集权制，建立法制和管理政权的丰富经验。广泛流传的齐威王考察官吏，烹掉靠虚言取誉的阿大夫及其同党的事件，就是地主阶级运用“循名责实”统治术的范例。这些丰富的历史经验使慎到、申不害等同时代人程度不同地产生了法、术、势结合的思想，商鞅不过是更完整地阐明了这个理论。

跳不出韩非论断的窠臼，认为商鞅不讲术，实际是对商鞅、韩非都缺乏全面分析。韩非在一些地方说商鞅不懂术，在《奸劫弑臣》篇中又一再肯定他懂得“治国之有法术赏罚”，是“有术者”，在他统治下“奸莫不得”。究竟那一条算是他对商鞅的定评？透过《说难》等篇，可以看到韩非身上具有浓厚的纵横游说之士的气息，他的话不能不慎重分析。如为了证明商鞅及继承他那一套的秦国统治者不懂术，他一口气列举了不少历史（见《定法》），有几件是经得起考查的呢？至于为了贬低商鞅的法治而说他“以斩首之功为医匠”（同上），难道不是信口开河吗？

我们这样说，并不等于否认韩非对“法、术、势”理论有所继承和发展。例如，韩非宣扬的术还有一个要点：“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用术，则亲爱近司莫之得闻也”（《难三》）。公开主张在政治上玩弄阴谋权术，这是他区别于商鞅等人的。但是，这无非是地主阶级尔虞我诈本质的表现，即使称得上是“理论”，也是落后、腐朽的糟粕。上升时期的统治阶级不可能靠这一套巩固自己的政权。马克思主义者也没有理由去赞扬和肯定这种发展。

（二）

商鞅以后一百年，韩非登上历史舞台。当时，地主阶级正在激烈的争夺中逐步统一全国。韩非的理论是不是“适应了当时封建地主阶级即将取得统一政权的形势，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政治思想的基础”呢？

他继承、发展商鞅等人的“法、术、势”理论，赋予黄老学派“道”的概念以新的内容，力图为此理论奠定更牢固的哲学基础。

他反对“重人”，主张抑制权臣和大地主过份扩张政治、经济势力；反对地主阶级的各种腐化现象（如靠女色、吹牛拍马取官，搞卜筮迷信等等），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的巩固。

他吸收儒家思想的某些部分，坚决反对“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礼”（《难一》），为巩固封建等级关系服务。

他摈弃商鞅“重关市之赋”的片面主张，把“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客商归之，外货留之”（《难二》），作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因素。

这些思想适应了时代的需要，有利于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他的学说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可是，上述政治、经济主张，在当时的地主阶级思想家的书中已经普遍提出，谈不上是韩非高出于人的突出贡献。而他的有些主张却远远落后于时代的水平，不利于地主阶级完成统一大业。

封建中央集权制是与分封割据对立的政权组织形式。其基础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同时，统一全国不是任何英雄豪杰的个人事业。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剥削阶级内部也要形成强有力的集团，并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才能完成这个大业。考察一下韩非的主张，有不少恰恰是不利于地主阶级的团结和统一，从而不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的。

其一，在处理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指导思想上，他片面地强调了利益对立的侧面。

韩非认为一切人都是不可相信的，“夫以妻之近与子之亲而犹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备内》）把这用于君臣上下关系就是“上下一日百战”（《扬权》）。剥削阶级内部无疑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害冲突，但是他们也有着共同的利益。否则，团结便失去了基础。韩非把君臣上下的利害冲突夸大得很不恰当，甚至认为“有道之君，不贵其臣，贵之富之，备（彼）将代之。”（同上）把富贵同农战结合起来，为地主阶级开辟一条上升的道路，本来是法家学派有历史意义的创举，他在一些地方把这个也否定了，他们赖以团结地主阶级的基础更加荡然无存。

这个指导思想远远落后于当时的其它地主阶级思想家。荀况说：“君者何也？曰：能群也。”把团结本阶级看作是君主最本质的特征，是使“天下归之”（《荀子·君道》）的必要条件。《管子》主要是战国后期法家的著作，它也强调“独王之国，劳而多祸。”“上下不和，虽安必危”（《管子·形势》），把团结本阶级放在关系政权安危的重要地位。这些地主阶级思想家没有为防备“奸邪”，而片面地抛弃团结。这些比较符合实际的理论才是当时地主阶级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中央集权制政权的正确指导思想。

其二，韩非主张用荒谬的权术管理政权，对付本阶级的骨干和代表。

韩非活动的年代，绝大多数国家的封建政权已经建立百年以上。这时连韩非要坚决反对的“重人”，也不过是地主阶级的豪门，数以万计的人投靠他们为的是“完解舍”（《五蠹》）、“避徭赋”（《诡使》）。国家政权与“重人”之争仅是地主阶级之间争夺依附农民的矛盾。至于各级官吏都是地主阶级的骨干和代表。一个阶级内部有先进和落后之争、是非之争。地主阶级在一个国家内怎样管理自己的政权，实质是如何对待这些骨干和代表人物，如何处理本阶级内部先进与落后，局部和整体的矛盾问题。

韩非主张用极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术”去管理政权。一是提倡“参验”或“审合刑（形）名”。如果从对各级官吏不但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的意义上说，“合刑名”曾是当时地主阶级行之有效的一个方法。可是，韩非把它推向极端。在他那里，“名”（法令或言论）是第一重要的，又是绝对不能变动的，一切实践活动都只能按照这个绝对不变的铁范去割足适履。用他的话说就是：“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二柄》）除非是机器人或者天生的圣人，任何人都很难做到如此名实一致，只能陷入动辄得咎的困境。在这样的情况下，上升时期统治阶级生气勃勃的创造性不能不被扼杀，团结也就成了空话。

另一方面他公开提倡玩弄阴谋。他要统治者装出一副糊涂的样子：“听言之道，溶（容）若甚醉。唇乎齿乎，吾不为始乎；齿乎唇乎，愈惛惛（昏昏）乎。彼自离之，吾因以知之。”（《扬权》）实际是与臣下勾心斗角，鬼鬼祟祟地揣测别人的所谓“奸情”，然后或公开杀戮，或用饮食中放毒，假手他人仇杀等方法“除阴奸”（《八经》）。

用这样荒唐的“术”去管理政权，真正的奸邪不会被除去，本阶级的骨干则难免被伤害。这那能适应地主阶级即将取得统一政权的需要？

其三，他坚持搞恐怖政治。

商鞅提倡“刑多而赏少”、“刑用于将过”（《开塞》）和轻罪重判，即“以刑去刑”。这是地主阶级专政残酷本质的表现。其主要锋芒对着劳动人民，但也有向着剥削阶级的成份。当时商鞅既要强制劳动者与土地结合起来，又要清除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领域的奴隶制残余。在那种情况下，提出和实行这些主张，还有某些历史性的理由。但当封建制确立以后，这些主张的荒谬的一面便越来越显露出来。特别是在处理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上，靠暴力威胁当然无法统一一个阶级的意志。因此，随着时间推移，不少地主阶级思想家抛弃这类主张。如《管子》在继续强调“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严罚”（《重令》）的同时，又指出仅靠刑罚并不能使法令顺利推行，从根本上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牧民》）要求法令合乎地主阶级大多数的利益和意志。不然，“刑繁而意不恐，则令

不行矣，杀戮众而心不服，则上位危矣。”（同上）就必然走向反面，危及政权。这种主张看到了巩固政权与团结本阶级群众的关系，符合即将取得全国统一政权的需要，是地主阶级政治思想的进步。

可是，韩非却落后于时代，不加分析地坚持商鞅的错误主张，他坚持轻罪重判是“治之道”，认为即使象齐国奴隶主那样残酷造成“踊贵而屨贱”（买假脚的多于穿鞋的），也不能“止多刑”（《难二》）。他甚至肯定“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内储说上》）把孔丘美化奴隶主这种残酷统治的诡辩视为法治的典范。靠搞恐怖政治，只能使人们离心离德，根本不可能适应统一全国政权的需要。

其四，他根本否定过去的一切文化知识。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中国历史上的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存在的时间很长，也比较巩固，不同于欧洲历史上出现过的暂时的军事政治联合，究其原因除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外，重要的一点是逐步形成了高度发展的统一文化。摧残人们的文化联系，必然直接损害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不幸，韩非恰恰提倡干这样的蠢事。

他在《喻老》篇评述：“王寿负书而行，见徐冯于周涂（途），冯曰：‘事者，为也。为生于时，知者无常事。书者，言也。言生于知，知者不藏书。今子何独负之而行？’于是王寿因焚其书而舞之。故知者不以言谈教，而慧者不以藏书箴。”他通过这故事，用诡辩术否定间接经验，否定前人积累的文化知识，把藏书说成愚蠢，焚书反成了崇高的智慧。他甚至把这规定为不可违反的政治原则：“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言，以吏为师”（《五蠹》）。某一政权制定的法令是否符合统治阶级长远与目前的利益，能否成为那个阶级统一的基础，必须通过多方探讨和实践检验。靠严禁接触其它思想和主张，不可能使一个阶级达到意志统一。韩非设想的没有文化，只有法令，一切唯长官意志是从的所谓“明主之国”，顶多是暂时的军事、政治联合，不可能成为真正统一的封建大帝国。这种摧残国家统一的基础的理论，当然称不上是封建中央集权制的政治思想基础。他这个主张出现在战国末期，这时连过去反对过彻底的封建改革的儒家某些派别，也早已完全附在地主阶级这张新皮上，俯伏在各国君主脚下歌功颂德。在这种情况下再把各种文化典籍当作异己力量，不能不显得更加愚蠢。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韩非的理论是否为封建中央集权制奠定政治思想基础，从根本上说，是个实践问题。战国时期各国封建政权一开始就采用中央集权制。他们不可能以韩非的“法、术、势”理论为指导思想，也没有以类似的理论为政治思想基础。战国初期最富强的魏、齐等国，都以“上下和合”作为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齐威王的著名宰相驺忌总结了五条政治经验：一、“谨毋离前”，小事谨慎地奉事君主；二、“仪事左右”；三、“仪自附于万民”；四、“谨择君子，毋杂小人其间”；五、“谨脩法律而督奸吏”。（《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战国初期各封建国家执政者的政治思想大体都跳不出这个范围。这种强调团结上下左右与脩法律而督奸吏结合起来的思想，显然与韩非的理论有极大差别。

人们往往说秦始皇实行了韩非的理论，似乎我国第一个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是以他的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其实是误解。秦始皇实行的是法家的理论。可是，法家本身有不同流派。作为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的施政措施并没有以韩非的那些错误思想为指针。例如，他有没有认为“上下一日百战”，处心积虑用韩非的“术”去驾驭臣下呢？没有。他有没有用“刑用于将过”、“除阴奸”等办法对付臣下呢？也没有。作为削弱敌人的手段，他也搞“离其君臣之计”；而在他的朝廷中，倒非常注意收揽各方人才，诚心诚意倾听各种意见，并没有装出一副朦朦懂懂的样子去“参验”、暗算臣下。他撤销逐客令，追回李斯，大胆使用各国有为之士；重用骂过他的茅焦、尉繚；亲自登门向老将王翦认错。事实表明，他具有上升时期地主阶级政治家的宽广胸怀。没有这些团结各种人材的实际措施，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不可能建立起来。王翦曾批评他“沮（粗）而不信人”，仿佛与韩非的主张巧合了。但是，他的成就正是在克服这个缺点过程中取得的。待到他听信李斯的错误意见，以“腹非”等莫须有罪名焚书坑儒时，确是贯彻了韩非的某些主张，结果把地主阶级一部分力量驱赶到敌对方面去，从而损害了封建大帝国的巩固。秦王朝确有韩非某些错误理论的信奉者，那是二世，他走上了以文官武将功臣宗室为敌的道路，从而加速了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的覆灭。正反两方面的事实证明，韩非的理论并没有适应地主阶级即将取得统一政权的形势，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政治思想的基础。

法国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史学家的 阶级斗争学说在历史观发展中的意义

何 国 文

阶级斗争是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观点。在历史上，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早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唯物史观之前，就已提出了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研究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学说在历史观的发展过程中的意义，有助于认识唯物史观的提出。

一、法国复辟时期用阶级斗争来说明历史 的新学派出现的社会历史背景

历史上最先较多地论述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以致可以说是提出了阶级斗争学说的，要算是法国复辟时期（一八一五——一八三〇年）由梯叶里、米涅、基佐和梯也尔等资产阶级史学家组成的一个学派，马克思曾称其开创者梯叶里为“法国历史编纂学中的‘阶级斗争’之父”。（《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八一页）。这一批历史学家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解释法国革命，解释西欧中世纪以来的历史。

这个学派思想渊源于圣西门，早在一八〇二年，圣西门就已经在其《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中把法国大革命看作阶级斗争。梯叶里等人把圣西门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阶级斗争观点同资产阶级的要求结合起来，提出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的斗争是英法两国历史发展的动力，大力宣扬和鼓吹第三等级是历史前进的主要英雄，阐述第三等级在与封建贵族阶级的斗争中的成长发展史，这又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和历史背景。

十八世纪法国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发展的结果，是反封建专制斗争的总爆发。一七八九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以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为中心，横扫封建特权，处死了封建国王，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摧毁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在阶级关系上，以新兴资产阶级为领导力量，结集了城乡劳动群众的一方（这些有纳税义务的人统称“第三等级”），同以国王路易十六为首的封建贵族（所谓“第二等级”）和僧侣（所谓“第一等级”，主要是上层的高级教士，也是封建势力）相对抗。在革命过程中，由于城乡劳动群众的充分发动，坚持斗争，使革命得以不断深入发展。在革命发展的最高阶段，曾建立了雅各宾革命民主专政。

法国革命因一七九四年热月反革命政变而发生重大转折，发展到一八〇四年拿破仑帝国的建立达到其最后的阶段。拿破仑于一八一四年被反法联军彻底击败后，波旁王朝复辟成功。复辟的波旁王朝力图恢复封建贵族地主的统治地位，对革命人民进行报复，推行一系列反动措施。资产阶级被排除出政权之外了，它深感无法保障自己的利益，于是便努力吸引和利用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同复辟的波旁王朝展开斗争。这种斗争，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其重要表现之一，便是对法国革命这一重大事变的争论。

复辟时期代表封建贵族地主和天主教上层教士利益的极端保王派的主要首领和他们的思想家，搬出神权论，攻击革命，竭力否定革命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主张恢复君主专制，要求加强王权与教会，力图恢复他们旧日的天堂。资产阶级则要革命辩护，要在理论上肯定革命，论证其合理性与必然

性，力图捍卫革命成果。就是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出现了梯叶里这批历史家，他们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解释英法两国的革命史，认为英法两国革命是中世纪以来长期阶级斗争的必然结局，以论证资产阶级理应掌握政权，谴责封建贵族特权。

二、这个学派的阶级斗争学说 在历史观发展中的意义

法国复辟时期梯叶里等这批史学家的阶级斗争理论是在对历史的论述中表现出来的。把阶级斗争看作历史发展的主要内容和动力，这是他们的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观点。他们认为西欧社会自中世纪以来就贯串着封建贵族阶级同第三等级的斗争，并热情地叙述第三等级（主要是资产阶级）如何在与封建贵族的斗争中成长壮大，论证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与十八世纪法国革命是第三等级同封建贵族阶级的决战。他们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和分析革命事变。如米涅认为“7月14日是中产阶级反抗特权阶级和君主专制的起义日子”；“8月10日”是“群众反抗中等阶级和君主立宪的起义的日子”。（米涅：《法国革命史》，商务印书馆一九七七年版，第一四二页）他在《法国革命史》一书中叙述了从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三级会议开幕）到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国民公会终结）这一段时间的史实之后说：“前面叙述的六年，就是构成法兰西民族的几个阶级争夺政权的六年。特权阶级要以保持等级制度和三级议会来反对宫廷，反对资产阶级，建立特权阶级的政权；资产阶级要利用1791年的宪法来反对特权阶级，反对群众，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权；而群众则要以1793年的宪法来反对其他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权。”（同上书，第二九二页）他分析法国革命期间出现的党派和领袖人物，指出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并认为革命期间各政党的兴衰，各种政治活动家的上台和消失，都是由当时的阶级斗争客观环境所决定。因而，不是个人，而是整个社会阶级斗争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所以革命发展是合乎规律的，有其必然性。这派史学家还认为，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争夺社会和政治的统治的斗争，是理解中世纪以来英国和法国历史的钥匙。

阶级斗争根源于利益的对立，是这派史学家关于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观点。米涅曾经概括地说：“变革涉及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就形成党派，有党派就有斗争，胜利愈大，仇恨愈深。”（米涅：《法国革命史》第一〇五页）梯叶里也认为，利益产生需要，需要推动人们行动去创造事业，创造历史。他撕掉了十七世纪英国革命所披的宗教外衣，指出它同样是第三等级反对贵族的斗争，并深刻地揭露事物的本质：“两方面都是为着真正的利益而进行战争，其余的一切不过是掩饰或借口。”（梯叶里：《对英国革命的看法》，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五二一页）

这派史学家从阶级整体的角度来看待利益，因此这种所谓利益，实际上就是以财产关系为基础的物质利益。由于他们用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来解释历史，他们已认识到，阶级斗争会发展成为革命，造成社会制度的交替。阶级的物质利益取决于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变化了，各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实力会相应变化。在旧的社会制度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出于其既得利益，总是竭力维护旧的社会制度，而新的阶级则力求打破旧统治阶级对政治权力的垄断，并力图建立起符合自己利益的新的社会制度。新旧阶级间的冲突，势必发展为革命，并通过革命来实现社会制度的改变。这批资产阶级史学家在复辟时期，出于反封建斗争的需要，对历史上人民反封建斗争的革命暴力行动，是深表同情的，并认为革命暴力是必要的。他们在反封建的限度内，颂扬革命变革。基佐早期对十七世纪英国革命的看法，就表现了他们这些观点。他认为，十六世纪时英国许多大贵族的地产已经落到构成下级贵族的乡绅和那些经营商业致富的人手里，于是土地财产大大改变了，从事工商业的阶级的财富大大增加了，这就使乡绅和资产阶级拥有巨大的社会实力，得以起而反对国王的专制，并通过革命实现从君主专制向君主立宪制的转变，使资产阶级掌握了政权。

这批资产阶级史学家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还有其他的一些重要观点，如对阶级的产生的看法等，这将在下面谈到他们的学说的局限性时结合论述。

这些史学家之所以能够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英法两国的革命，是因为随着十八世纪下半叶从英

国开始的工业革命的扩展，西欧英法两国社会发展到波旁王朝在法国复辟的时代，社会阶级关系已变得简单化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日益成长壮大，与此同时，它们之间的对立也日益显著；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封建等级法权关系的不断被冲击与清除，也使其他各阶级间的界限愈来愈清晰地显露出来，于是，历史事件的阶级斗争背景就变得比较明显，而波旁王朝复辟的客观现实则更能启发人们认识历史事件的阶级斗争本质。社会历史发展已经到达了这样的地步，明摆着的阶级斗争已很容易为人所认识了。

法国复辟时期这派史学家关于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观点，得到了恩格斯的很高评价。他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谈到马克思在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时曾经这样说：“以前所有对于历史的见解，都以下述观念为基础：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求，并且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可是，人的思想究竟从哪里来的，政治变动的动因又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没有人发问过。只有在法国史学家和部分英国史学家的新学派中，才产生了一种信念，认为欧洲历史的动力——至少从中世纪起——是新兴资产阶级为争取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同封建贵族所作的斗争。而马克思则证明，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四〇页）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恩格斯把法国复辟时期这派史学家的这种观点，看作唯物史观提出以前在历史观方面的积极思想。就是说，他们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对历史观的进步发展，有积极的意义。按我的理解，这种积极意义在于：它第一次将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引入历史观，并把握住了阶级社会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动摇了支配以往整个历史观的旧观念，把对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的认识导向社会的物质经济生活方面，为揭示社会历史运动规律，发现唯物史观，提供了积极的思想材料。

旧的唯心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到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六六页）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要算是很强调利益的了，他们认为利益的规律是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服从的规律，就象河水必然向低处流一样。据此，他们开出的治世处方是，要有一个对理性有深刻认识的贤明立法者，制定出一种法律，能把人的利己行为引导到与公共利益相结合，这样就可以造就有道德的公民和建立理性的社会，使社会获得进步。但他们所指的利益，实际上只是着眼于使人获得感官上的享受的种种利益，并非专指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利益，因而与物质利益的概念是根本不相同的。在他们的眼睛里，社会由孤立的个人组成，而这些个人则是当作生物学上的人行动的。他们实际上没有社会阶级的人和阶级行为的观念，不懂得阶级斗争及其对社会发展的意义，不认识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和人们的经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反之，法国复辟时期这派史学家却懂得社会分裂为阶级，阶级之间存在着对立和斗争；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把阶级斗争看作社会发展的动力，认为社会制度的更替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他们认识到物质利益是阶级斗争的根源，这对于引导到认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是有积极意义的。

以前所有的历史观总是认为，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是人们变动着的思想，而这一般又是指帝王将相的思想，因为从旧观点看来，历史就是由这些“英雄人物”创造的。可是法国复辟时期的这派史学家却着眼于阶级斗争，把历史事件中的个人行动归结为社会的阶级斗争，认为历史不是帝王将相个人创造的，而是由人民创造的。梯叶里说，历史并非是从英国国王查理、法国国王菲立浦开始的，而是从人民开始的，因而历史著作的首要任务是描述人民的命运，而不是描述个别显要人物，应该去阐述社会的发展倾向，而不是个别人物的生活。他认为人民群众是有历史首创精神和思想的，只要他们需要某一社会制度或某一社会事业，就会从他们那里萌发按这个方向去行动的意志，并且他们就是实现这个制度和这个事业的主要参加者。他说：“‘谁需要这个，谁就干这个’，——这个公理既适用于历史，也适用于司法。”（梯叶里：《论公社的解放》，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五二〇—五二一页）这样一来，就把造成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归诸人民群众的需要、阶级的需要，而不是归诸某个帝王将相或英雄人物的偶然的思想动机。尽管在这些历史家的眼中，所谓人民群众，其实也只是

指资产阶级而已，广大劳动群众在历史上的伟大作用，他们还是不认识的；而把造成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归诸人民群众的需要，也仍然跳不出只考察思想动机这个范围，但他们能如此认识问题，毕竟比认为帝王将相的思想决定历史发展的观点进了一步。就他们已懂得阶级斗争根源于物质利益的对立，阶级的需要与物质利益相联系来看，可以说，他们这样认识问题，实际上已多少包含有要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去追寻历史活动中人们思想动机的根源的意思，这对过去认为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是人们的思想这种观念，有一定的批判意义。

以前所有的历史观认为，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而法国复辟时期的这派史学家却认为，造成政治变动的是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根源于物质利益的对立。经济生活发生了变化，破坏了原来的物质利益关系，引起了新的冲突，才造成政治变动。显然，经济生活的变化是更带决定性的变动。因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暴力论时，曾这样提及了法国历史学家的贡献：“显赫的国家的政治行为是历史上决定性的东西这种观念，已经象历史记载本身一样古老了，……这种观念支配着已往的整个历史观，并且第一次为法国复辟时代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所动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一九九页）可见，法国这些历史学家的观点，对于过去把政治看成社会历史发展中决定性的东西这种错误观念，有着最先进行批判的意义。由于他们重视物质利益，他们中有些人已经达到了认为社会经济关系是政治制度和社会思潮的基础的认识。例如基佐说：“要了解政治制度，就必须研究这个社会中的各个阶层及其相互关系。要了解这些不同的社会阶层，就应当理解土地关系的性质。”（基佐：《法兰西史论丛》，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五二五页）后来他还进一步地把要认识政治制度必须先认识的基础性的东西，从土地关系扩大到整个财产关系。关于社会关系与思想潮流的因果关系，在基佐的著作中也有所阐述。他认为，思想、学说以及宪法，只有在它们能够成为工具和人民利益的保证的时候，人民才会接受它们。一种理论、学说的出现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关系需要它。（参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五二八页）显然，这些观点是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是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社会科学取得的可贵成果之一，对于社会科学和历史观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以上从几个方面指出了，法国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史学家的阶级斗争学说对旧的唯心史观起了一定的批判作用，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这些对于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唯物史观，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三、这个学派的阶级斗争学说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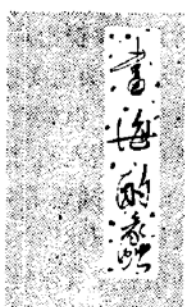
梯叶里等这批史学家是资产阶级学者，其中基佐、梯也尔还是政客。他们之所以能够提出阶级斗争学说，是由于当时法国社会阶级斗争的形势所决定的。当时法国资产阶级仍然以反封建为主要任务，在这个限度内，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还能按照历史的真实来反映历史，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他们对阶级斗争的认识，一般还停留在现象上，对阶级的划分，也缺乏严格的科学根据，其中有些人还把“第三等级”当作与特权阶级相对立的统一整体，抹杀其内部的差别与矛盾斗争；他们虽然接触到了财产关系问题，但并没有达到对社会经济关系的科学认识，没有了解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程度是社会关系的根源。他们距离揭示社会历史运动的客观规律仍然很远，谈不上发现唯物史观。这主要是由于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和唯心主义世界观使他们的理论有很大的局限性，他们的阶级斗争理论是很不彻底的，也没有严格的唯物主义基础。他们的历史观，就总体来说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这些资产阶级史学家的阶级斗争学说的不彻底性，表现在他们把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只局限于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这一历史阶段内，而不能把它贯彻于阶级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这是法国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处于既要反对复辟的封建贵族阶级，又面对着日益壮大的工人阶级这种特定地位决定的。他们在一定限度内宣扬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只是为了论证资产阶级代替封建贵族掌握政权统治社会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他们总是幻想资产阶级的统治永世长存，并且由于害怕日益

壮大的工人阶级，所以注定不能将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观点贯彻到底。基佐就曾设想，掌握了政权的资产阶级，能够做到调协社会各阶级的利益来实现阶级和平，达到历史发展理想的结局。一八三〇年，复辟的波旁王朝被“七月革命”推翻，资产阶级又夺得了政权。面对着日益兴起的工人运动，这些资产阶级史学家就不再强调阶级斗争和社会变革，并进一步转向反动了。而当一八四八年革命表明工人阶级已以独立的政治力量走上政治舞台，在“六月起义”中巴黎工人阶级甚至同资产阶级展开了为保存或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第一次战斗，这些资产阶级史学家就更被吓得失魂落魄。他们极端仇视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并终于公开咒骂阶级斗争是一种灾难和耻辱，惊慌地呼吁社会和平，力图阻止社会革命的向前发展。

说他们的阶级斗争学说还缺乏唯物主义基础，主要是因为他们对阶级的产生和财产关系的起源这样重要的问题，没有能够给予唯物主义的回答，而是提供了唯心主义的臆想。这些史学家一般都认为，英法两国历史上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起源于蛮族对西欧的征服。但是，蛮族对西欧的征服为什么会形成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和贵族与农奴这种阶级关系呢？他们不认识征服者由于面对被征服的社会当时所达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得不采取这样的土地占有制度并形成相应的阶级关系，而是把问题的解决最后推到天意和人性上去。如基佐说，在中世纪初期的野蛮状态下，天意和人性促使人们去建立这样的制度。对问题的这种十足唯心主义的回答，与他们的唯心主义世界观是分不开的。他们意识到历史发展有规律性，但并不知道真正的规律是什么，而最后也只能把它看成是上帝的安排。基佐认为，历史发展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正义和道德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是通过人来实现的上帝计划的安排。因此，归根到底，他们的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只有在日益兴起壮大的工人运动中彻底地站在历史上最进步的工人阶级这一边，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期批判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优秀成果，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才能科学地考察历史上和现实的阶级斗争，揭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从而科学地说明了阶级的产生、发展和消灭的规律，给阶级斗争学说以坚实的唯物主义理论基础和根本的改造，从而阐明了社会历史运动规律，提出了唯物史观。万恶的“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个原理，以极“左”的面目出现，把“阶级斗争”喊得震天价响，却根本割断阶级斗争同生产发展的联系，否定物质利益，否认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鼓吹“政治决定一切”，大肆宣扬唯心史观，比之十九世纪一、二十年代的资产阶级史学家也不如，真是反动透顶！



谁说的“天上的言语”？

邓 玉

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在评价李卓吾对《水浒》的评点时，都有文章说，李卓吾曾经称赞李逵屡屡声称的“杀去东京，夺了鸟位”是“天上的言语”。

果真如此，那当然是李贽热情支持农民起义的老大见证了。

查容与堂本，李卓吾的这句话出在第四十一回，是一段眉批。批的是宋江讲起江州蔡九知府听信黄文炳解“童谣”一事李逵的那段话。李逵说：

好！哥哥正应着天上的言语！虽然吃了他些苦，黄文炳那贼也吃我杀得快活。放着我们有许多军马，便造反怕怎地！晁盖哥哥便做了大皇帝，宋江哥哥便做了小皇帝。……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却不好！

因此，李卓吾的批语，标点起来，应当是：

“天上的言语”、“大皇帝”、“小皇帝”，都是不经人道语。正使晋人捉麋尾十年也道不出。

李大哥哥当是不食烟火人。

是李逵支持宋江当皇帝。李卓吾称赞李逵的，是他竟讲出这样一些“不经人道语”来，同是否支持李逵造反，并不相干。

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

何幼琦

长沙马王堆汉墓发掘出的被命名为《五星占》的佚书，是一种同天文学有关系的著作。《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一期，曾经公布过少许内容，并同时发表了一篇研究它的论文^①。一九七八年四月，它的全文（包括缺文增补和未补的缺文）刊载于《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版）中，还发表了两篇新的论文，重新发表了一篇经过修改的论文^②。本文就有关的几个问题提点初步意见，和读者共同研讨。

一、对于《五星占》释文的商榷

《文集》发表的《五星占》释文，对于一九七四年公布的三星行度都有所修正。关于木星和土星部分都改得正确，而金星部分却未曾改好。一九七四年发表的是这样：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太白出东方，〔己〕行百廿分，〔行一百六十日〕有〔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以从日，六十四日而复近日晨入东方，凡二百廿四日，浸行百廿日，夕出西方，太白出东方，〔□〕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行益徐，日行一度以待之六十日，〔后〕有益徐，日行卅分，六十四日而入西方，凡二百廿四日，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一复〕为日五〔百八十四日九十六分〕日，出入东西各五，复〔与〕营室晨出东方，为八岁。

在公布三年半以后，《文集》再次发表时，文字和标点都有所修正，修正的结果是：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太白出东方，〔日〕行百廿分，百日上极〔而反〕，日行一度，天〔十〕日行有〔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以从日，六十四日而复还〔逮〕日，晨入东方，凡二百廿四日。浸行百廿日，夕出西方。〔太白出西方始〕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百日〔行〕益徐，日行一度，以待之六十日；行有益徐，日行卅分，六十四日而西入西方，凡二百廿四日。伏十六日九十六分。〔太白一复〕为日五〔百八十四日九十六分〕日。凡出入东西各五，复〔与〕营室晨出东方，为八岁。

应当指出，改“己”为“日”，改“半”为“分”，改“近”为“还”，从文义和字形看，大致是改对了；不过，对“有”字未加注，“卅”字照旧，看来这两个字还没有弄通。至于按古代天文学常识对于缺文的补和改，则是以错易错，修改者自己大概也不能谈通。

从“上极而反”一语看来，修改时一定参考过《史记·天官书》的“上极而返”。令人不解的是，《史记》中关于金星一复的行度分为六个阶段，似乎在整理时和修改时都未曾参考，以致仍坚持为五个阶段。《史记》关于金星日行的速度只分三种（一度、一度半、逆行），而释文在修改前为五个速度，修改后仍有四个速度。由于释文有这些错误，影响到引用它的论文不能不随之说些错话^③。

我们斟酌两次公布的释文，参考《史记》和《汉书》的记载，可以将帛书的金星说明复原如下：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太白出东方。〔始〕日行百廿分，〔百日〕行益疾，日行一度，六十日；行〔有〕〔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以从日〔逮之〕，六十四日而复还〔及〕日，晨入东方，凡二百廿四日。浸行百廿日，夕出西方。

太白出西方，〔始〕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百日〕行益徐，日行一度以待之，六十日；〔行〕有〔益〕徐，日行卅〔百廿〕分，六十四日而〔夕〕入西方，凡二百廿四日。伏十六日九十六分。

〔出入东西〕，为日五〔百八十四日九十六分日〕。凡出入东西各五，复〔与〕营室晨出东方，为八岁。

说明：1. 语法规律，参考《史记》，金星视运行的每个阶段，叙述的次序都是先为行态，次为行速，后为行期；如“行迟，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这该是增补缺文和加注标点的依据。2. “从日”的从字如果作跟随解释，就不可能“及日”；应该当做“蹑”字的假借，义为追踪。“日”可能是“之”，“蹑之”与下文的“待之”是反义语。3. “有”与“又”古语通假，在此文义为更。4. “速”与“逮”为两字。金文“逮”字，郭老释为“涕”，假借为“及”。5. “卅”字，参考《史记》、《汉书》，“行又益徐”的速度同晨出后“始行”的速度应该相等；此字殆系“百廿”二字，因为帛书残破且又粘连而致误释。6. 内行星之“一复”为落下闳独创之词，占文不应出现。

今年发表的前六章，在第二章中，关于岁星和太阴的关系，有一处严重的错误，表现在一个标点上。释文是“星居尾箕，太阴左徙，会于阴阳之界，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太阴居十二辰，从子（下缺）”。从几篇论文看来，许多人对于十二辰的本质都不了解；所以整理者在“天地”之间标点了一个句号——决不是排字者的误植。

古代天文学术语，把用十二支文字标注黄道带的十二等分，叫做十二次，借以作为行星视运行的恒星背景；和星纪·斗等星名相区别，也可以称之为十二次的简名。另一系列十二支文字，用以标注太岁·太阴所在的大地十二方位，叫做十二辰。两组以十二支命名的事物大不相同。第二章还有一句“岁星与太阴相应也”，所谓相应的方面有二，一是岁星在天空，由左（西）向右（东）行；太阴在地上，由右向左行。二是岁星岁行一次，太阴岁徙一辰，不会有岁星单独超次而太阴不超辰的现象。整理小组同志缺乏这一常识，因而不能正确地理解“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的意义，把岁星周于天、太阴周于地，当作一在黄道、一在天球赤道，二者“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剩下一个“地”字便不知所措了。由于同一原因，有些论文出现了“岁星超辰”的不通之辞，有的地方出现了“岁星单超二辰”或“岁星超三辰、太阴超一辰”的奇离说法。

第六章有两句“至日夜分”。“至日”指冬至和夏至，“夜分”（音忿）指午夜。释文在冬至的“至日夜分”下加注了（春分）二字，在夏至的“至日夜分”下加注了（秋分）二字，非常明显，这是将“至”当作到，将“日”字连下读，读成“日夜分”，并且将“分”字读为平声，于是这两个加注，便成了画蛇之足了。

二、前六章是战国时的占书佚文

《五星占》共有九章。前六章同后三章大不相同，前者是本体，纯系根据五大行星的变异，对于军国命运进行占卜的占术，其指导思想是阴阳五行学说；后者是五星的行度（缺火星、水星二章）。我们在这里先探讨前六章的内容。

星占的对象都是军事、政治等军国大事，同经济生活没有直接关系。最重要的占验是战争，如“其国可伐”、“其国受兵”、“国有亡城”，可怕的结果是“其国伐而亡”、“伐国取王”。其次是内乱，如“国有内兵”、“国有忧”、“国倾败”、“以乱亡”，其结果是“易位”、“革王”和“其国分”。这些情况，大致是战国以前，而不是秦统一（公元前二二一年）以后的政治局面。

占辞中反映出来的政治形势是，天下分为五方，有“中国”、“东方之国”、“西方之国”、“南方之国”和“北方之国”。具体的邦国，则有秦、齐、荆、韩、赵、魏、燕、越、翟（狄）等大国，而不见宋、鲁、郑、卫等弱小国家的名字。当权人物中，“天子”只一见，较多的是讲“王者”、“诸侯”、“侯王正卿”、“将军”等，皇帝还不曾出现。各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中，除了战争以外，还有诸侯的“相遇”、“诸侯从”（合纵）和“诸侯衡”（连横）。这虽然只是几个侧面的反映，已经告诉人们，这只能是战国的景象，春秋时是不会出现的。

如果从占辞中去分析重大的历史事变，时代性就更清楚了。

“伐国取王”：开端于公元前四七三年的越灭吴，吴王自杀。在此以前，只有俘杀公侯，却没有“取王”的。

“其国分”：公元前三七六年，三家分晋。

“革王”：公元前三七九年，田氏并齐，称齐威王。前此只有同姓公侯“易位”，既非“革”，也非“王”。

“诸侯从”、“诸侯衡”：是公元前三三四年苏秦相燕、公元前三二八年张仪相秦后的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生活。

“西伐”：大约指公元前三一八年的六国联合攻秦。

看起来，《五星占》占辞出现的时代背景，同《史记·天官书》叙述的正好一致：“秦、楚、吴、越……为强伯，田氏篡齐，三家分晋，并为战国，争于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数屠，因以饥馑、疾病焦苦，臣主共忧患，其察灾祥、候星气尤急。近世十二诸侯，七国相王；言从衡者继踵，而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将变乱的史实概括为抽象的辞语，当然也须经过若干时日。我们可以判断，《五星占》成文的时期，当在公元前三七〇年至三二〇年的五十年内，是不会有很大出入的。

占辞中有“荆”。荆是周、鲁等中原国家加给楚国的谤辞，楚人从来不自称为“荆”。所以《五星占》决不是楚人的作品。占辞中又有“西伐”一词，这是山东诸国联合伐秦的军事行动，所以它也不可能是秦人的作品。燕、齐多方士，侈谈神仙而不重星历，所以它也不会出自这两国人之手。看来，《五星占》大抵是三晋、周、鲁天文家的著作。有人根据《五星占》文字多数类同诸书引述甘氏的话，又因为刘向曾说过甘公是楚人，帛书又出在楚地的长沙，因而认为《五星占》是楚人的著作。如上所述，一个“荆”字足以排除这一论断。其实，《史记》说“在齐甘公”，《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本是鲁人”。看来，他是原籍鲁而仕于齐的天数家。鲁亡于楚，与彭城，丰沛同属西楚，所以汉人把这一带的人（如刘邦）都说是楚人。甘公是公元前四世纪的人，当时鲁国未亡，所以他在生前并不是楚人，即令是他本人的著述也同楚国无关。

前六章还间或谈到些天文历法，除了五大行星以外，十二岁名比较系统，二十八宿、十二辰、太阴纪年法都比较琐碎，须要解说和分析，才好认识它的性质是不是天文学著作。

五星：正式名称仍叫岁星、太白、荧惑、填星和晨星等古名，可是已经同五行、五方、五帝、五丞（他书作五佐）、十日都密切结合起来，四时也有分为五时（季夏与四时并列）的苗头。五星都作为它们的上神，这显然是五行说影响的结果。木星、金星、火星、土星和水星的新名开始形成，应用还不经常。这同《吕氏春秋》的十二纪、《淮南子·天文篇》以及《史记·天官书》的记述基本上都一致。比较特殊的是有几个别名，辰星一名小白，木星名相星，金星名股，还有一个耕星不知归谁。看来，这一些别名是星占术专用的，而不是天文学名称。

二十八宿：在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各章中，宿名触目皆是，不再一一列举。《天官书》漏列一个东壁，曾经被人认为《史记》编写时，二十八宿的体系尚未完成；我们对于《五星占》决不致于因为少了几个而有同感。第二章讲岁星和太阴的关系，有“维宿星二”和“仲宿星三”的语句。中宿指四宫之中的三宿，四宫共十二宿。维即四维，维宿指维左和维右各两宿，如东北维的尾箕和斗牛，四维共十六宿。合计是二十八宿。这里用的大公名就叫“宿”，同战国时期石氏的用语一样。第一章和第三章有“一舍”、“二舍”、“三舍”和“失舍”等字样，它们用的大公名是甘氏的二十八舍。我们从《五星占》兼用宿和舍二词来判断，这是杂凑两家著述而没有统一起来。

十二辰：第二章明确地讲“太阴居十二辰”，还把它们分为“仲辰”和“维辰”。中辰指四方之中的子、午、卯、酉四辰；维辰指东北方的丑、寅，东南方的辰、巳，西南方的未、申，以及西北方的戌、亥等八辰。

十二次：第一章有“失次”一词，它的内容可包括二舍、三舍，这个次无疑是十二次之次了。所以，虽说占文内不见“十二次”一词，第六章具体讲了子、午以外的十个次名。

十二岁：第一章说，“十二岁者，天籀也。”关于十二岁的内容是：

岁星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名为摄提格。其明岁以二月与东壁晨出东方，其名〔为〕单阏。其明岁以三月与胃晨出东方，其名为执徐。其明岁以四月与毕晨〔出〕东方，其名为大荒〔落〕。其明

岁以五月与东井晨出东方，其名为敦牂。其明岁以六月与柳晨出东方，其名为计给。其明岁以七月与张晨出东方，其名为芮芮。其明岁以八月与参晨出东方，其名为作鄂。其明岁以九月与亢晨出东方，其名为闾茂。其明岁以十月与心晨出东方，其名为大渊献。其明岁以十一月与斗晨出东方，其名为困敦。其明岁以十二月与虚晨出东方，其名为赤奋若。其明岁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复为摄提格，十二岁而周。

关于十二岁的这一说法，同《淮南子》和《史记》，同《汉书》中甘氏·石氏的说法都大不相同，仅仅同《汉书》中《太初历》的说法一致，却又缺了太岁的活动。如果加以补充，可以组成下表：

岁名	当年		岁星晨出	
	太岁所在	岁星所居	月份	相与之宿
摄提格	寅	亥	正	营室·东壁
单阏	卯	戌	二	奎·娄
执徐	辰	酉	三	胃·昂·毕
大荒落	巳	申	四	觜·参
敦牂	午	未	五	东井·舆鬼
协洽	未	午	六	柳·七星·张
涒滩	申	巳	七	翼·轸
作鄂	酉	辰	八	角·亢
闾茂	戌	卯	九	氐·房·心
大渊献	亥	寅	十	尾·箕
困敦	子	丑	十一	斗·牵牛
赤奋若	丑	子	十二	婺女·虚·危

据本人推算，这第一个摄提格岁是周显王六年（公元前三六三年）。那年雨水后五日（正月二十五日），岁星在营室七度晨出，这正是“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这种十二岁的制定的方法，叫做太岁纪年法，以区别于下述另一种的太阴纪年法。它之所以见于《太初历》，是因为落下闳是太岁纪年法一派的历法家，并不能因此把这种方法叫做太初历纪年法。

必须说明的是，战国时的天文学家在制定十二岁名时，按照他们测算的岁星晨出周期是十三个阳历月（一岁又一个月），第十三岁虽说“复为摄提格”，可是当年却没有晨出，更不会在营室晨出——因为全年都在“岁星以十二月与虚晨出”的十三个月内，下次晨出该是第十四年的正月，与奎晨出。占文在赤奋若的明岁正月，又来了一次“与营室晨出东方”，就弄成画蛇添足，暴露了编者对于这一纪年法是一窍不通。可以断言，赤奋若以上是抄自天文学家的，以下一句是编者主观臆断加上去的，而第七章的木星行度，正是按照这个调门谱写的。

太阴纪年法：见于第二章的一段：

岁星与太阴〔相〕应也，太阴居维辰一，岁星居维宿星二；太阴居中辰一，岁星居中宿星三。（下缺23字）星居尾箕，太阴左徙，会于阴阳之界，皆十二岁而周于天地。太阴居十二辰，从子□□（下缺）

这同《淮南子》的说法一致：“太阴在四仲（中），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参照《淮南子》、《史记》以及《汉书》中甘、石二氏的十二岁名，我们可以将它的岁名和岁星晨出的月份、

宿星补充如次：

岁名	当年		岁星晨出	
	太阴所在	岁星所居	月份	相与之宿
摄提格	寅	丑	正	斗·牵牛
单阏	卯	子	二	婺女·虚·危
执徐	辰	亥	三	营室·东壁
大荒落	巳	戌	四	奎·娄
敦牂	午	酉	五	胃·昂·毕
协洽	未	申	六	觜·参
涸滩	申	未	七	东井·舆鬼
作鄂	酉	午	八	柳·七星·张
阏茂	戌	巳	九	翼·轸
大渊献	亥	辰	十	角·亢
困敦	子	卯	十一	氐·房·心
赤奋若	丑	寅	十二	尾·箕

这个摄提格岁，据本人推算为周显王四年（公元前三六五年）。当年冬至前一日（天正正月二十四日壬申），岁星在斗18度晨出，这就是“太阴居维辰一（寅），岁星居维宿二（斗牛）”。这种纪年法叫太阴纪年法。两种纪年法的正月不同，一个用人正历，正月建寅；一个用天正历，正月建子。所以两个摄提格岁差了两岁又三个节气。

（战国、秦汉时人对于太岁和太阴（一名岁阴）的区别，非常严格。自从马续整理《天文志》将二者混为一事，《尔雅·释岁》因之。清人钱大昕考证明确后，又遭到王引之、孙星衍的反对，引起聚讼不休。因超出本文范围，不便详述。）

综合观察前六章的内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五星占》是战国中期的作品，其性质是星占术应用的“海底”和范本，虽然掺进些天文历法的常识却并不因此就成了科学的天文著作。占辞的重点是占验战争，所以关于兵革的辞语，累累皆是。又因为他们认为太白“司天献（狱）”，《史记》说它“主杀”和“司兵”，所以金星占了突出的地位和最大的篇幅。书中讲到天文历法的地方，也是服务于星占，同授时无关。至于涉及到二十八星，则是“舍”、“宿”兼用，讲到纪年法又是两种杂出，证明编者是搜集来的，抄撮成的；并且又妄自增加了一个第十三年的岁星晨出，暴露出编者的身份，他是个星占术士——古天文学向迷信发展的流派，而不是坚持科学的天文学者。

三、后三章与秦王政元年的关系

第七、第八、第九等三章，全部都和天文学有关，没有一句星占术的话。被人认为符合秦时的天象实际，比《史记·天官书》的科学性更高的，正是这三章。第八章讲土星“三十年一周天”，比《史记》的“岁填一宿”当然先进一些。但《史记》讲岁星在顺行以后，有“反逆行百日”，金星在晨出和夕出以后，都有“必逆行一二舍”；而《五星占》中根本见不到有逆行的影子，在这一点上它比《史记》要原始得多。

在这三章里，每个行星都分为上下两部分：上一半，木星和土星都是七十年的晨出年表，金星是

以五复为周期的七十年记录。下一半是各行星晨出周期的具体解说。这两部分的基本依据都是天文学的成果，可是，星占术士在利用这些资料时，硬是同秦王政元年正月连系起来，把科学的资料变成非科学的东西了。我们不妨先将每章上下两部分的第一句话结合起来看看。

木星：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岁星相与营室晨出东方。

土星：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填星〔相〕与营室晨出东方。

金星：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太白与营室晨出东方。

由于三星的亮度不同，影响到它们视经差的度数不同，它们在同宿晨出的现象，在自然界虽有发生的可能，却也罕见。这一奇迹，不早不晚，凑巧都出现在赵政登极的一年；而且不在二月、三月，凑巧又集中在正月。这种千吉祥瑞，如果不经推算证实，最好是不要轻易相信。现在有人用现代科学工具推算过了，秦王政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正月初七日（立春后一日）的天象是这样：④

太阳的黄经度	行星的黄经度	星在日后
316°(室初)	木星267°(牛)	40°
	土星299°(虚)	17°
	金星286°(女)	30°

我们相信这一推算的准确性。可是，按照这一推算的结果，能否证实这就是三大行星“相与营室晨出东方”呢？这就必须弄清什么叫“晨出”，什么叫“相与晨出”。

古人观测天象，象仪简陋，主要凭初昏、初晓的目视。埃及以天狼星（大犬 α ）由地平线下晨出之日（夏至）定为岁首，巴比伦以广车二（御夫 α ）晨出之日（春分）为岁首。历史告诉我们，西方的恒星晨出的时限就是一天——天气干扰视测时可能晚三两天。对于我国古代的行星晨出，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呢？当人们还没有行星合日和会合周期的认识以前，以晨出周期代替会合周期，晨出之日就是周期的起点和终点。晨出的概念只是一天而不是许多天。所谓正月晨出意味着在正月的某日晨出，而不是晨出一个月。所谓“相与营室晨出”，就是以室宿为背景，行星在它的某度晨出。可能有人以为“相与营室晨出”即行星晨出时太阳的位置在营室，这种说法，如果不是故意曲解，起码也是读书疏忽，也许是兼而有之。我们看看《汉书·天文志》是怎样说的吧：“岁星晨出东方，在营室，东壁。”可以了解，“相与”和“在”的意义是同一的。表内的太阳在316度（室初），即木星、土星、金星都在危宿以西，实在不是“相与营室晨出东方”。

我们不妨撇开营室的问题，仅就行星同太阳的黄经差考察一下，看看秦王政元年正月，有没有三星晨出的现象呢？

关于行星在晨出时同太阳的经差，战国时大概无人测算，所以《淮南子》和《史记》都没有记载，《五星占》也同样没有记载。《汉书》说它们都是“在日后半次晨出”，即相差十五度许，这该是落下闳用浑仪观测的结果吧。东汉以后，认识到各行星的亮度不同，影响晨出时的经差有所不同，如金星为在日后九度，木星为在日后十三度有奇，土星为在日后十五度有奇；元人郭守敬测定为金星十度半，木星十三度，土星十八度。

既然行星在晨见时同太阳有一定的黄经差，那末，上表三星超过各自的经差多出的度数，当然就是在晨出以后运行所产生的新的差额了。根据每一行星在晨出后视运行的速度，就可以计算出它们晨出的日期。

岁星：正月初七日，岁在日后40度，减去13度，多出27度；按晨出后太阳超过岁星每日0.79度计，共行34日，即岁星在前岁十二月初三日晨出。

土星：初七日欠差一度，当在正月初八日晨出。

金星：因系内行星，每次晨出以后，星在日后30度的现象出现两次，即晨出后16日和晨出后129

日。正月初七日相差 30 度，据本人推算为属于前者，即金星在前岁十二月二十一日晨出。

事实表明，岁星和金星都不在秦王政正月晨出，而且包括土星在内，三星中没有一个是室宿晨出的。所以，这三章在关键的地方是不符合天象实际的。

撇开秦王政“元年”，单单就“正月相与营室晨出东方”这个问题上考察，岁星和金星还是有来头的，而且连辞句同《史记》、《汉书》都一模一样，同《淮南子》也不差多少。

岁星

《五星占》：岁星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名为摄提格。

《汉书》：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在营室·东壁。

金星

《五星占》：太白……〔其纪上元，摄〕提格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

《淮南子》：太白元始，以正月建寅与荧惑（营室之讹）晨出东方。

《史记》：太白……其纪上元，以摄提格之岁与营室晨出东方。

对照看来，《五星占》同三种古籍有一个共同的祖本，这个祖本要早于秦王政许多年，其具体年份，大体如上文谈到的太岁纪年的摄提格岁（公元前三六三年）。把这一年同秦王政元年挂起钩来，多半是在秦统一中国（公元前二二一年）以后，一些不大懂天文学的星占术士们搞的。他们为了迎合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的功令：“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帝）始。”⑥战战兢兢又马马虎虎，硬是把摄提格岁的帽子加在秦王政元年的头上。

太岁纪年法的十二岁晨出是否符合天象呢？经过推算，我们看出来，它是一半观测，一半推算——基于测算的误差影响到推算的错误，所以它是又科学又不科学的东西。我们可以把周显王六年（公元前三六三年）以下十三岁的岁星晨出同太岁纪年法比较一下：

公 元 前	岁 星 所 居	岁 星 晨 出		太 岁 纪 年 法 之 十 二 岁
		日 期	宿 度	
363 年	室 · 壁 · 奎	雨水后 5 日	室 7	以正月与营室·东壁晨出东方
362 年	奎 · 娄 · 胃	春分后 8 日	奎 15	以二月与奎·娄晨出东方
361 年	昂 · 毕	谷雨后 11 日	昂 7	以三月与胃·昂·毕晨出东方
360 年	觜 · 参 · 井	小满后 15 日	参 9	以四月与觜·参晨出东方
359 年	井 · 鬼 · 柳	夏至后 18 日	井 33	以五月与东井·鬼晨出东方
358 年	柳 · 星 · 张	处暑前 9 日	张 7	以六月与柳·七星·张晨出东方
357 年	翼 · 轸	秋分前 6 日	轸 5	以七月与翼·轸晨出东方
356 年	角 · 亢 · 氏	霜降前 3 日	亢 9	以八月与角·亢晨出东方
355 年	氏 · 房 · 心 · 尾	小 雪 日	尾 14	以九月与氏·房·心晨出东方
354 年	箕 · 斗	冬至后 3 日	斗 19	以十月与尾·箕晨出东方
353 年	斗 · 牛 · 女 · 虚	大寒后 7 日	虚 6	以十一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
352 年	虚 · 危 · 室	（无晨出）	—	以十二月与婺女·虚·危晨出东方
351 年	室 · 壁 · 奎	雨水后 10 日	室 12	（无 晨 出）

看来，十二岁名制定者，企图把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一是岁星全年居舍的宿星，二是岁星晨出的月份。其根据是不甚精密的观测数据，把晨出周期定为十三个阳历月（真值是 13.1 个月）。这么一

来,形式上看来很规整,实际上前五年还说得过去,第六年(公元前三五八年)岁星在七月(中气为处暑)晨出,却被机械地排列为六月晨出;第六年以后,逐年都提前一个月。最终结果是,把实际上的公元前352年无晨出,改为理论上的公元前三五一年无晨出。《五星占》第七章的本星晨出年表,连这个理论上的第十三岁无晨出也不承认,而是年年都有晨出。如果说十二岁名的科学性不完全的话,《五星占》在晨出问题上就连一点科学性也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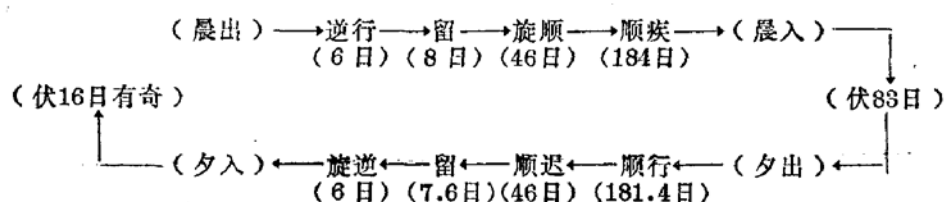
我们说编辑《五星占》的术士不大懂天文学,并不等于说他们毫无天文知识。他们是只观象,不测算;认识五星而不了解它们的行态、行度和行期,记录的一些是向天文学家搜集和抄撮来的;认识二十八宿而不知各宿的距度。因为这些对于星占术是不需要的。特别是在他们编制木星的晨出年表和乱改金星的行期上,充分暴露了他们的无知。

关于岁星年表中取消“无晨出”一事,上面已经指出是反科学的,这还不足以说明秦王政元年至十二年是否不符合天象实际,还有待于推算证实。下面就将本人推算的结果同《五星占》加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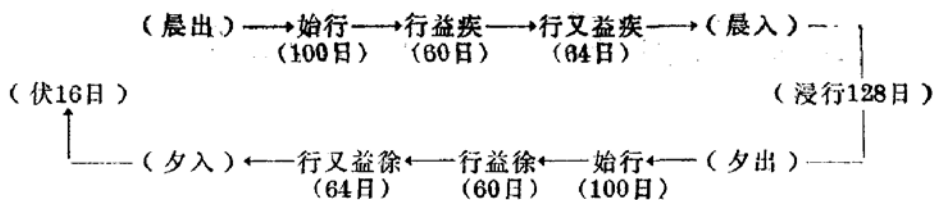
历史纪年	《五星占》	本文推算	岁名	注
二年	二月与东壁晨出东方	岁星居亥·立春日(己丑)与危晨出	摄提格	
三年	三月与娄晨出东方	岁星居戌·二月初四日(戊辰)与壁晨出	单阏	
四年	四月与毕晨出东方	岁星居酉·三月19日(丁未)与胃晨出	执徐	闰
五年	五月与东井晨出东方	岁星居申·四月12日(甲申)与毕晨出	大荒落	
六年	六月与柳晨出东方	岁星居未·五月17日(癸亥)与井晨出	敦牂	
七年	七月与张晨出东方	岁星居午·七月初五(癸卯)与柳晨出	协洽	闰
八年	八月与轸晨出东方	岁星居巳·七月20日(壬午)与翼晨出	涒滩	
九年	九月与亢晨出东方	岁星居辰·九月初五(辛酉)与角晨出	作鄂	
十年	十月与心晨出东方	岁星居卯·后九月20日(己亥)与房晨出	闾茂	闰
十一年	十一月与斗晨出东方	岁星居寅·十月初四日(丁丑)与箕晨出	大渊献	
十二年	十二月与婺女晨出东方	岁星居丑·十一月21日(丁巳)与女晨出	困敦	闰
秦王政元年	十三年	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	岁星居子(是年无晨出)	赤奋若 元年 闰

本人推算的准确性如何,可以用古籍加以验证。《吕览·序意篇》说:“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秋甲子朔,良人请问十二纪。”按太岁纪年法是,岁星居巳(翼轸),太岁在申,岁名涒滩。岁星居巳一点,同本人的推算一致。按《颛顼历》推算,秦八年是六月癸亥立秋,七月甲子朔。《颛顼历》的气朔证实了《吕览》的“八年”不错,《吕览》的涒滩同本人的推算一样。

关于金星的运行,《史记》只区分了六个阶段而没有行度。《汉书》划分为八个阶段,对应的两个阶段的行期和行度约略相等。



共计晨出至晨入,见244日,行244度;夕出至夕入,见241日,行241度。《五星占》的记载是:



照此计算，晨出后见224日，行 $223\frac{13}{15}$ 度；夕出后见224日，行 $269\frac{11}{12}$ 度。夕出后的行期和行度很不协调，其原因是这个“始行”同“行又益徐”两阶段的行期被人弄颠倒了，而且并非无意的过失。天文学家的观测资料并不是这个样子，而是夕出后的“始行”同相对应的“行又益疾”一致，“行又益徐”同晨出后的“始行”一致。当星占术士抄到这一资料以后，对于两个“始行”的行期不一样，两个“行又益……”不一样，有点不以为然，就自作主张，加以调整：

(晨出) 始行(100日) 行又益疾(64日)

(夕出) 始行(100日) 行又益徐(64日)

数字整齐了，调整者和传授者的无知也就充分暴露了。

我们对于后三章的看法是：土星的恒星周期比战国时更为先进，而且它在秦王政元年正月确实曾经晨出，可能是秦初观测的新材料。十二岁名和岁星、金星的行度，本来都是战国中期观测、制定的，基本上是科学的成果。可是，当它们传到星占家手中以后，给太岁纪年加了个第十三年晨出，成了年年晨出；把金星的两阶段的行期加以对调，都是为追求形式的规整而破坏了内容的科学性。秦统一中国后，尤其是秦始皇三十四年以后，他们的后学为了符合功令，将每个行星的第一次“相与营室晨出”，都当作秦始皇元年正月的现象，连科学的土星行度也搞成非驴非马的东西了。秦以后逐年的年数，该是这一派的后学世世补充起来的。

后 记

关于释文，还有几点意见，提出待问，请教于整理小组：

一、第三章有“月立隅中”，第四章有“月立正中”，第五章有“月立西方”，第六章有“月立失”。四个“立”字似乎均应释为“位”字。

“月立失”之“失”字，参照第三、四、五章，应为方位名，且系二字——“正西”或“西方”。

二、第六章“其时秋，其日庚辛，月立失，西方国有之，司天猷，不教之国驾之央（殃），其咎亡师。”辞语关系金星，不知是否第二章的文字，混入了第六章。

“司天猷”一语，比拟火星“司天乐”和土星“司天礼”，“猷”字可能系“狱”字之误。司狱与《史记》“主杀·司兵”的说法相近。

三、第一章似乎应有“其时春，其日甲乙，月立（位）东方，东方国有之。”

四、第五章水星“主司失德”之“失”字，应系“天”字之误。

一九七八年九月初稿

①刘云友《中国天文史上的一个重要发现》。

②陈久金《从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试探我国古代的岁星纪年问题》。

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

席泽宗《中国天文学史的一个重要发现》。

③《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18页、第37页。

④《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30页。

⑤《史记》李斯列传。

从云梦秦简看秦律的阶级本质

刘海年 张晋藩

“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极力歪曲秦王朝的历史，把秦律描绘成主要是镇压奴隶主阶级的工具，用以掩盖秦代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认真研究《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记载的秦律内容，有助于了解秦代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和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揭露“四人帮”及其御用“史学家”歪曲历史事实的胡说八道，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一

秦简记载了自商鞅变法到秦始皇时期的部分法律内容。从法律条文和治狱案例涉及的历史事件看，其中大部分是昭王时期到始皇初年制定的。

公元前三五六年，孝公、商鞅变法是秦国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用封建制取代奴隶制，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它毕竟是一个剥削阶级社会形态取代另一个剥削阶级社会形态。因此，封建秩序的建立，必然伴随对广大劳动农民的压榨和广大农民对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激烈反抗。透过秦简法律内容可以看出，当时广大农民的斗争形式既有消极怠工“不田作”，也有毁坏公器、逃亡和“牧杀主”，甚至还有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地主进行武装袭击。《封诊式》“群盗”一例中，记载得非常具体：士伍丁、戊、己、庚、辛等，携带包括进攻性的武器“具弩二、矢二十”等，袭击了某一有“公士”爵位人的家，“获钱万”，然后跑到深山里去。这一例子充分说明了农民对地主阶级反抗的激烈程度。

秦律作为地主阶级专政的武器，必然以严刑镇压一切“犯罪”，尤其是镇压一切对其统治危害最大的“政治犯罪”。上述“群盗”一例最后记载说，在事件发生后，封建政权立即逮捕了士伍己等，并组织力量对士伍丁与戊进行了围剿。

秦简关于处理“投书”的规定也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所谓“投书”，汉律称“飞书”，唐律称“匿名书”，就是内容有害于封建统治的匿名信。法律所以规定“见辄燔之”，是“以施欺诡之路”。①凡是能捕获“投书”人者，奖励给“臣妾”二人。这里虽然没写明对“投书”者的惩罚，但从对捕获“投书”人的奖励远远超出捕获“贼杀、伤”罪人的奖励来看，②对“投书”人的惩罚无疑是极为严厉的。

《法律答问》还有“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趾，又黥为城旦”的规定。所谓“盗”，历来是剥削阶级对侵犯其政治统治和私有财产的劳动人民的污蔑。战国时期著名的封建法典——李悝《法经》，就是以“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为指导思想。秦末封建统治者对起义农民也污蔑为“盗”。由此可见，秦律中的“盗”，尤其是“群盗”、“强攻群盗”，就是指起来造地主阶级反的革命农民。为了加强对劳动人民的控制和防范，秦还实行“一人犯罪，举家及邻伍坐之”的“连坐”法。出土秦简表明，这种制度自商鞅之后一直沿用并不断扩大，其范围包括同居、什伍和上下级官吏等。“连坐”使许多根本未触犯刑律的无辜人民，也遭到株连。

二

法律是上层建筑。秦律作为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维护封建剥削的

工具。

秦自孝公、商鞅变法后，土地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史载“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除井田，民得买卖，标志着封建土地制度的确立。秦简中大量有关农业经济的法规和条款说明，从商鞅变法“决裂阡陌”，废除奴隶主贵族国家所有的方块田，到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是封建土地国家所有制和封建土地私人所有制并存的。秦律严格维护以封建土地关系为核心的地主阶级财产私有制。秦简《法律答问》有这样一条规定：“盗徙封，赎耐。”徙，移也；封，即田界。《周礼·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这条法律的内容，就是要对私自迁移田界的人，判处“赎耐”的刑罚。当时的情况是：一方面，“民田多者以千亩为畔，无复限制矣”，^③地主阶级可以“合法”地兼并民田；而另一方面，则是“贫者无立锥之地”。维护私有财产的规定在秦律中是大量的。如《法律答问》所反映的，秦律有大量惩办“盗窃罪”的条文，甚至“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也要“赀徭三旬”。把这些保护地主阶级私有财产权利的规定，同允许地主阶级“无复限制”地兼并民田、以至“富者田连阡陌”的情况加以对照，秦律保护地主阶级、压榨劳动人民的阶级本质就暴露无遗了。

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核心的封建生产关系，要求生产者“在生产中能表现某种自动性，愿意劳动，对劳动感觉兴趣”。于是“封建主就把奴隶抛弃，因为奴隶是对劳动不感兴趣和完全没有自动性的工作者”。^④秦统治者，一方面用在一定期限内免除兵役和徭役的办法，诱三晋之人到秦国开荒种地，同时又以奖励农战的办法解放奴隶，这些措施反映了封建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对地主阶级是完全有利的。

从云梦秦简看，商鞅之后，秦仍然鼓励以战功和戍边劳役来换取奴隶解放。《军爵律》规定：“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同时还规定：“百姓有母及同生为隶妾，非谪罪也，而欲冗边五岁，毋偿兴日，以免一人作为庶人，许之。”这些规定说明，军功和去边境服徭戍，可以免除本人的奴隶身分，也可以免除其亲属的奴隶身分；既可以免除从事农业的奴隶，又可以免除从事手工业的奴隶。它扩大了奴隶解放的路子，同时也扩大了供地主阶级剥削和驱使的依附农民的来源。

在秦律中，奴隶的法律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他们已经不能象过去那样作为牛马被任意杀害，某些权利已开始受法律的保护。如对奴隶处刑一般要经过国家决定，在法庭上奴隶可以对案情涉及的事实提供证词等。

秦律规定有条件地解放奴隶，给奴隶某些法律保护，绝不是象“四人帮”说的是对劳动人民的“爱”，而是为了把更多的劳动力置于封建剥削之下。正如列宁说的：“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的‘自己的’经济，是地主经济存在的条件，其目的不是‘保证’农民有生活资料，而是‘保证’地主有劳动力。”^⑤

对农民的榨取，特别是封建赋税徭役，是封建国家存在的基本条件。秦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征收的赋税种类，据秦简记载有“田赋”、“户赋”，史籍中除有“田赋”、“户赋”外，还记载有“口赋”。田赋是按土地数量征收的。《田律》：“入顷刍稿，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刍是饲草，稿是秸秆，石是衡制单位。这里虽然没提到谷物，但《仓律》和《效律》多处提到“入禾”，“入禾稼”和“入禾仓”，所谓“禾”就是谷子。《仓律》还规定：“其出入禾增积如律令。”说明每顷田地缴纳的谷物数量法律是有专条规定的。秦简《法律答问》也提到了户赋：“何谓匿户……？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就是说，匿户的重要标志就是逃避户赋。而这种户赋，商鞅变法时就已存在的：“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⑥所说的就是户赋。秦的口赋，在史籍中有记载：《淮南子·汜论训》：“秦之时……头会箕赋，输于少府。”高注：“头会，随民口数，责其税；箕赋，似箕然，敛民财多取意也。”这里说的就是人头税，也即口赋。有同志认为秦简《金布律》中“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所受的钱是指口赋，这一点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超经济剥削仍占很大比重的封建制初建时期，徭役是封建剥削和压迫的重要形式之一。《汉书·食货志》说秦的徭役“三十倍于古”，可能有些夸张，但秦在不长的时间里利用刑徒和征发徭役兴建了一系列大规模工程却是事实。秦简中不少法律条文涉及徭役征发和对抗拒服役的农民的惩罚。《法律答问》：“不会，答。今士伍甲不会，答五十，未盈卒岁得，答当加不当？当。”这则答问中的“会”，就是指服徭役时报到。不去报到，要答打五十，一年之内被抓到，还要加答。秦时答打部位是脊背，在脊

背上笞五十，很易残废。这是很重的惩罚。秦的刑律还专门规定了“逋事”和“乏徭”罪。凡应该去服徭役，已接到通知而不去报到的，叫做“逋事”；已到服徭役的地方报到而又逃跑的，叫做“乏徭”。在刑律中规定这样的罪名，显然是为了进一步对付逃避徭役的农民。秦简的《徭律》还规定：“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罚；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从整段意思看，这是对基层官吏规定的，但最后，灾难还将落在服徭役的农民身上。《徭律》还规定，农民在服徭役期间兴修的工程，不仅要如期完工，修好后还有一定的保险期，一般是“令罅堵卒岁”。即保险一年，不满一年而坏决的，要重新修缮。重新修缮所使用劳动力，不得计算为服徭役的时间之内。

由于秦的赋徭除田赋外都是按户、口征收的，所以秦律特别重视户口管理。《秦律杂抄》“匿敖童，及占廛不审，典老赀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各赀二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意思是说，隐匿到傅籍年纪的成童，及申报残废的人不确实，里典、伍老判处“赀耐”的刑罚。老百姓申报是否到了“免老”年纪的人的年令时，敢于欺诈官府的，罚缴两付铠甲；里典、伍老不报告，每人罚两付铠甲；同伍的人，每户罚一盾，全部予以流迁。这条规定说明，对隐匿户口者的惩罚非常严酷，并且连坐范围之广，是其他犯罪所少见的。其目的就是为了把全部农民都紧紧地束缚在封建赋徭的压榨之下。结果是，尽管秦的农业发展了，封建国家的仓库的粮食“万石一积”、“二万石一积”、“十万石一积”，堆存如山，但广大农民却在封建赋徭剥削之下，“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服。”他们“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最后许多人不得不负债累累，甚至因之被投入地主阶级的监牢。

三

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固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封建制度的本质决定了它不会、也不可能一般地废除等级特权制度，而只不过以封建等级特权制度代替了奴隶主等级特权制度而已。

马克思主义认为，封建法律是“特权法”。并指出，这种特权除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外，还表现在“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⑦秦国的法律就是维护封建等级的特权法。史称：“商鞅相秦，令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各以差次，名田宅衣服，各以家次。”^⑧商鞅所定的爵位，从最高一级“彻侯”到最低一级“公士”，共二十级。此外，还有庶人。处在最低层的仍然是当时还存在的大批奴隶。秦时，开始爵位“皆赏有功”，^⑨后来，金钱也可以买爵。“始皇四年，天下疫，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⑩非常明显，有功被赐爵的，多数成了军功地主，而那些能纳粟千石的“百姓”，只能是用民脂民膏喂肥的大地主。由此可以看出，秦朝划分的等级虽然很多，但就其本质而言，主要分为两大不同的对立阶级：一是由地主、各级官吏、王公贵族，直到封建皇帝组成的、享有各种特权的封建统治阶级；二是由依附农民、工匠、徒和奴隶组成的被统治阶级。他们则被剥夺了种种权利。

秦律规定了两大阶级和各等级之间的不平等地位。有爵位和官职的，特别是高爵、高官，享有各种封建特权。史载：秦“爵二十等为彻侯，金印紫绶以赏有功，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⑪还记载：“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而“士伍”（属于庶民）则“有罪各尽其刑”。^⑫对类似的等级特权，秦简也有记载。如在官府任职的官吏和有“大夫”爵位的人，就可以不编为“伍人”，或编为“伍人”而四邻犯罪不负“连坐”罪责。秦律还有保护王族特权的规定：《法律答问》：“内公孙毋爵者当赀刑，得比公士赀耐不得？得比焉。”它的意思是说：无爵的王族子孙，犯罪应判处“赀刑”的，可以比附有公士爵位的人减为“赀耐”。由于出土秦简记载的多是地方官吏使用的法律，对于王族和高级官吏犯法处刑的记载不多，不过仅此也足以说明，当时贵族的特权在法律上虽然受到一定限制，但仍然是加以保护的。

云梦秦简反映出的一个特点，是广泛运用“赀甲”、“赀盾”作为一般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的一种惩罚手段。此外，还有“赀耐”、“赀赎”、“赀迁”和“赀死”等等赀刑。赀财和以金钱赀刑的存在，使整个封建地主阶级和一切有钱的人，包括当时仍存在的奴隶主们，在许多情况下，事实上处于法律约束之

外。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广大在饥寒交迫之中的劳动人民，却因缴纳不起沉重的赋税而受到封建国家的无情镇压。他们不仅有罪要“各尽其刑”，而且往往受到加倍的惩罚。根据秦律规定：有功可以得爵，有爵可以受臣妾、田宅；有钱可以买爵，恃钱、爵可以赎刑。可见它所维护的正是地主阶级及其官吏的利益。恩格斯曾说：“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⑬秦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

秦律还肯定了以父权为中心的封建家长制度。按秦律，诉讼分为“公室告”与“非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凡属“非公室告”，律虽称谓“家罪”，但国家却采取不予理会的态度，对于子女卑幼坚持上告的，反而被认为“有罪”：“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勿听而行告者，告者罪。”^⑭这样，法律就确认了父母对子女和家长对奴妾的生杀予夺大权。《封诊式》中的典型案例说明，封建家长对子女的惩治权力，法律不仅加以保护，而且只要提出要求，封建国家完全可以充当封建家长行使这种惩办权的代理者。秦律所以维护封建家长的权力，是由于封建父权与封建政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政权是父权的支柱，父权是政权的补充。所谓“父慈子孝，政治本也。”^⑮加强父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加强封建专制制度。

应当指出，秦虽确立了封建制度，但仍然存在着奴隶制残余。秦律不仅未把主要锋芒对准奴隶主阶级，而且还维护对奴隶的剥削压迫。奴隶的法律地位是最低下的。例如，在国家直接经营的土地、矿山和手工业中，大量役使奴隶劳动。对于其中他们认为违犯了纪律的，动辄就以刑罚惩办，对于私人奴隶，只要敢于反抗其主人或者在劳动时“怠工”，就会视为“骄悍”、“不田作”，受到国家法律制裁。秦地主阶级所以保护奴隶制残余，是由于封建制是从奴隶制脱胎而来的，封建地主阶级中的相当一部分，就是从奴隶主转化的。他们同奴隶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此外，保留奴隶制残余，既可以满足地主阶级生活享乐的需要，也可以作为封建生产关系的补充，还可以作为镇压农民的手段。只要地主阶级认为需要，他们可以随时把反抗他们的农民，再次降为奴隶。商鞅所谓“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就包含了这个意思。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秦律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也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它公然宣称封建等级特权是合法的，以严刑峻法赤裸裸地镇压广大农民和奴隶。由于这部法典产生于秦封建国家的初建时期，对于巩固封建统治，促进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曾有其历史作用。但大量事实说明，即使是地主阶级还在“生气勃勃”的“革命”时期，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对劳动人民也决非什么“仁慈”的东西，而是道地的暴力工具。“四人帮”说它的锋芒主要是针对奴隶主的，纯系别有用心地伪造历史，用影射史学来为其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我们一定要继续揭批被他们搞乱了理论和歪曲了的历史事实，使秦史的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①《唐律疏议》卷二十四。

②《法律答问》：“甲告乙贼伤人，问乙贼杀人，非伤也，甲当购，购几何？当购二两。”

③《通考·田赋考》。

④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⑤《列宁全集》第三卷，第一五八页。

⑥⑧《史记·商君列传》。

⑦《列宁全集》第六卷，第九三页注。

⑨《汉书·百官表》。

⑩⑪《史记·秦始皇本纪》。

⑫《汉旧仪》。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六九页。

⑭《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⑮《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

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命题的原意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杨 越

张江明同志经过多年的反复思考和探索，认为毛泽东同志的光辉著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不但是关于哲学认识论的著作，而且是一部关于哲学唯物论的著作。他断定，毛泽东同志在这部著作中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它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如果只是局限于认识论，这是不全面的，并且对它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见张著《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一书第二页。以下简称该书为《重大发展》，凡引用该书只注页码）张江明同志还把这种看法提到关于“哲学体系改造”的高度，并把这种观点写进了一九七四年广东省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部分》，作为高等院校的哲学教材。今年，这个观点又写进了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学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参考材料》（见该书第七六至七七页），而这本书是标明为干部“理论学习参考读物”的。张江明同志尽管谦虚地说明他的这些论点是“作为抛砖引玉”，是为了“共同商榷”，但由于上面所提到的传播这一观点的渠道不同寻常，影响颇为深广，这就很有必要通过自由讨论，以达到对毛泽东同志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光辉著作的完整的准确的理解，如实地阐明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命题的原意。

一、为什么“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命题是关于认识论问题，不是同时关于世界本原问题？

张江明同志在具体考察发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伟大著作的历史背景时，正确地指出从一九五五年以来我国哲学战线开展了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论战，这一著作正是针对那些否定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的观点，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一基本原理。但是，张江明同志忽略了更为重要的历史背景。我们知道，《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原来是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的一段，这一段是毛泽东同志写的。当时我国农村工作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是经过了建国以来的十三年的实践，特别是从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三年近三年的实践，才有可能做出正确的回答。所以在发表的这一段前面，毛泽东同志明白指出：“可见认识客观事物，需要一个反复实践的过程。”然后才提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

的问题。只要坚持用完整的、准确的态度来理解这一著作，显然这里讲的是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问题。因为这里所回答的正是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问题。能不能把这个完整的认识论命题割裂开来，认为毛泽东同志这里提出的由物质到精神（或者说物质变精神）回答的是世界本原问题，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唯物论问题，由精神到物质（或者说精神变物质）回答的才是认识论的问题？这显然是不行的。因为这里要解决的并不是一般的物质和精神或者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而是具体的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的运动的问题。

张江明同志的《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一文，在引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著作中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之后问道：“这不就是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吗？不就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以及精神反作用于物质的生动表述吗？”（见《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可惜张江明同志没有告诉我们：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是从什么出发来表述这个唯物论的基本观点的，又是从这个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得出什么结论。原来在张江明同志引用的这段话之前，作为问题的出发点，毛泽东同志说：“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然后又把张江明同志所说的这个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归结到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并得出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可见这个被张江明同志抓住了的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并不是为了对唯物论的基本观点本身的表述，而是用来规定这里阐述的认识论，不是任何别的认识论，而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这本来是不应该引起误解的。人们从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中也读到类似的关于唯物论的基本观点的表述，但这些表述只使人们明确《实践论》是唯物论的认识论著作，是用唯物论的观点来“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的关于认识论的著作。人们从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中读到更多的类似的关于唯物论的基本观点的表述，但这些表述只使人们明确《矛盾论》是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著作，是用唯物论的观点来研究关于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的著作。为什么人们没有象张江明同志从《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那么一段关于唯物论的基本观点的表述，就认为这部著作讲的既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又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著作那样，把《实践论》看做既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又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著作，把《矛盾论》看做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又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著作呢？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是由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各个重要部分组成的，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观等等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互相密切联系，但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又是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不能互相混淆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是辩证的，这就区别于一切旧的唯物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的，这就区别于黑格尔的唯心论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辩证唯物论的，这就区别于任何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认识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唯物论的历史观，这就区别于唯心论的历史观。可见各个重要部分既是互相联系，又是互相区别的。列宁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是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脑的反映，讲的是认识论，只是这个认识论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毛泽东同志说“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十三页）讲的都是认识论，只是这个认识论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如果不是这样来理解，见到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中既“以大量篇幅，深刻分析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又“在阐述认识过程以前，首先概括地说明了存在决定思想和思想变为物质力量这个基本前提”，（见《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便认为这一著作既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又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就不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改造”，而只会造成混乱。因为既然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只是一致，只是联系，而没有区别，还有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呢！张江明同志在一般地讲到这三者的关系的时候是既讲密切联系又讲互相区别的，但在具体分析三者关系的时候，就只讲联系，不讲区别了。

张江明同志还进一步认为：“从唯物论方面来看，物质变精神，指的是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反对唯心论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颠倒。精神变物质，指的是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认识物质发

展规律，达到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这可以看作是他对这一命题的最明确最集中的解释。但这样的解释不可避免地碰到困难。首先，这个命题只是关于物质和精神两者之间的互相转化的问题，所以称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如果按张江明同志的解释，那就不得不把两个本来是完全同义的“变”，变成完全是两码事：第一个“变”是物质与精神的对立，第二个“变”才是精神与物质的同一，这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其次，物质与精神的先后问题也好，第一性第二性问题也好，就其关系的本身来说，并不存在“变”的问题，即使随着物质的发展，产生了精神，这个先后、第一性第二性也是不变的。再其次，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本来是一个完整的科学命题，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解释，便被拦腰割裂开来了。

张江明同志最后在复述了《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关于认识来源和两条认识路线的斗争之后又问：“难道将唯物论从这部著作中排除出去才是符合原意吗？”说这部著作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著作，并没有把唯物论排除出去，只是说明这部著作所讲的认识论是唯物论的。把唯物论从这部关于认识论的著作中排除出去是不行的，难道把唯物论和认识论混合起来，把这部认识论著作说成既是这样，又是那样，从而模糊了这部著作的根本内容，就是符合原意吗？显然，这也是不行的。

张江明同志在上引的文章中，多处把唯物论的基本观点，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或“前提”，在阐述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认识论思想的时候，也着重说明这个“基础”或“前提”。应该承认，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没有分歧的；问题是张江明同志把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联系起来的时候，就不把它作为“基础”或“前提”，不把“基础”或“前提”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各个部分本身加以区别，从而作出了既是这样，又是那样的不符合原意的论断。我认为：这就是我们的分歧所在。

二、怎样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命题的认识论意义？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毛泽东同志继《实践论》之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新概括和新发展。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从来就存在着唯物论和唯心论的两条对立的路线。毛泽东同志在这一著作中非常明确地回答说：“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这就既区别于一切唯心论的认识路线，也区别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旧唯物论的认识路线，坚持了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路线。这里，不仅坚持了世界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唯物论的基本观点，而且承认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在社会实践中进行的，一点也离不开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只有通过实践，人们才能接触事物的现象，暴露事物的本质，获得正确的思想。在这一著作中，毛泽东同志不但继承和捍卫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唯物地阐明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而且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深刻地阐明了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想的辩证关系，把认识过程概括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科学命题。这一著作对这个命题本来就有着确定的清楚的说明。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是就人们对客观物质的认识来讲的，不是说客观物质本身可以变成非物质观念的东西，而是说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通过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可以把客观物质反映到头脑中来，经过头脑的加工，变成思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这里说的就是关于物质向精神的转化，也就是物质变为精神。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认识运动的第一次飞跃。如果说，这里有唯物论的基本观点，那是当然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怎么可能没有唯物论呢？但这只是表明这一认识路线是属于唯物论的哲学路线的。不仅如此，这里还有辩证法的基本思想，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不但不同于一切唯心论，也不同于一切旧唯物论，难道可以因此说《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又是一部关于辩证法的著作吗！

不能从世界本原的方面来阐明这个科学命题，原因还在于这个命题的完整性。物质变成了精神，认识过程不但没有完结，而且还有“意义更加伟大”（《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的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认识运动的第二次飞跃：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如果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论断：“物质变精

神，指的是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也就是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当作是恩格斯所概括的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那么，岂不是就不得不承认还有一个什么比这个唯物论和唯心论问题“意义更加伟大”的哲学问题了吗？难道这是符合《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著作的原意吗？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就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来讲的，不是说精神本身能够变成物质的东西，而是说人们把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得到的认识（包括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放到社会实践中去，如果在实践中得到了实现，主观的东西就变成了客观的东西。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指出：“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一一七页）这里说的就是关于精神向物质的转化，也就是精神变成物质。认识运动中的这一次飞跃意义之所以更加伟大，是因为人们的认识产生第一次飞跃，但这时的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还是没有证明的，还不能确定是否正确，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第一次飞跃得到的认识是否正确。这里说明的也就是认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得到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道理。如果不是从这样的认识论方面来理解这个命题，而望文生义地主张同时从世界本原方面来说明这个命题，在客观上不但旁移、或者模糊了《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著作的“精髓”（借用这个词指的不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只是指这部著作）和战斗意义，更重要的是不管从世界本原方面来说明物质变精神，还是说明精神变物质，都必然会因为离开实践而陷入唯心论的空谈。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一五二页）所以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第一三四页）为什么作为学习《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著作的体会的《重大发展》不以实践这个“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贯穿于全书，连一个专门的章节也没有，而只是蜻蜓点水式地一笔带过呢？这不是偶然的。因为对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倘若不是从认识论方面，而坚持从世界本原方面来阐明，实践的观点自然并非“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重大发展》轻轻带过，是理所当然的。问题是：这样一来，《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部伟大著作的意义就模糊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认识论的科学命题的战斗性就削弱了，而《重大发展》也就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天才地把实践引入认识论的重大发展中后退了！

三、什么是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科学态度？

初读《重大发展》，脑子里曾闪过一个疑问：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著作提出什么问题，回答什么问题，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意义是什么，是那样确定清楚的，特别是由于这一著作的针对性十分鲜明集中，论述非常通俗易懂，为什么张江明同志却“体会”出那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来呢？读了最近发表的张江明同志的《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一文，才明白原来张江明同志有一个关于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主张，他反对“……凡是书上写了的，只能照本宣科，照抄照搬照套，只能从一个方面作一种理解，不能从另一个方面作更深一层的理解。凡是书上没有写的，就不敢想、不敢说、不敢反映现实生活发展中提出的新问题，”而提倡“在实事求是地领会原著精神的基础上，按原著指引的方向，密切联系实际，理解得更深一点，看得更远一点，不仅看到书上写出来的东西，还要看到虽然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的光辉思想，应用到实践中去。”对于“看得远大一点”，张江明同志有个说明：“我说的要把眼看得远大一点，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是不仅看到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认识论问题，还要看到它也是唯物论问题。二是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作了那些重大发展。”（《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看来，张江明同志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发现“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并写出《重大发展》的。

对张江明同志这个指导思想中的“两个凡是”，要做具体分析。关于第一个“凡是”，如果原著中确可作另一个方面另一种理解，或可作更深一层的理解，却认为只能照抄照搬照套，那是应该坚决反对

的；但是不能无中生有，主观臆造或“信口开河，随便歪曲”。关于第二个“凡是”，比较复杂，因为这里似乎已经超出对原著的理解问题，而是读者学习了原著之后，联系“现实生活发展”，有所“反映”而提出新问题，那么，敢不敢想，敢不敢说，敢不敢反映，就既决定于读者对理论的掌握，也决定于读者对现实生活的了解，不宜一概而论。

一般地说，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无疑应该“在实事求是地领会原著精神的基础上，按照原著指引的方向；密切联系实际，理解得更深一点；看得更远一点”。但是不是应该“不仅看到书上写出来的东西，还要看到虽然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的光辉思想”呢？张江明同志对此是肯定的，并且举出唯一的一个黑格尔著作的例子。可惜这个例子是没有说服力的。首先，黑格尔的著作不同于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黑格尔的著作用的是恩格斯所说的迂腐晦涩的言词、笨拙枯燥的语句写出来的，就以他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这个著名命题来说，也是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剥笋壳似的一层一层地揭开，才得出这样的结论：“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一二页）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是为工人阶级写的，他们总是做到用语精辟，说理透彻，即使是对那些深奥的道理，也说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象“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就具有这样的特点。因此，不必象读黑格尔的著作那样来学习马列和毛主席的著作。其次，即使是黑格尔的著作也不象张江明同志举例所证那样玄妙。恩格斯在解剖黑格尔的那个著名命题时，的确强调指出黑格尔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但没有认为黑格尔著作中“没有写上任何革命的词句”，而且事实也并非如此。我没有读过全部黑格尔著作，只从列宁摘录的《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便有这样的“革命的词句”，“第439页〔411—412〕：关于法国革命……为什么法国人‘立刻从理论转入实践’，而德国人不是这样呢？德国人的宗教改革‘毕竟是纠正了一切’，消灭了‘难以形容的不公平现象’等等。”看来，这还不只是“革命的词句”，而且是对革命的看法呢！怎么能说黑格尔著作中“没有写上任何革命的词句”呢！

那么，在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中有没有一种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的光辉思想呢？这是一个比较难于捉摸的问题。既称“原著”，本来就应该写在“纸上”，没有写在纸上而又蕴藏在原著的精神之中，那就是人们在阅读原著时“领会”、触发或者猜想出来的，这种“光辉思想”可能与原著吻合，也可能与原著背离，这似乎不值得提倡。我们反对把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当作宗教经典，反对只知照抄照搬，凡是书上说了的不能变，凡是书上没有说的不能干。我们提倡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回答和解决现实生活和斗争中提出的新问题，对这些问题作出马克思主义的新概括，从而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新的发展，但不提倡从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中去发现本无的东西。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方面把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当作宗教经典，另一方面又以所谓“领会”、“发挥”为借口，歪曲和伪造了不知道多少所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思想”，难道我们吃的这些苦头还少吗？

就以张江明同志对“看得远大一点”说明的两层意思而论：一层是要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也看做是唯物论的问题，如上所述，似乎不能说是原著的原意，一层是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重大发展，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当然作了重大发展，但在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命题中，作了重大发展的主要是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可见要从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找出“光辉思想”，不但是很难办到的，而且是很有可能离开原著原意的危险。

四、结 束 语

显然，如果以上这些问题是存在的话，那就不是什么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问题，而是应当考虑这样的观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可能导致什么结果的问题。

首先，把“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著作，把这一著作中作为认识论的哲学路线的唯物论观点独立出来，断定这部著作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著作，这在实质上正是把认识论和唯物论割裂开来。张江明同志本来是十分强调认识论和唯物论

的不可分性，但仿佛朝着同一方向，往前走了“一小步”，实际上却把这一关于唯物论的认识论著作（这是两者的联系）变成关于唯物论和认识论的著作（这是两者的平列、分割）。这样，也就可能在客观上导致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混乱。

其次，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以实践观点为基础的认识论命题，当作也是唯物论命题，当作是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部，而且特别强调它的唯物论方面的意义，这在哲学阵营的划分上，就会把费尔巴哈、确切地说把半个费尔巴哈从唯物论阵营排除出去，而把黑格尔、确切地说把半个黑格尔接受进来。什么是世界的本原？是精神，还是物质？“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二二〇页），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标准。恩格斯强调对唯物论和唯心论这两个用语，如果给它们加上别的意思，就会造成极大的混乱。依据这个标准，恩格斯肯定费尔巴哈是唯物论者而黑格尔是唯心论者。列宁指出“在议论唯物主义者时歪曲或抹杀整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这就是把问题弄得一塌糊涂。”（《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七二页）张江明同志断定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一命题的唯物论方面的意义，实际上就是“加上别的意思”，这是费尔巴哈所没能达到的，因为费尔巴哈只达到这个标准就突然停止不前了。如果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命题也当作唯物论的标准，费尔巴哈这个“纯粹的唯物主义者”，怎么进得了唯物主义阵营呢？相反，黑格尔在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问题，我们的思想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问题上，倒是作了不言而喻的肯定回答。如果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认识论命题也当作唯物论的标准，唯物主义阵营的大门岂不是向黑格尔老人敞开了吗？

最后，从世界本原方面来阐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特别是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当作世界本原的问题，这里就只有物质与精神谁先谁后，谁决定谁的问题；而不存在“变”的问题。因为人类社会出现以前，人的社会实践产生以前，物质世界早已存在。在解决认识论问题时，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引入实践的观点，把它作为认识论的首先的基本的观点，因为实践产生思想，实践发展思想，实践检验思想。如果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也当作唯物论的问题，世界本原的问题，那么，这个“精神”能不能发展？要不要受检验？回答自然是否定的。这就可能导致在认识（精神、思想）领域里抽掉“实践”，并有意无意地否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而把精神超然于实践之外。



肖涤非、季镇淮二教授作学术报告

前不久，广东语文学会邀请山东大学肖涤非教授和北京大学季镇淮教授作学术报告。

肖涤非教授在《关于杜甫评价问题》的报告中，对文学界抑杜扬李的倾向谈了自己的意见，并就郭沫若同志的《李白与杜甫》一书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季镇淮教授在《关于韩愈、柳宗元评价问题》的报告中，批判“四人帮”对韩愈的污蔑和对柳宗元本来面目的歪曲。季教授指出：严格地说，韩愈并不是儒家。韩柳之争绝不是路线斗争。对韩愈在中国文学史上的作用应给予肯定。对柳宗元的评价也应恰如其分，不能拔高。

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评一本哲学小册子

胡大钧

张江明同志的哲学小册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以下简称《发展》，引文只注页码），对毛泽东同志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以下简称“两变”）的思想及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提出了“编写哲学”的新体系，又据以指导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部分）》（以下简称《哲学》）一书，作为我省干部读物和高等院校教材，在哲学界引起了注意和争论。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如何看待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大问题，我们对此有些看法，提出来参加讨论。希望能通过自由讨论，弄清问题，提高认识，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的学风。

“两变”是“阐明世界本原”吗？

《发展》前言说，这本小册子，“是从唯物论、本体论上说明”“两变”的。作者坚持认为，“两变”“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如果只是局限于认识论，这是不全面的，并且对它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撇开“本体论”的概念问题不谈，“两变”是否也“阐明世界本原”？这是争论的焦点。我们认为，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地依据原著，弄清原意，按原著本来面目，完整地准确地而又实际地掌握其精神实质，而不能撷取其片言只语，撇开原意，随意附加以外来成分，把它应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这正是要不要实事求是地对待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问题。

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篇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著作中讲的“两变”，本来是指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要经过在实践基础上的互相联系的两个阶段、两个飞跃。所谓“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就是人们在实践中认识事物，变客观的东西为主观的东西，即把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感官反映到脑子里来，成为感性认识，感性认识积累多了，产生飞跃，变成理性认识。所谓“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就是通过实践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把第一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考验，看它能否得到预期的成功。可见，“两变”，就是《实践论》中所揭示的“基于变革现实的实践而产生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即“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和“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两个飞跃，也就是人们天天从事着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所以毛泽东同志才说它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这里并没有包括任何“阐明世界本原”的意思。毛泽东同志把这种飞跃现象概括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为物质”，也根本不是为了“阐明世界本原”，而是为了说明“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所以，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

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的多次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发展》也引证过（但不知为何不引最后一句）的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两变”的原意及其精神实质，揭示了认识过程的总规律。按照《发展》的观点，那么毛泽东同志的观点不是也变成“局限于认识论”，“不全面”，和“对它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么？

“两变”这一概括的意义在于，从理论上说明了，在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中，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可以互相转化，存在和思维虽有差别性也有同一性；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只能由认识和实践的同一性来说明。因此，人们要想得到预期的成功，就必须在反复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发展自己的认识，在改造世界中认识世界，使理论和实践相统一，使主观同客观相一致。而从理论上阐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认识和实践的同一性，则是为了要“对我们的同志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不难看出，这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现在，都具有多么重要的实际意义。

可是，《发展》根本撇开原著的精神实质，甚至一字不提“两变”原意是指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两个飞跃，却仅仅抓住“两变”一句话，任意夸大其内容涵义，把它说得包罗万象，玄之又玄，用它来包括整个辩证唯物论。针对一些同志的不同意见，作者还写专文强调《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见《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以下简称《意义》）。可是，坚持这种观点，对实践的“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究竟何在，作者并无任何具体的说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反映论，当然要以承认世界本原是物质，物质决定精神这个“唯物主义核心”作为前提；“两变”作为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当然内在地体现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是由物质到精神，再由精神到物质，而不是倒过来）；否则，就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但是，显然不能以此为理由，把本来是认识运动的“两变”说成是包括了“世界本原”，说成是整个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整块钢板铸成的严整体系，它的各个部分、各个基本原理之间，既互有紧密的有机联系而不能任意割裂和去掉任何一个前提；又各有特定的内容涵义而不能随意混淆和互相包括、代替。把“两变”说成是“阐明世界本原”，实际上是既抽掉了它的具体内容（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又去掉了它的基础和前提（实践），使其完全抽象化，成为空洞僵死的公式，然后再穿凿附会，将其应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用它来概括全部哲学。这样做，主观上也许是为了重视和推崇毛泽东思想，改造哲学体系；客观上则是歪曲了毛泽东思想，搞乱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整体系。

必须着重指出，“两变”只能是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而不能是“阐明世界本原”。这是两种根本对立而不能兼容的观点。企图把两者调和、折中起来，认为“两变”可以既“阐明世界本原”，又阐明认识运动，就必然要导致荒谬，造成混乱。这是因为，分析认识运动，就丝毫不能离开它的社会实践，离开实践就陷入唯心主义；而“阐明世界本原”，则同人的社会实践没有直接联系。实践只是认识运动的基础而不是“世界本原”的基础。把“两变”看作“阐明世界本原”，就必须把它同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分开，看成是“世界本体”的“变”，即物质本身可以直接变成精神（不是人们在实践中变客观现实为主观思想），而精神本身也可以直接变成物质（不是人们在实践中变主观思想为客观现实）。这显然是荒谬的。难道离开人的实践和认识，物质自身能够随时化为思想意识，而精神自身又能够随时化为钢铁粮食吗？

作者一方面把物质变精神说成是物质产生（派生）出精神（22—23页和第二章特别是22页），或物质决定精神（《哲学》19—22页），另一方面把精神变物质说成是精神能够反映物质，（反）作用于物质（《发展》23页）即“精神有能动作用”（《哲学》40—41页）。这样一来，前者当然是“世界本原”问题，不需要谈实践和认识运动，但是后者本来就是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又怎能从“世界本原”来说明呢？《发展》第三章讲“精神可以变物质”，第四章讲“主观精神能动性和客观物质规律性的辩证统一”，两章构成全书下半部分，中心是强调主观能动作用，这本来都是不能离开实践基础的认识论；而作者为了从“世界本原”上说明，就只好排除实践，不去分析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的具体过程，抽象地来谈论精神和物质的关系。

当然，作者也知道，讲“两变”，一字不提实践是不行的。因此第一章（讲哲学基本问题）和第四章（讲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也不得不提一下实践。第一章说道：“两变”“都是以实践为基础，通过实践来达到的”。（第二次印刷本又加了一小段说明，见24页）这些话本身都对。不过，这样一来就无法解释：既然物质变精神是物质产生精神，那这种产生又怎样“以实践为基础”，“通过实践来达到”？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前，又有谁的实践能使自然界产生出人类精神来？人的社会实践究竟怎么决定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如果真是认为“两变”要“以实践为基础”，“离开实践”“便不可能”，那《发展》第二、三章具体论述“物质可以变精神”和“精神可以变物质”，为什么又不谈实践，为什么不具体分析这些“变”是怎么“通过实践来达到”的？可见两者必居其一：你要是坚持“以实践为基础”，你就必须把“两变”当作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从认识论上说明；你要是坚持从“世界本原”上说明，你就必然不能真正坚持“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事实上很明显，实践观点在《发展》全书中并不“起着决定作用”，并不被当作“基础”“前提”和“依据”（24页）。全书一百多页，有关实践的活合起来还不到两页。如此离开实践来抽象谈论“两变”，只能是在宣扬：离开实践，精神也“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主观也能够同客观相一致，发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作用。这难道不等于说，人的正确思想不需要从社会实践中来，而可以从天上掉下来或头脑里固有吗？这难道不成了马克思所批判的离开实践来谈论思维的现实性的经院哲学吗？

作者为什么如此坚持这种观点呢？《发展》前言告诉我们，《发展》是从“世界本原”上说明“两变”的，而作者另有一本书要从认识论上来说明“两变”。这就是说，作者要以此来构成一个新体系。可见，从“世界本原”说明“两变”，是作者出于写书立体系的需要而强加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这显然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两变”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吗？

基于把“两变”看成既是“世界本原”又是认识运动的观点，作者又进一步把“两变”说成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22页），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26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基础”和“根本”（前言、1页、22页、25页），“贯串在哲学的各领域”，“包括非常丰富的内容”（26页），等等。如果说，把“两变”看作既是“世界本原”，又是认识过程，这是作者写书立体系的“精髓”，那末，把“两变”说成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就是作者写书立体系的某种“基础”。

这个“基础”是怎么构成的呢？原来，作者认为，物质变精神，说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精神是物质的派生，是物质变来的”（22页），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而精神变物质，则说明“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变为物质力量”（23页），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两个“变”分别说明两个方面，合起来的“总体”（23页）就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

可是，这不过是一种“幻想的联系”，是毫无根据的穿凿附会，生搬硬套。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指出：物质和精神既有差别性又有同一性。世界本原是物质，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精神是物质发展的产物，物质决定精神，这是两者的差别性，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基于实践，精神能够反映物质，又反作用于物质；两者能够互相转化，这是两者的同一性，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物质和精神既对立又同一，这便是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便是辩证唯物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回答。“两变”，是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中物质和精神的互相转化，是指两者的同一性。它既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也不是对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回答，而只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的回答。

作者也承认“两变”是说明物质和精神可以互相转化，这样本来就应该承认它是物质和精神的同一性，即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但是作者却又不承认，硬要把这种互相转化即“两个变”拦腰拆开，用前一个转化来“概括”世界本原是什么，即物质和精神关系的第一个方面；而用后一个转化（即精神

变物质)来“概括”“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即物质和精神关系的第二个方面。这样作者就把辩证矛盾的转化绝对化和抽象化了。

我们知道,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物质和精神这两个对立面之间的互相转化,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基于实践的认识运动。这种转化,只能存在于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运动之中。因此,两个转化又是互相联系、不能分割的。“两变”不能机械割裂用来分别说明认识过程和世界本原这两个不同领域。“两变”实质就是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本来是同一个不能分割的过程。周恩来同志曾经指出,实践不仅反映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而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也同样是反映世界的过程。只有在不断实践中不断地反映世界,才能使自己的思想与客观世界日益相符合。(转引自《中国青年》杂志一九七八年第一期第9页)这话精辟地阐明了认识和实践,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之间的辩证关系,实质上也说明了物质和精神的互相转化即“两变”是不能分割的辩证关系。把“两个变”分割开,就是把认识和实践分割开。正是由于《发展》坚持把“两变”分割开,用来分别“阐明世界本原”和认识过程,“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这就不能不给自己造成更多的矛盾。

一种矛盾是,前后自相矛盾,不断变来变去。

例如,物质变精神究竟是一种涵义还是两种涵义?究竟是说明“物质产生精神”还是“精神反映物质”,还是两者兼备?《发展》举棋不定,说法不一。第一章说它就是物质产生精神一种涵义;第二章又说它有“两种涵义”,其一是物质产生精神,其二是精神反映物质(55—58页)。又如:精神反映物质,究竟是物质变精神还是精神变物质?说法也不一。第一章说它是精神变物质(23页),第二章又说它是物质变精神(58页),第三章又说它是精神变物质的“前提”(67页)。再如:精神变物质究竟是一个“变”还是两个“变”?本来应该是一个“变”,即从精神到物质的转化。但《发展》说,精神变物质的涵义是说明“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则明显地是包括了两个“变”。

如此前后矛盾,变来变去,只能使人想起变戏法,想起列宁写的:概念的“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中主义与诡辩。”(《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另一种矛盾是,同毛泽东同志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观点相矛盾。现只举其大者两点。

《发展》用“物质变精神”来“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阐明世界本原”;而“世界本原是物质”这一原理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核心”(27页),在哲学基本问题中“起着主导的作用”,有“决定意义”(13页)。这样就只能得出物质变精神比精神变物质更重要,更“起着主导的作用”,更有“决定意义”的结论。可是,毛泽东同志明明是说:精神变物质“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只有第二次飞跃,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才能证明第一次飞跃得到的思想认识是否正确,“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究竟那种观点正确?

《发展》坚持用“物质变精神”来“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阐明世界本原”,这就把“物质变精神”这个转化排除出认识过程;而用“精神变物质”来“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说明“精神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则无异于说,全部认识运动就是“精神变物质”。这就是说,一个正确的认识不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的多次反复,而只要由精神到物质、由主观到客观,由认识到实践就可以完成。这又是那家的认识路线?

由此可见,把“两变”说成“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既不能自圆其说,又同毛泽东哲学思想大相径庭,只能导致混乱和荒谬。

如何看待毛泽东哲学思想及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发展?

《发展》前言说,“编写哲学”,要“用毛主席的哲学思想贯串在马克思主义(按:在《发展》第二次印刷本中,‘马克思主义’改为‘整个’)哲学体系的始终,贯串在各方面”。看来这就是作者写书立体系的根本指导思想,集中地反映了作者是如何看待毛泽东哲学思想及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发展的。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实际,也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编写哲学”，只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是写学术著作（可以有自己论述的特定对象、内容和体系），还是编教科书（必须力求完整准确地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都必然会遇到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和毛泽东哲学思想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的问题，都必须正确理解和处理毛泽东哲学思想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只有一个，它是一个整体，又是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着的。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丰富和发展了这一体系。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基础和根本即它的最基本的原理，既不是列宁也不是毛泽东同志创立和奠定的，而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和奠定的。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依据新的历史条件，运用这些基本原理以指导革命实践，在实践中概括了新的历史经验，丰富和发展了这些基本原理，对它们作出了新的概括和论述，提供了新的贡献。因此，毛泽东哲学思想，虽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并没有形成独立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之外的另一个体系。我们不能把毛泽东哲学思想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对立起来，分割开来，把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部分拿来贯串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各个方面，更不能把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阶段拿来贯串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发展整个过程的始终。这种提法，实际上是把毛泽东哲学思想当成某种独立的、新的哲学体系，企图用它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或者把毛泽东哲学思想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某种“精髓”、“基础”或“根本”，而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学说当成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某些部分或准备条件，这样，就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关系根本颠倒了。

《发展》把“两变”看作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的“重大发展”（22页）。但是，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它的内容是什么？是谁创立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究竟占何地位？《发展》都没有说明。我们知道，恩格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对整个人类认识史作出的科学概括。其意义在于提供一个唯一科学的标准，把一切哲学流派归结和划分为两大根本对立的阵营，从而揭示出哲学斗争和发展的规律性，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但是，恩格斯能够作出这一科学概括，全在于他和马克思一起批判地总结了全部哲学史，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实现了哲学上的伟大变革，从而把无产阶级从自发变为自觉，开辟了人类自觉地认识世界认识社会和改造世界改造社会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在哲学上的伟大历史功绩正在于此。所以，所谓“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这个概念是含糊不清的，如果指的仅仅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一点而不包括解决这问题的理论，那“创造”这个概念并没有多大的意义；而如果指的是马克思主义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部理论，那它实际上就包括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而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科学概念的同义语。因此，“创造”这一概念既不科学也不必要。

《发展》在说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的发展时，先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作了不恰当的评价。

《发展》把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思想史的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18页）说成是“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哲学的基本问题”（3页）。这根本不符合历史事实。第一，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历史功绩根本不在于“提出了”哲学基本问题（也不仅仅在于指出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而是在于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第二，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根本就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提出”来的。恩格斯自己就说，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发展》为了说明哲学基本问题是恩格斯“提出”来的，竟不顾恩格斯这些论述，把事实说成是“到了近代，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后，哲学基本问题“才以尖锐的形式提到日程上来，迫切要求解决”（3页），又不说明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加以解决，这难道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吗？

《发展》又说，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的发展”是“把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基本路线紧密结合起来，阐明了哲学的两大阵营和两条基本路线是一致的”（16页）。这也根本不符合历史

事实,也等于说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发展。我们知道,按哲学家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回答来划分“哲学的两大阵营”同时也就划分了两条认识路线,这本来就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也并非列宁首创。列宁自己就说过:“马克思的全部哲学言论,都是以说明这两条路线的根本对立为中心的”,“和马克思完全一致并同马克思密切合作的恩格斯,在自己的一切哲学著作中,在一切问题上都简单明白地把唯物主义路线跟唯心主义路线对立起来。”(《列宁选集》第2卷第344页)大家也知道,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是在哲学唯物论方面,特别是在认识论和辩证法方面,都作出了伟大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发展》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作出了这些不恰当的评价以后,就说明毛泽东同志的“两变”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的“重大发展”。《发展》断言,毛泽东同志这一思想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首次阐述”的。(1页)我们弄不清,这里讲的“首次阐述”,究竟指的是“两变”这一思想的内容,还是它的文字表述?如果是后者,那这句话确实是毛泽东同志第一次说的,但不能说文字表述有所不同就是发展。如果是前者,则还要看对它的内容作何理解。如果按《发展》的观点来理解这一思想的内容,即把它当作是“阐明世界本原”,当作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那也确实“首次阐述”,不过这并非毛泽东同志的“阐述”,而是《发展》作者自己的“阐述”。如果按原著阐述的原意来理解这一思想的内容,把它理解为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即实践基础上客观物质和主观精神的互相转化,那就不能说是毛泽东同志“首次阐述”的。因为,就其思想内容来说,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此都已经反复阐述过,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历来坚持的基本观点。

我们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思想和列宁关于认识的辩证途径的思想作出新的概括和发挥,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贡献。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时,就已经把辩证法运用于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时又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引入认识论,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科学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早在一八八四年就指出:“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互相在统一性中存在着。”(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6页)按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恩格斯在阐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时指出,人们的社会实践,就是思维能够认识现实世界即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的最好证明。“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动植物体内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当有机化学把它们制造出来时,‘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222页)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观念反映现实,物质的东西移入头脑中改造过变成观念的东西,“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难道不都是物质变精神吗?马克思在阐述他的世界观时还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无产阶级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改造世界,改造社会,把“哲学变成现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15页)马克思这里说的不就是精神变物质吗?

列宁把辩证法进一步运用于认识论,揭示了认识运动的辩证规律。列宁指出,“我们知识的发展千百万次地告诉每一个人,当对象作用于我们感官的时候,不知就变为知”。“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这种转化每个人都能看到千百万次,而且的确到处都可以看得到。”(《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91、46页)列宁在批评黑格尔不能理解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时指出:“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列宁还指出:“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同上书,第117页)列宁还写道:“认识论中的实践;换句话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同上书,第228页)列宁对认识运动的辩证规律还作了如下的概括:“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同上书,第181页)列宁这些思想来不及发挥。但是,列宁所说的“对象作用于感官”,“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不知变为知”,意

识“反映客观世界”、“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说的也就是从物质到精神的转化即物质变精神；而列宁说的“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在实践中意识“创造客观世界”和“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说的也就是从精神到物质的转化即精神变物质。这难道不是很清楚吗？

毛泽东同志正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这些思想，在《实践论》中对认识运动的辩证规律作了系统的具体的分析，作出了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的科学概括；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又再一次对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作了精辟的阐述，作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概括。这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贡献。但显然不能说是毛泽东同志“首次阐述”的。

《发展》一方面把“两变”这一思想说成是毛泽东同志“首次阐述”，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基础”和“根本”；另一方面又说马克思、恩格斯的“贡献”仅仅是“提出了哲学基本问题”，列宁的“发展”则仅仅是“把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基本路线结合起来”，这就只能使人认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是毛泽东同志才科学地解决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基础”和“根本”也是毛泽东同志才掌握、奠定和阐发的。那么，按此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就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是毛泽东同志创立的了。也只有基于这种观点，才能主张“用毛主席的哲学思想贯串在马克思主义（或说：整个）哲学体系的始终，贯串在各个方面”。但是，这能说是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态度吗？

我们认为：第一，“科学的态度是实事求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阐述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这就必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科学体系及其整个发展过程，包括毛泽东同志哲学思想，包括其中各个方面、各个原理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实事求是的认真研究；必须完整地准确地实际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及其每一原理的精神实质，而不能孤立地片面地空洞地抓住片言只语，加以穿凿附会，任意赋予以本来并不具有的内容意义，把它应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用来生搬硬套，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借以构成某种“体系”，把它说成是毛泽东哲学体系；更不能为了要阐明毛泽东同志的发展就尽量加以夸大，以至贬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列宁说得好：“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507页）“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列宁选集》第4卷第217页）第二，所谓改造哲学体系，不是也不能试图去改造革命导师已经创立和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而只能是改造过去我们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形式。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是发展着的客观真理，它的存在是不依我们是否理解和如何理解为转移的。我们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通过艰苦的研究探索，力求完整地准确地实际地掌握它，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它。“编写哲学”，改造哲学体系，就是要通过这种研究和探索，力求完整地准确地反映这个发展着的客观真理，而“坚持唯物主义观点的科学道路是走向这种真理的唯一道路。”（《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问题并不在于如何“创立新体系”，而是在于如何掌握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还是列宁说得好：“从马克思的理论是客观真理这一为马克思主义者所同意的见解出发，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就是：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这便是我们的结论。

本刊启事

因编辑部人力有限，凡投寄本刊的稿件，均请用十六开的方格稿纸缮写清楚，引用文字，务请核对，并详细注明出处。

《学术研究》编辑部

谈谈我对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的理解

刘 心 予

近来，广东哲学学会就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些同志对张江明同志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一书的主要观点提出了非议：认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并不包含关于世界本原的意思”，不应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认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的论点“是缺乏充足理由的”。我认为上述论点不符合毛主席的原意，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因此我不敢苟同。现提出我的不成熟的意见，谨向同志们请教。

一

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是不是“没有包含世界本原的意思”呢？不是的。我认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三大革命斗争中的实践经验，用生动的语言对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的精辟概括。它告诉我们：精神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由物质“变”来的。同时又告诉我们：精神能够反作用于物质，它可以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这个精辟的科学概括，既同各种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又同否定革命精神有能动作用的机械唯物主义划清界限。它不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而且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既丰富和发展了关于物质决定精神的基本原理，又解决了主观能动性问题。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见于毛主席一九六三年五月写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张江明同志说他的小册子是他学习这一光辉著作的“体会”。为了有力地说明问题，我们先要认真地领会一下《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的意思。

毛主席首先说：人的正确思想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这就开门见山地说明了人的正确思想的“来源”问题，并且批判了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我认为，这就是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的内容，即物质和精神谁先谁后、谁决定谁的问题，亦即关于世界本原的问题，也就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的“意思”，因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依如何解答我们认识的泉源问题而区分开来的（理由详后）。毛主席还全面地阐明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在这基础上，毛主席进一步具体生动地阐明了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飞跃）：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

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毛主席指出：第二个阶段（飞跃）比第一个阶段（飞跃）意义更加伟大。因为：（一）这是检验思想是否正确的唯一办法。（二）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这里阐明的同样包括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的内容。毛主席又指出：一个正确的认识，必须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并用公式表明：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并且特别指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毛主席是把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论述的，而不只是“讲物质和精神的同一性问题”。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的一段，是整个《决定》的指导思想。《决定》一开头就指出：只有“经过了建国以来十三年的实践”，特别是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近三年的实践，“才能写出这个决定”。并特别强调“认识客观事物，需要一个反复实践的过程。”在第十个问题即“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进行调查研究的问题”中，也明确地指出：我们现在还有许多同志“并不懂得或不甚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革命的认识论”，“他们常常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以主观主义（唯心主义）代替唯物主义，以形而上学代替辩证法。”所以“他们的调查研究工作就不可能做好。”“为了做好我们的工作”，就“应当大大提倡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整个《决定》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把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紧密地联系起来的。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不理解怎么能够得出：“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并不包含关于世界本原的意思”，并认定《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的论点“是缺乏充足理由的”的结论呢？张江明同志说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有什么错误呢？他从本原论方面来多论述一点有何不可呢？

二

我认为要解决毛主席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思想是不是包含关于世界本原的意思（即“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的“意思”），牵涉到怎样理解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因此有必要从哲学的基本问题来进一步加以论述。

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一九、二二〇页）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关于“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即：“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同上，第二二〇页）也就是：到底世界的实质是物质还是精神，到底物质是第一性的而精神是第二性的，还是精神是第一性的而物质是第二性的？也就是物质和精神谁先谁后、谁决定谁的问题。“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同上）第二方面是精神对于物质的关系是怎样的？即我们的思想对于周围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我们的感觉、表象和概念能否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也就是精神能不能正确反映现实，精神和物质是否有同一性的问题。这两个方面是有机地联系着的，不能分割的。有的同志说第一方面是说的“差异性”，第二方面是说的“同一性”。我认为，如果能这样说，那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差异性”与“同一性”的统一。毛主席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思想不仅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概括了物质和精神谁先谁后、谁决定谁的问题，而且全面地指出了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辩证关系。如果仅把“同一性”说成“纯粹是认识论的问题”，那就很难同“唯心主义的和不可知论的认识论”划清界限。（请参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二六二页）有的同志说：毛主席“这里谈的就只能是认识论，又何以‘从本体论上说明’？”因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本来就是揭示人类主观认识过程中物质和精神相互转化的规律性”，如果从“本体论”上多加说明，“这样就把物质和精神的差异性和同一性混淆起来”，并且“必然要排除实践，离开实践”，“只能从根本上背离马克思主义”，“歪曲马克思主义”。这种指责我认为是缺乏马克思主义理论根据的。列宁说：“在我们所涉及的每个认识论问题上”，“我们探究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因为“在解决哲学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派别。”是否把自然界、物质、物理的东西、外部世界看作第一性的东西，而把意识、精神、感觉……心理的东西等等看作第二性的东西，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它实际上仍然把哲学家划分为两大阵营。“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恩格斯主张第一条路线，即唯物主义的路线。马赫主张第二条路线，即唯心主义的路线。”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天才正是在于：他们发展了唯物主义，向前推进了哲学上的一个基本派别。他们不是“只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认识论问题”（以上均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四二、三六、三四三页）。这就是说，在认识论问题上，一向来都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或派别）。唯物主义的路线是从物质到精神，唯心主义的路线是从精神到物质。这是因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依如何解答我们认识的源泉问题即认识（和一般‘心理的东西’）同物理世界的关系问题而区分开来的”（同上，第二六六页）。由此可见，任何认识论都有一个唯物、还是唯心的问题。要解决认识论问题，就必须探究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即必须探究关于世界本原的问题。所以列宁说：“思维对存在、感觉对物理东西的关系”，是“认识论的老问题”。“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或是相反，这是认识论的“两个根本概念”（同上，第一四五、一四六页）。

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是人们的头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二一七页）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出发点。反映论是所有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和首要前提，它是同唯心主义的和不可知论的认识论完全对立的。列宁说：“物质是第一性的，思想、意识、感觉是高度发展的产物。这就是自然科学自发地主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七一页）对象、物、物体是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着的，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唯物主义自觉地把这个结论作为自己认识论的基础。”（同上，第一〇一页）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而“这一点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完全符合的”（同上，第一二二页）。这就是说，离开了反映论，就没有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但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又有本质的区别。其区别主要在于：前者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要求通过实践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而后者是机械的消极的被动的直观的反映论，它忽视实践的重要性。由此可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本身就是实践的基础上把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辩证地统一起来的统一体。所以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这同“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都是一回事”（同上，第一二九页）。哲学就是认识论。认识论本身就包含了世界本原问题，这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也没有矛盾。离开了或否定了世界的本原论（即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的意思）来谈所谓“认识论”，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无法理解的。有的同志说：“自然界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前早已存在，那么有谁的实践能使自然界产生出精神来？”这种论点，我很不理解。因为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前，根本就不存在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那时虽然没有“谁的实践能使自然界产生出精神来”，但也不存在什么“认识论的问题”。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五一二页）。我们似应遵循这一原则。

总之，我认为张江明同志这本小册子从本原论方面多讲一点是可以的，但也存在一些似可进一步斟酌的问题。既然问题已经提了出来，我就希望通过讨论以求得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提高理论水平，“做好我们的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读者·作者·编者

取得重大成就的一九七八年过去了，不平凡的新的——一九七九年来到了。新的一年，是在取得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伟大胜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样一个历史性伟大转变的重要时刻到来的。

《学术研究》复刊以来，在广大读者和作者的热情支持下，坚持原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作出了自己的努力，按计划出版了四期。但是，拿我们的工作同全党在战斗的一九七八年取得的辉煌成就相比，同广大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要求和期望相比，我们深感不安。因为我们还没有更好地反映我省的理论学术研究工作所达到的水平，还没有真正通过百家争鸣促进我省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这同我们的思想还没有完全从种种条条框框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有很大的关系。现在，进入了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的新的一年，我们怎么办？

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这场大革命要求我国各个领域、各条战线的工作立即转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首先是理论学术工作的转轨问题。三中全会着重指出：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这是党交给我们理论工作者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也是《学术研究》努力的总方向。

在一个象我们这样生产力还十分落后，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和习惯势力还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手脚，封建观念的残余还渗透着人们的生活方式，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多年来造成的几乎遍及一切领域的混乱还有待继续澄清的国家，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许许多多新困难，提出许许多多新问题。如果只靠本本，只靠引证，谁说过的就只准照搬照抄，谁没说的就不准想不能干，那我们能够正确解决和回答这些新困难新问题吗？能够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吗？能够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吗？这一切岂不都成了“缘木求鱼”么！

鲁迅在谈到要改革的“当务之急”的时候说过：“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还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部踏倒他。”这是多么无畏的气概呵！理论学术研究工作要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在这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中做出自己的贡献，就要有这种气概，要敢于闯“禁区”，抗“禁令”，成为勇于实践，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勇于争鸣的理论战线上的闯将。

《学术研究》愿意在广大读者和作者的支持和监督下，坚持三中全会的精神，继续提倡解放思想，提倡科学民主，提倡百家争鸣，真正把《学术研究》办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理论学术阵地。

学术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一月二十日出版

编 辑 者 学 术 研 究 编 辑 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 版 者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发 行 者 广 州 市 邮 局

订 阅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局 (所)

代号: 46—64

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